

乘《运河》之舟远航

□ 吴 宇

在明媚的春光里，我双手捧起 2007 年新改版的首期《运河》杂志，一股振奋人心的清新气息伴着油墨的芬芳扑面而来！

新版《运河》文学杂志，页码从原来的 64 页增加到了 80 页，并采用胶印和国际流行的大开本，还增配了彩页和照片，内容更加充实，形式更趋完美！慢慢打开，让人感到装帧精美雅致，有一种清幽恬静、豁然悠远的意境。《人民日报》曾有文章评论说：《运河》里可以寻找到村镇大车间的火热，高粱地的纯朴，田间小憩的插科，以及农院、街巷和鱼塘、果园甜甜的笑语……它的风格既有大江东去、惊涛裂岸的豪放，又有风和波静、小桥流水的清丽；它既倡导现实主义的文风，又欢迎浪漫主义的佳作，因而颇受广大读者的喜爱。

回顾《运河》所“流”过的历程，心里就有无限的自豪和感叹。它曾是一株稚嫩的幼苗，本区和运河沿岸的广大业余作者，就像永不枯竭的运河水一样，相通相接，汨汨流淌，怀着悠悠深情，辛勤地耕耘播种，使刊物度过许多艰难坎坷卓然而立！对于这株幼苗，一些著名作家给予了热心地扶植与呐喊助威：乡土文学创始人刘绍棠，听说《运河》由油印改为铅印，即刻寄来贺词——“耕耘小小的文学苗圃，栽培未来的参天大树。”著名作家蒋子龙、冯骥才、航鹰、张孟良、周骥良、李治邦等，也应约写来佳作。刘绍棠、刘炳森、管桦、冯骥才还先后欣然应聘为该刊顾问。当然，《运河》的发展成长，与当地各级领导的掌舵导航和一些有远见卓识的企业家的大力支持更是分不开的。

《运河》的办刊宗旨，依然是刘绍棠先生所主张的“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乡土题材”。《运河》不仅刊登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还开辟专栏刊载乡土味较浓的民风、民俗和民间故事，并进行文学创作理论的研讨探索。刊物主编李蔚兰说：“我们办的虽是区级刊物，但也要打造自己的品牌，追求高质量高品位，力求为读者提供尽善尽美的精神食粮。”《运河》尽管尚未长成“参天大树”，但这株小苗经过运河水的滋润、浇灌，已经变得枝青叶绿，并且开出绚丽的花朵！

文章千古事，甘苦寸心知。《运河》以它不伪饰、不矫情、不投机、不媚俗的品质与风格，在文学的碧波里风雨兼程地向前行进，带着朴素的乡音、乡情和乡土味，点缀着运河两岸的青山秀水。

我们拥挤拥挤居住的这个星球，之所以热热闹闹花花绿绿，有声有色有滋有味，有文化有文明有文物有文艺，有创造有发明有变化有神奇，不就是全因了地球上有生命存在的缘故吗？像月亮呀，火星呀那些个球体，光秃秃死沉沉单调调的没有一丝生气，也没有千奇百怪的故事，那上面还有什么呆头？还有什么向往和留恋的？从这个角度说，生命是天地间最美好最珍贵最可爱最神秘的东西。按常识解释，生命是蛋白质存在的一种形式，只有生物才具备生命意义，而生物又可分为植物、微生物、动物几大类。而人呢，我们总觉得自己是万物之尊，是地球的主宰，总在那里高高居上，自我感觉良好，其实，人还没有逃脱出动物的范畴——尽管人常常遮羞脸地把自己戏称为“高级动物”。所以人特别喜欢和动物亲近，也不愿意和动物分离。据扈某考证，人之所以吃鱼肉吃羊肝吃猪肠吃鸡蛋吃牛尾吃鸭脖吃熊掌，甚至肆无忌惮没心没肺地吃猴脑吃虎鞭吃娃娃鱼吃大山雕吃穿山甲，毫无节制地吃一切跑的跳的飞的游的蹦的爬的钻的走的活物，实际上是为了向别的星球有力地证明自己还是一只残忍的动物，自己还没有完全脱离动物的本性。

在哺乳纲犬科类中，有一种动物叫犬，亦名狗。一般“犬”“狗”二字通用，若按学问上细说，则大者为犬，小者为狗。又据扈某考察，犬完全可以视为准高级动物，而其他的活物，像猩猩呀、老鼠呀这些通常被认为很聪明的哺乳动物，则不具备资格。为什么？因为犬太灵透了，与人太接近了，与人产生的故事太多了。警犬猎犬牧羊犬，导盲犬实验犬看家犬，犬的忠心耿耿犬的机智灵敏犬的顽强毅力，常常让人叹服让人惊奇让人感动。犬的智商特高，心眼儿特实，它为了哄人玩逗人乐给人分忧解人孤独，它义无反顾大义凛然地把自己分化出一支玲珑别致长相漂亮乖巧宜人的分类——宠物，然后像妃子邀宠帝王一样匍匐在人的脚下，看人的眼色行事。于是，犬的地位一下子提高一大块，自尊心也得到了很大的满足。而山羊毛驴那些个蠢东西就没有这份脑子，全没有考虑过这些。所以，把犬划归为准高级动物是有充分理由的。扈某不敢蒙人。

慈眉善目的胡太太就养了一只很讨主人喜爱也讨外人喜欢的宠物。

人们能幸运地领略胡太太宠物的光芒四射的风采，是在风流茶馆里。

茶馆开业后，搞了一场“再就业工程”义演活动，在这座城市名声鹊起。都知道了有这样一个喝茶水看玩艺儿能消遣品艺术的好去处，每周安排的演出节目又不重样，什么京、评、梆，鼓曲、相声，越剧、昆曲，甚至魔术杂耍各类，既有专场，也有综合场，既有名家献艺，又有自娱自乐的大家唱，满足了各个层面的观众需求，票价也充分考虑了工薪族的承受能力，所以每天下午和晚上的两场演出，茶馆大体能上来八成座。到双休日或节假日，就常常爆满。胡太太就是茶馆里每天下午必到的常客。而且常常晚上也光临。

别人进茶馆，顶多手里提个包，夹个伞，或拿把扇子摇晃着，胡太太进茶馆，除了挎个极其考究的泰国鳄鱼皮珍珠坤包外，手里却与众不同地牵着一只活物——是只人见人爱个头不算袖珍的狗。

胡太太第一次进茶馆时，特意选择了还没有营业的中午。门卫不让进，她说要找经理有要事商量。结果就牵着狗进来了。大厅里，黄克勤、李明两位经理和服务员们正吃着饭，一见来了生人和美犬，就都朝她和它看。瞧胡太太年纪怎么也有六十开外，可她浓妆艳抹从头到脚的一通包装，完全按照二三十岁青春时髦女郎的心气来打扮，内容和形式形成很大的反差。黄经理强忍住乐才没被她滑稽一下，迎上去打招呼：“请问女士，您有事吗？”那妇人坐到一把椅子上，打量着经理：“看来您是老板了？您快坐快坐，我有话要说。您开茶馆可

是行善积德做好事呀！您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好去处。就拿我来说吧，一个人在家，孤孤单单的，整天闲得五脊六兽。这下好了，我每天都可以上这儿来解闷儿了。”经理心里说，这算什么问题，您来了买票进场不就得了？有什么必要提前来找经理。就回答：“欢迎您给捧场。买零票也行，买月票还给您优惠，我这个茶馆就是特意为你们老年观众服务的。”妇人说：“那太谢谢您啦！一看经理就是个菩萨心肠的大善人，我不要什么优惠，只有一个小小不言的要求，就是我每次到茶馆，您一定要让‘爱爱’进来。”

“没有关系，多大的孩子都可以带，只是别让孩子哭就行，以免影响别人。”

“不，我的爱爱不是小孩，是我的心肝宝贝——这只小狗。”

“啊，您每次都牵条狗进场？这可让我‘老革命遇到了新问题’。”

这时，服务员们都围了过来，经理也被这条宠物吸引住了。只见它通体雪白，毛发洁净，晶莹，像一团蓬勃的大棉絮在活泼泼地张扬着。在脊背厚厚的毛发中，被主人精细巧妙地剪出一个心的图案，煞是令人称奇。犬的两眼极其有神，炯炯放光，仿佛能明察秋毫般地洞穿世界。它脸上的五官组合成小丑的模样，好像随时都准备着给效忠的人类带来欢乐和享受。毛茸茸的尾巴摇来晃去，透出一股得意和自信。

服务员议论——

“这狗的样子挺怪，是京巴吗？要不就是狮子狗。”

“你别老外了！狮子狗没这么大。要我猜呀，准是沙皮犬。”

“越说越不挨边儿。沙皮犬只长皮不长毛。听说有一种秋田犬，还有什么英国斗牛犬、德国牧羊犬，反正宠物的种类多了，全世界人有多少种狗就有多少种。这个品种还真说不好。”

妇人看大家少见多怪，不识其面，愈发得意，道：“不是吹牛，就我这个种儿，满城市你们找不到第二只。这叫贵妇犬，也叫贵宾狗，纯粹法国血统，是我那洋女婿特意从德国捎来送我的礼物。知道吗？这是法国的国犬，就像中国的大熊猫一样，值老鼻子钱了。对不对，爱爱？”妇人向爱犬征求意见，小狗很理解地汪汪叫了两声，表示自己的主人说得没错，是绝对真理，没有造谣惑众。

副经理李明总结道：“看来这位太太和小狗是门当户对，一个战壕的战友呀，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都叫贵妇，名字真是响当当，道喜呀道喜！”大伙便轰地一笑。

妇人有些不高兴，嗔怪说：“您这是怎么说话呢？把我和狗划在一起了？又是一桩冤假错案。其实真要比起来，我还不如这只狗珍贵呢。”

李明说：“您更珍贵，您更珍贵，我可不敢有贬您的意思。从您一进门就把我们吓愣了，瞧您这一身行头，穿的戴的擦的抹的，还有您这气质，修养，啊？百分之百的皇亲贵族，贵妇人。”

妇人说：“这位先生可真会说话，把人先打疼了，再哄乐了。”

黄经理插言道：“看得出来，您是个好人，狗也是条好狗，可天天让狗进茶馆，总觉得不那么妥当，过去也没有先例。再说了，别的茶客有意见怎么办？你的狗咬人怎么办？我得把茶馆的名誉摆在前头，为大家着想，您说是不是这个理儿？”

“求老板高抬贵手，求求您开恩了。我给您担保，我的狗绝不会咬人，绝不会随地大小便，绝不会让你们讨厌。不但不讨厌，还特聪明，保准让大家喜欢。它经过特殊训练哪，一会儿就让爱爱给你们表演。另外，我给狗买一张正式的门票，怎么样？它也算一个人头。你们不知道，我就一个闺女，她一家子全在国外，这儿就甩下我自己，一个人过日子冷清极了，就养了狗做伴。现在我和狗相依为命，谁一刻也离不开谁了。要是您不让我带狗进园子，我把爱爱锁在家里，您说我能放心吗？一出来就是大半天，我看不见狗，魂儿都不归位呀！可是我又特喜欢你们茶馆，恨不能天天来，大经理，求您为我这个固定茶客也着想一把吧！”妇人说着，眼泪汪汪的，一副遭大难的样子，神情极其可怜，让人看了，顿时感觉如果不同情她，不答应她，那简直是大逆不道，天理难容。

李明说：“您这是法国国犬，代表一个国家，我们要不让您进，影响了中法两国的关系，风流茶馆可吃罪不起呀！”

“你的狗真是特别聪明吗？”一个服务员问。

“爱爱，谢谢经理！”妇人一唤，那宠犬陡地立起，两只前爪相抱，向黄克勤连连作揖。“再谢谢这位先生！”犬又面向李明拜个不停。紧接着，犬逐个拜谢服务员，每人受拜六下，完全平均主义，绝不厚此薄彼。犬在人群里转了一圈，然后恢复常态，望着主人。就冲这一手，人们欢呼起来，立刻对该犬高看一眼了。李明说：“小狗，爱爱，再给我拜一次！来呀，咱们俩人相好。”那宠物眨眨眼，走到李明跟前，转过身来，抬起一只后腿，只听“哧”的一声，窜出来一股水流。茶馆里腾地爆发哄堂大笑。

“好哇，这小狗成精了，又嘎又坏！”李明骂道，“它的智商起码二百五，比我高一倍。”

妇人笑了笑：“谁让你想欺负它，占它便宜的，你肚里怎么想，爱爱都知道，它的眼里不揉沙子。爱爱，到桌上来。”妇人的话语未落，那狗已从地下蹦到椅上，一刹那又蹿到桌上了。先打了三个滚儿，小狗又是两条后腿站立，一只前爪则伸出来，和围上来的人挨个儿握手，另一只爪子呢，则做着飞吻的姿势，如同大歌星那样神气。哇！人们惊呆了，全被这只聪明绝顶才智过人的小家伙征服了！而且茶馆里所有的人都把这只小机灵鬼当成自己的宠儿了。“夫人您贵姓？”“我姓胡。”“胡太太，您每天就把爱爱带来吧。您要不带它来，我们特想它，干活服务都没精神。黄经理，您就同意吧，这么懂事的家伙，绝不会影响别的观众。”服务员们一致强烈要求，瞧大伙的神情，经理要是再不同意，这些人马上就会采取激烈行动，或罢工或夺权或把经理打倒在地或给经理来一闷棍，最温和的也要一齐辞职，让茶馆倒闭。其实黄克勤也从心眼里喜欢上这个小东西了，他连连点头：“可以可以。一只小狗，您不用给它买票了，尽管带来吧。”胡夫人坚决地说：“不，我不能让别人说闲话，不能给茶馆添麻烦。再说了，给它买票也表示狗对人的尊重，它虽然聪明，讨大家喜欢，可也不能搞特殊，白看戏，脱离群众呀！我们不能给它这个权力。”

胡太太有钱也有闲，每次到得挺早，第一排雅座正中桌子跟前的两把木椅，就成了妇人与宠犬的固定座位。有时茶馆客满，晚到的观众请胡太太将狗抱开让座，妇人拿出门票来，很理直气壮地为爱爱争取权益，再加上服务员们也都宠上了小家伙，结果自然是观众围困万千重，狗在座椅上的位置岿然不动。这小狗，很仁义，很和善，很懂规矩，很有礼貌，和其他的观众能够很好地和平共处，只要你不主动挑衅，它就能和你互不侵犯，也不去干涉你的内政。小小舞台上但听得锣鼓点儿一敲，青衣也许花脸或者胡子出来彩唱，有时是琴、弦一响，穿着旗袍或西服或马褂的演员走到台口表演起大鼓单弦相声什么的，这时候你就观察吧，有的观众还浮躁躁闹哄哄地静不下心呢，宠犬却已经全神贯注地进入艺术欣赏的境界了。它盯着舞台，很投入地享受着美丽动听的旋律，观众鼓掌的时候，它就会很合时宜地站起身来也用前爪相拍，结果惹得观众们的掌声更加热烈，并把掌声从演员身上转到了小狗身上。有时台上一个段子表演完了，胡太太特别喜欢，就从服务台买来一束鲜花，让爱狗给演员献上。只见那狗叼着那束花，蹿上台，前腿抬起，敬献给演员。献完花，它还会主动地热情地和演员握握手。随后全园子的观众都轰动了。宠犬更加得意，一个劲地给大家飞吻，它的风采它的风趣它的风度它的风貌立刻将刚才演员的演唱，全面给覆盖了。这让有的演员恼火，妒忌这该死的畜生抢了自己的风光，便向黄老板告状，甚至提出抗议，黄克勤软声细语，一一解劝，排遣，道歉，替小狗承担责任。

黄经理为什么也要宠着小狗呢？因为他发现犬给茶馆带来了好运。自从爱爱来到这里，观众明显增多。有些人不是为喝茶水看玩艺儿来的，而是特意来观赏小狗表演才买门票的。不论是谁，你只要想和它握手，它就马上站立，把右前爪大公无私地伸向你。你愿意和它照相，它就慷慨大方地让你抱起它，任凭闪光灯亮个不停，俨然是位大牌明星。一次，一位京韵大鼓演员唱《丑末寅初》，当唱到“……惊动了（哪），水中的那些鹭鸶对对的鸳鸯，扑

楞楞两翅儿忙啊这才……”的节骨眼儿，不等她把后面的“飞过了（哪）扬子江。”唱完，也不容她把尾音的高腔甩上去，突然一阵鼓掌声和叫好声把演员的“扬子江”给噎回去了。演员特纳闷，心说每次唱这个段子，都是在我甩完高腔之后，观众才叫好鼓掌的，今儿这是怎么啦？我没唱错呀，怎么各位给我叫倒好了？不让我唱下去了？她纳闷地瞧瞧琴师，琴师朝下面努努嘴，演员这才瞅清，敢情一只小白狗正在桌子上立大顶呢！而且是一只爪子单立，立一会儿累了，就换成另一条腿。观众的掌声都是冲这位“爷”去的。就这一幕，差点儿没把演员的鼻子气歪了。一生气，一着急，一上火，演员的大脑突然一片空白，得，把下面的词儿全忘光了。等观众们为狗鼓完掌，想听演员唱了，却见她干张嘴，一句也唱不出来了。观众们就喊，快下去吧，别在这现眼了，还是让这条宠物表演一番，露露脸吧！演员回到后台，不由得捧面大哭，在心中把小狗爱爱划归到不共戴天的阶级敌人的阵营中。

这天因路上车堵，打的到茶馆的胡太太和宠犬便有些晚，往常爱爱专门坐的那把椅子已经稳当地坐着一位老大爷。胡太太走到那张桌旁，见老者面生，很可能是茶馆的新客，便冲他一点头，自己坐下，抱爱犬放到另外的一把椅子上。老者有些惊讶，怎么茶馆里出现狗了？难道它也品茶看演出吗？又看了一眼女主人，也只是点点头。不料那狗一下子跳到地上，冲着老者就叫。老者脸现愠色，对妇人道：“你管管你的狗！”胡太太早站到老者面前，喝住爱犬，对老者陪着笑脸道：“老爷子，和您商量个事，我和小狗是这里的常客，您这把椅子是小狗固定的座位。求您让一让……”老者打断她说：“茶馆的椅子不对号，是随便坐的吧？凡事总得讲究个先来后到吧？我买票进园子，坐得好好的，我这个大活人凭什么给这个畜生让座？”那小狗见那人毫无礼貌，不但不让开，还冲着自己的主人恶言冷语，便更生气了，不由得吠声更凶。老者怒道：“你别让它叫了！再叫，我可一脚把它踢开。”胡太太令爱爱息声，让服务员帮忙买来两包石林牌香烟，递到老者桌前，央求道：“老大爷，求您了，我向您赔偿损失。小狗不懂事，特任性，求您老人家高抬贵手（她想说高抬贵臀，但怕老头更火，终没敢讲），换一下座位……”

早有其他人围过来。常来的人都知道小狗，也喜欢它，就都帮着胡太太说话：“不就是换一把椅子吗？这有什么啦，老大爷您就让让吧！这位胡太太也是有身份的人，你在这儿求您半天了，怎么也得给个面儿吧？您这么大年纪，总不能和畜生一般见识吧？小狗不懂事，您老不会不懂事吧？马上就要开演了，老爷子您就从大局出发吧！……”七嘴八舌一通围攻，仿佛众怒难犯一样，老者只好让座，当然也没要两包烟。胡太太很过意不去，连连感谢，并把烟硬塞到人家口袋里。小狗跳到椅子上，一脸的得意和凯旋，摇尾弄姿，伸舌眨眼。妇人道：“爱爱，快给老人家拜谢啦！”说了一遍，小狗无动于衷，再重复一遍指令，小狗才站立起来，朝那位长者作揖，不过胡太太察觉出来，它有些勉强。老者高兴了，没想到这畜生像人一样懂事，还挺有礼貌，怨气顿时全消。

通过这件事，胡太太长了见识，便向黄经理预交了三个月的两个座位费，买了一大堆糖果拜托服务员负责照看一下狗的专座，以免被别人先占，心里这才踏实。

海派著名京剧艺术家常大师在城市连演三场大戏，获得轰动，这天下午到茶馆与戏迷见面联欢。胡太太今儿来得不算早，茶馆里已坐了不少人。她不只牵着爱爱，还带来闺女、洋女婿和三四岁的混血外孙女。这胡太太，真是个人物，尽给茶馆带来新鲜带来惊喜带来刺激。洋女婿人高马大，金发碧眼，格外引人注目。小女孩浑身流淌着中德友好的血液，五官皮肤荟萃着东方西方交汇后的精华，蓝幽幽的眼睛里写满纯真与好奇，煞是可爱，也更引起了满茶馆人的关注。黄经理一见来了外国贵宾，马上想到茶馆虽小却代表国家形象问题，便过来热情打招呼。胡太太春风满面喜悦满面虚荣满面，向黄经理和茶客们介绍：“我闺女一家子回国探亲来了，这女婿是德国一家大公司的首席工程师，一个月拿的马克，顶我退休前好几年的工资。我闺女为嘛嫁给他？因为他特喜欢中国文化，这不，听说茶馆有演出，而且是中国国粹，非要来看看。昨晚刚下的飞机，时差还没倒过来呢。”

洋女婿双手抱拳，转着圈向众人致意：“大家好，同志们好！初次见面，请多多关照。”那生硬的中国话说得就算及格。只是我们这里都不怎么称“同志”了，马路上到处“老板”“经理”“先生”“师傅”“小姐”地叫，猛听到从老外的嘴里说出“同志”二字，颇觉得滑稽。

胡太太指着怀抱里的孩子道：“这白眼儿，叫丝德桑，洋名就是差劲，又是死又是丧的，多不吉利，我说到姥姥家，只许叫中国的名字，叫胡娜维，是我查了半宿字典给起的，多好听。维维，给大伙唱个德国歌吧！”那孩子却没有理会中国姥姥的要求，满嘴德语，独自非要坐到一把椅子上玩。今天茶馆爆满，胡太太占了四个座就已经格外照顾了，她只好将小狗抱到怀里，由闺女将孩子放到宠犬爱爱的专椅上。

演出开始，气氛热烈。洋女婿满腹好奇，看高深莫测神秘辉煌的东方古国国粹特感新鲜，用生硬的中国话问个不休；而胡太太既对洋女婿格外中意，又想卖弄满肚子的关于京剧的一知半解，因此这娘俩就小声白话个没完。而女儿出国一猛子五六年，回来后乍见到中国传统艺术，一下子亲热得不行，立刻就被台上的精彩演出吸引住了。常大师呢，今天的联欢演出也确实卖力气确实吸引人。

胡太太讲：唱的这出是《追韩信》，台上这个人萧何，也是老生……不不，老生不是名字，是唱的角儿，京剧要分生旦净末丑，生里还要分老生小生武生，对，差不多哪出戏里都有老生，像马连良、谭富英都是很有名的老生。……你问追谁呀？当然是追韩信呐，韩信在哪儿呢，韩信不上场，现在演的是选段，只表现萧何……他是在月亮底下追，是夜里……噢，对，不能黑灯，一黑灯我们观众还怎么看戏？别瞧台上挺亮，你想象是黑下，是夜晚，对，随你去想，反正我们中国的戏比你们的洋戏高明多了，好看多了……唉，你是什么也不懂呀！先别问了，你先听，下面这几句特好听，这是麒派的名段，你听，这句是“天降下擎天柱保定乾坤”，听清词儿了吗？那意思是要保卫国家有能耐人了。麒派和马派、谭派的唱法不一样，麒派的嗓音发劈，沙哑，却特别受听，底下这句是……

胡太太和女婿正讲得热闹，突然一阵尖厉惊恐的童音叫声打断了她。底下这句是什么呢？不是台上优美的唱腔戏文，而是外孙女凄厉的本能的求救声。危急场面就发生在眼皮底下，那小狗正狠狠咬着孩子柔嫩的细细的脚脖子，往椅子下拼命地拽呢！原来那宠物爱爱不知什么时候已从胡太太的怀里跳出来，此刻正在为捍卫自己的专用座椅而和入侵者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或许它叫过几声，以示警告和宣战；或许它并没有吠，跳到地上后直接向不懂得把座位归还给狗的人崽子发动突然袭击，反正胡太太他们完全没有留意到它的行踪。犬的两眼喷发着怒火，嘴力出奇地大，死死咬住，一拼到底，大有“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英雄气概。胡太太也尖叫一声，一把抱住快要坠地的亲骨肉，紧接着孩儿妈妈的一脚飞过来，把狗踢向舞台，踢到了京剧名家常大师的身上。这可把常大师活活吓了一大跳，心想我这正山高水深地追韩信呢，怎么追着追着追出一条活狗来？或许我唱错词演砸了？都说这里的观众懂戏，不好糊弄，莫非要轰我下台？都说旧社会有往台上飞茶壶的，扔香蕉皮西瓜皮的，还没听说有往台上砍活狗的呢。再定睛细看，敢情是两码事！

孩子嚎啕大哭，脚腕处鲜血淋漓，被撕下一块肉来。孩儿妈妈心疼得眼泪直转，孩儿姥姥胡太太惊慌得不知所措。赶紧上医院，快！叫救护车。观众们七嘴八舌七手八脚七长八短地帮忙。洋女婿掏出手帕，包扎伤口，抱起孩子就走。女儿埋怨着溺爱狗的妈妈，也跟着丈夫往外走，就在这时，那犬已从台上跑到胡太太跟前，呜呜咽咽地述说着满腹的委屈。胡太太对狗怒斥道：“你疯了？怎么乱咬人？你知道咬的是谁吗？”胡太太女儿一见仇物，火冒三丈，再次一脚，将狗踢到远处桌上的热茶杯里，那刚沏的还没落滚儿的茶水烫得小狗嗷嗷直叫。

这下可不得了喽！小狗爱爱气得七窍生烟，九魂出壳，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它怨

天理不公，世无狗道啊！本来么，那椅子是我专用的，可恨那人崽子明目张胆地侵占了我的领地，我向她发出了警告，请她让开，那人东西竟装聋做哑，不理不睬，我实在忍无可忍，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才被迫发动进攻的。我是先礼后兵，她是欺狗太甚。我是为捍卫主权和尊严而战，她是非法强占我的座椅完全属于目中无狗应受讨伐的可耻行为。难道在我们共同居住的这个地球上，只许人类放火，不许狗类点灯吗？谁给了你们人类这个权力？谁允许你们人类可以胡作非为？士可杀，不可辱，狗头掉了不过碗大的疤，赤身裸毛的，不怕你们穿衣穿鞋的。头可断，血可流，捍卫尊严的信念不可丢。人是人，狗是狗，你不能随意出我的丑！我现在挨了两脚踢，又被烫起一溜泡，伤痕累累，满腔委屈，我一直忠诚的那个女主人，她为何不出头来保护我了？关键时刻掉链子，看来人尽给我玩虚的。人善有人欺，狗善有人踢。靠天靠地不如靠自己。我虽不会少林形意南拳北拳虎拳熊拳蛇拳螳螂拳鹤拳以及狗拳（堂堂的狗，竟连狗拳也不会耍，真是无比羞愧），但我有血性有利齿有凶吠有健腿，我会叫我会跳我会咬我会怒。一不做，二不休，来而不往非礼也，索性我就恢复祖先的野性，也闹它一闹搅它一搅吵它一吵吧！把天捅个窟窿又有什么了不起！说时迟，那时快，狗脑袋想问题时一瞬间，扈某在此啰嗦老半天，只见那犬一跃而起，跳上这把椅子，蹿到那张桌子，踢翻了壶，撞碎了碗，惊呆了演员的眼，抓伤了观众的脸，孩子哭，大人喊，胡太太急得心脏病直犯。黄经理几个男子汉，危急时刻冲在前，四面八方一通围剿，终于把发了疯的宠狗制服。茶馆里桌上地下已是一片狼藉，演员观众个个怨气冲天。胡太太掏出一把钱，塞到黄经理手里，鞠躬道歉，要如数赔偿茶馆的损失。胡太太觉得惹下大祸，对不起茶馆，黄克勤也是又气又急，既要考虑茶馆的声誉，又深感让大师和观众们受了委屈，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了，眼下最要紧的，是真诚地道歉，于是黄经理便和胡太太一齐向著名演员常大师鞠躬赔礼，一齐向观众鞠躬赔礼，一齐向伴奏的文武“场面”鞠躬赔礼……正一下一下很认真很标准地鞠着，黄经理的老婆走进来，看了个满眼，心里老大的不乐意，嚷道：“干嘛呢干嘛呢？你们这是拜天地吗？胆子不小呀，经过我同意了吗？是不是想犯重婚罪呀？……”您瞧茶馆这份乱哪！

转过天来，黄经理在风流茶馆门外挂上了一块大牌子，牌子上用红漆工工整整写了三行大字——

“本茶馆敬告诸位观众：

丧失人格者与狗，一律不得入内！”

一个人的车站

□ 刘殿学

一九七三年那个时候，国家政策上允许顶替。儿子顶替老子，女儿顶替母亲，甚至小舅子顶替姐夫都可以。

他爹在小站呆了四十年，呆老了，腿脚不灵便了。局领导说，实在干不动，叫你儿子来顶吧。

于是，他就从河南老家来到小站，顶他爹。来的时候，他才刚刚二十岁，现在都五十多了，都顶老了，仍顶在小站上，始终没离开过小站半步。也像他爹一样，对小站那样一丝不苟，那样尽心尽职，没日没夜，跟小站同呼吸，共命运。现在，老家的爹娘早都老死了。家，没有了。小站就成了他唯一的家，或者说，小站就成了他最终的坟墓。

几十年来，他心里总惦记着爹把小站交给他的那天对他说的话。娃啊，爹老了，你在这儿好好顶着爹，别让爹不放心哪。娃啊，你别看咱这站小，责任可不小哇！你看这无长不长的铁轨，从戈壁里一直接到北京，接到外国，都是一根一根用铆钉铆着哩，少一根铆钉就不中，整个铁路就联接不起来了。也就是说，少一根铆钉，火车就不能开。咱小站，就好比铁轨上的一个铆钉，知道啵？该铆哪铆哪，这都是有规定的。铆那，就不能松劲。

打那，他就成了整个铁路上一个有规定的铆钉，一直铆着不松，整个人都铆老了，也没松过。小站外边的世界什么样，小站外边的世界如何精彩，他无法看到。一天24小时，都得定时定刻，拿着红绿黄三色小旗，不停地迎送开过来开过去的一列列火车。这是他每天有规定的工作。

每次，前方站的信号打过来，还不等火车到站，老远地，他就去在规定的线上，亮起红色、黄色或绿色信号灯，提前做好该他小站做的一切准备，然后举起小旗，毕恭毕敬地站在小站水泥站台上，庄严地行着注目礼，让火车从跟前轰轰烈烈地开过去。

火车从他跟前开过去的一刹那，他的感觉特自豪！特隆重！特伟大！觉得小站一点也不小，就跟大站一样重要。小站人跟大站人，干着同样的工作。这个时候，无论火车喷出的是白气，还是黑烟，他都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接受那巨大的气浪所带来的热烈和震撼！享受短暂的有人经过的那种快乐！他总要等到火车开远了，远得像一条小蚯蚓在戈壁滩上爬动，最后连一点儿影子也看不见了，他才收起那三面发黑的三色小旗，走下站台来。

每次送走火车以后，他都觉得有一段很难受的空寂感，就是一阵惊天动地的热烈和轰动过后，给小站所留下的那段短暂的寂静。在这段空寂感里，他坐不住，也躺不下，习惯地走到小木屋的后边，望着无边的大戈壁，望着一束束被风吹裹在碱蒿根上沙沙作响的各色塑料兜。望着天山顶上的飞云与雄鹰。望着电线杆上一溜的白瓷瓶，把头靠在电线杆上，静听那呜呜的细说，静听大漠外边人的声息。

唯一使他不寂寞的，就是站区内那一盏盏三色信号灯。他觉得，在这个寂静的大漠里，那不是普通意义上的灯，那是活着的眼，那是人的眼，那是有灵性的眼，会说话的眼。这些眼，似乎每时每刻都在跟他说着话。绿灯一亮，会说：前方来车！该从哪条线上通过。红灯一亮，会说：前方线上有车！不能从这条线上通过。黄灯一亮，又会说什么，他都给听懂。哪种灯告诉他，哪趟车要来，离小站还有多远，他都是提前做好一切。

刚来小站的时候，他不曾想就这样一直顶到老，也不曾想把整个儿人都铆在小站上。那时，他曾梦想过当一位火车司机，当一位列车长，或当一名列车乘务员，让火车载着自己，风风光光，在全国大城市之间来回跑。他把局里发给他的工资，一个月一个月，一年一年，全都攒起来，准备将来挑个大城市，找个媳妇，在城里买房子，舒舒服服过日子。

可是，现在他感到这种希望，似乎越来越遥远，越来越不能实现了。但他仍然那样渴望着，渴望着。渴望有一天，能走出这小站，越过沙漠，去看看大漠那边的城市。看看城市里

的大街。看看大街上的高楼。看看大街上的行人。他特想见到人，特想跟人说话。

后来的后来，再后来的后来，他才真正懂得，这种想法，对小站人来说，原来是一种奢望，一种不可能现实的奢望。铆在大漠小站上的人，就是一根钉，就是根不松动的钉。根本不可以随便放下工作，走出小站的。根本不可能随便离开铁轨，越出大漠的。根本不可能随便到城市去游玩的。也根本不可能经常跟别人说话的。

但是，他心里想说话，十分想跟人说话。

去年秋天，几个到山里来挖贝母的河南人，路过小站，到小屋里来，跟他要水喝。

他一听到家乡口音，喜欢得跟疯了似的，拉着老乡们的手说话，留老乡们吃饭。把自己小站里好吃的，好喝的，全都拿出来招待老乡。

发疯似的热情，倾其所有的招待，弄得老乡们愣愣的：这人不正常呀？路过要口水喝，干吗这么热情？这饭里这水里，一定是放啥了？要不就是疯子？老乡们不敢吃他的，也不敢喝他的，一个个急着要走。他不让老乡们走，死拉活拽，留老乡们说话。他越拉，老乡们心里越是没底。趁其不便，逃命似地背起蛇皮袋，一溜风地往山里猛跑。弄得他急出泪来，喊：“老乡，再说会儿话吧！再坐会儿吧！我给你们钱，一块钱一句话，中不？”

这是他到小站来以后，第一次看到家乡人，第一次听到家乡话。

家乡人走了。家乡人再没有来过。

可是，家乡人又一次撩起他想跟人说话的欲望。

那年冬天，大雪封山！天连地，地连天，一个白皑皑的世界！

早上，他起来开门，发现一只小野兔冻僵在门边。他把它抓在手里，捂。小野兔的身子已经冻得发硬，他就开火烧水，准备把它烫了。可水没烧开，小野兔在他手里动了起来。他高兴极了，连忙把小野兔放到自己怀里捂，捂得小野兔一对大眼睛骨碌碌地转。他就把局里送来过冬的白菜、萝卜，拿出来喂小野兔。整天跟它有说不完的话。问它家在哪，想不想家，为什么一个人跑到铁路上来。快快活活，跟小野兔说了一冬天的话。

到了来年春天，戈壁滩上的冰雪融化了。说了一冬天话的小野兔，不辞而别。

小野兔走了，他无法再找到。他整天整天地对戈壁滩上看，想再能够看到那只可爱的小野兔。看不到小野兔，有时却看见远处的红狐在沙滩上溜。他也故意大声喊它们。咋喊，它们也不应。后来，他就对火车喊。火车开过去的时候，他就大吼一声：再见——！希望火车把小站人的声音，带到大漠那边去。带进一座座大城市里去。带到街上的人群中去。

来到小站不久，局里给小站发了一只小收音机，让他寂寞时听听。大前年，局里又发给小站一台 14 吋电视机。他虽然不能跟电视里的人说话，但能听到电视的人说话、唱歌。外边世界发生的事情，他也随时知道。只要戈壁滩上不刮沙尘暴，小木屋顶上的天线不坏，他能从电视里知道中国和世界上当日发生的事情。2001 年 7 月 13 日，中国申奥成功，他也跟着电视里一起欢呼！激动得一夜没睡着。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纽约最高的大楼，被拉登炸了，他也看到轰然倒塌的那一瞬间。连克林顿与莱温斯基调情的事，他也知道。2003 年 3 月 20 日小布什发动伊拉克战争，伊拉克人民所受的种种苦难，他天天看到。2004 年 12 月 12 日，印尼苏门答腊发生大海啸，几个国家遭了灾，死了那么多人！他也想为灾区捐钱，可不知道往哪捐。

他想，这人，活在自然世界里，就跟小蚂蚁没二样。你看看，活在海边的人，大海一发怒，几十万人，就像无数的小蚂蚁一样，一下子就被大海收去了！他觉得他也像一只活在戈壁滩上的小蚂蚁，最终也要叫戈壁滩收去的。这都叫命！自然的命！

不过这命，比起他爹来，他知足了。爹那时候，咱中国穷，饭也吃不饱，街上买啥东西都上计划，啥都凭票。那时根本没有电视机，就连一只小收音机，要二十几张票，局里根本没法给爹配发这些，可爹不同样在无声无息的小站铆了四十多年么？

不过，他跟他爹不同的是，他没有结过婚，一生没经过女人，不知道女人咋回事。他曾

梦想过女人，三十来岁的时候，常常一个人想得睡不着觉，特想！特想的时候，小站上一次也没有来过女人。现在不想了，倒来过一个。

去年秋末的一个下午，他按时送走4点30乌鲁木齐开往上海的45次特快。这趟特快车，是咱中国自行设计制造的双层、全封闭、新型高级豪华旅游列车，子弹型车头，红车身，白流线。开起来，就像条彩鳗在无际的戈壁滩上游动，看起来特漂亮！特自豪！每次，这趟车从小站开过去，他都要追着看，看着它由近至远，由大变小，小得看不见了，他才回屋。

一次，这趟45次特快远得看不见了，他倒看见远处沙沟沟里，有一个红红的东西在晃动。他以为是一只红狐，手里小旗也没来得及送回屋里，就高兴地跑过去。

跑近了一看，那不是一只红狐，是一个人！一个包着红头巾的女人！她身边放着一个黑黑的破被卷，在使劲地挖着一个沙洞。

眼前突然出现这么一个活生生的人，他第一个愿望，就是想跟她说话，迫切地想跟她说话，想说很多的话。但又不知如何说，嘴笨得就像两片石磨，张不开来。

他看得出，这女人显然是饿极了，她在沿着铁路线找东西吃。她似乎很有经验，知道铁路两边的那些沙洞洞是老鼠窝。老鼠窝里，会藏着残败的食物。火车上扔下的面包、饼干什么的，老鼠们把这些食物拖进洞里，储藏起来，准备越冬。

那挖沙洞的女人看到有人走到她跟前来，心里害怕极了，她不知他是好人还是坏人，为什么跑过来对她看。眼不敢抬，手嗦嗦地用树枝专注地挖着老鼠洞。

他站着看了一会儿，就蹲下了去，结结巴巴地说：“你，你，饿了？”

那女人抬起无神的眼，惊恐地看了他一下，手抖抖地，又挖。

他又问：“你，你饿了？你冷？到我屋里，我做饭给你吃，中不？我那儿有水有米。吃饱饭，就不冷的。”

那女人又抬起无神的眼，惊恐地看了他一下，摇摇头。裹了裹衣服，又挖。

她能听懂他的话，他很高兴，这么久不跟人说话了，居然还能说出别人能听懂的话？他也感到很高兴。马上继续说：“真的，我是好人，你别怕。我是国家铁路工人。”说着，手里的小旗，对小木屋一指，“你看，那，就是我，我的工作。”

那女人又抬起无神的眼，对他指的小屋看了一眼，又看看他身上厚厚的青蓝色制服上那个红色的“工”字徽章，点点头。

他又说：“你，你饿了，到我那儿，我做饭给你吃，中不？我那儿有水有米。吃饱饭，就不冷的。”他重复着说。

那女人摇摇头。拉拉头上的红方巾，又挖。

他一看表，马上惊叫起来：“哎呀！快！快走吧！我要工作了！”

那女人一吓，就停了挖。但，她不想跟他走。

他又一一看表，着急地说：“哎呀！快走吧！北京‘拐洞’就要到站了！”

那女人不懂他说什么。也不知拐洞是什么东西。吓得站起身，惊恐地往四处看，抓起地上的破被卷，想跑。

他不由分说，上前一把拉起那女人的手，往小屋飞奔。

送走了“拐洞”，他就高高兴兴地开火给那女人取暖，给那女人做饭。把局里发的羊肉、牛肉、香肠，都拿出来，给她做饭。

已经几天不吃饭了，那女人就吃，狠吃！她知道，不吃，是走不出戈壁滩的。

吃饱了，那女人才开口说话。她说她是河南新乡的。今年九月，第一次跟人家到新疆团场来拾棉花，拾了两个多月了，应该得一千多块工钱。结果，领头的那个湖北人，把工钱都拐跑了，她没钱回家。说身上的钱，不够买一张乌鲁木齐到郑州的火车票。听人家说，到哈密买，就够了。她说她下雪前，一定要赶回家，家里有孩子和残疾的丈夫。

他听懂了。不说话。去打开脚旁边的小木箱，拿出五百块钱给那女人。叫她顺着铁路一

直往前走。前面十来公里的地方，有个叫三棵树的小车站。火车在那儿要停车三分钟加水。可以上人。到那儿买一张去郑州的火车票，不要到哈密买。到哈密的路，还有很远很远，也走不到的，把人走死也走不到的！

那女人看着五张大钱，瞪着眼。不说话。也不敢接。

他说：“拿。拿上。全拿上。这都是局里给我发的。我一个人在这里，也没处买东西。用的东西，都是局里给我发。钱，对我也没啥用。拿上吧。局里每月还给咱发哩。”

那女人对他望了好久，没去接钱，就跪了下来，给他磕头。哭着说：“大哥，你是好人！我是遇上好人了！可，可我怎么能白要你的钱呢？我用了你的钱，日后也没法还你呀！不中！”说完，那女人把头偏到一边。手，拭了一下泪，就慢慢地去解衣扣。

他根本不懂女人。他根本不知道她要干什么。他根本不知道她在开始为他揭幕。只是一个劲地把钱往她手里送。

那女人还是不接。慢慢解开上衣。撸下头上那脏脏的红头巾，蒙着脸。自个儿不声不响地躺到他的木床上。

一下，他就慌了，他从来也没见过女人的身子，不知静静地躺在木床上的那是什么，像是起伏不定的白白的一岭沙丘，又像是延绵不断的天山山脉。在这个光溜溜的女人面前，他显得那样无措和惶恐，那样胆怯和不安。就那样原地站着，眼也不敢对床上看。

那女人蒙在红头巾里，小声地说：“大哥，来吧，这儿没人知道的。是我自己给你的，不是强迫。我也看出来了，你是好人！我不后悔。”

过了好一会儿，他走过去，把钱放到那女人身边，转身要走。

那女人没抓钱，倒是先一把抓住他，说：“来吧，大哥。在这儿，没人知道的。我自己愿意给你的。你是好人！”说着，手就滑到他的下边，主动去解开他的裤扣。

他从来也没体验过女人的手的感觉，这才知道，为什么管女人叫女人。瞬间，他紧张起来，心跳加快！一阵紧张之后，他周身慢慢有了感觉，有了血的涌动。有了那种女人的感觉。男人的本能，在努力唤醒他的原始。时间也在等待他功成名就。

可是，长久的小站，长久的漠风，长久的隔绝，长久的无言，长久的性渴，已经完全沙化了一个男人的热血与刚阳。长久的小站，长久的漠风，长久的隔绝，长久的无言，长久的性渴，已经彻底荒芜了一个男人对女人的情欲。他只有疲软，没有坚硬，他感到难堪和羞涩。慢慢地替她拉好衣服，轻轻地说：“不，不中！你，你走吧大姐，我，我不能……天黑前，你还能赶到三棵树车站的。”

那女人慢慢穿上衣服。对他磕了两个头。拿起钱。抓起包。转身走了。一步一回首地走了。

那女人越走越远，越走越远……

他望着消失在铁路尽头的那个红头巾，发疯似地对着天山大吼：“啊——！啊——！”

然而——

天山无言。

大漠无言。

小站无言。

人生无言。

北方平原上的一个小村，几十户人家，叫花牛村。

村里有个老木匠，名字早就没人叫了，就叫木匠爷。

村里还有个叫铜锁的娃娃，清清爽爽的一个男孩，仁义、忠厚，十二岁，和木匠爷隔了六十六年的光阴。

一个盛夏的当午，铜锁杀死了木匠爷。

多大的一个日头啊，当空悬着，把整个村街烤得起了白烟，树叶也卷了，有谁敢在村街上划一根火柴，这个村子，立马会燃烧起来。

村街是静的、空的，只有木匠爷，像一捆干柴在日头下移动。木匠爷端着一只碗，碗里有个起了皮子的馒头，硬得能砸碎一只狗头。木匠爷想把这只馒头拿回家，用冷水泡了吃。这时候，一只鸟在木匠爷头上飞，扑扑棱棱的，不是麻雀，不是乌鸦，也不知是个啥鸟。木匠爷怕这只鸟抢了他的馒头，想用手把馒头捂住。但是木匠爷的另一只手里拄着一根榆木棍子，没有第三只手捂那个馒头，所以，木匠爷把碗和馒头一下子扣在胸前。扣住之后，木匠爷就咧开没牙的嘴笑了一下，他觉得自己还没老，脑子还是灵透的，他的馒头，再也不会被那只怪鸟叼走了。

这是木匠爷留在人间的最后一笑。这之后，木匠爷的后脑便遭到致命一击。然后，木匠爷就像一捆干柴似地倒了下去。

他身后几米远的地方，站着杀人凶手铜锁。

木匠爷是村里一道能移动的景致，经年累月，木匠爷多是一个造型：左手拄一根榆木棍，右手端一只残碗，站在自己儿子的门口。木匠爷有六个儿子，从老大到老六，齐齐整整的六个儿子。木匠爷七十八岁了，脑子和眼神都有些不好使。所以有的时候，木匠爷站在儿子的门口，想不起这个儿子是老几，木匠爷真的老了，脑子里长了草，草是乱蓬蓬的，塞满了脑袋，所以记不起这个儿子是老几。老三或者老四？他觉得应该是老三，但打开门的却是老六。老六也端着一只碗，碗里盛了汤汤水水的东西。老六把那些汤汤水水的东西往他爹碗里一扣，汤水就在老人的衣襟上花开万朵。老六说：“端回家去吃，不要在外面丢人现眼。”

经年累月，木匠爷就是这样，迎着风霜雨雪，或顶着毒毒的日头，站在自己儿子的门口。门，有的时候洞开着，有的时候紧闭着。闭着的时候，木匠爷用榆木棍子在那门上敲两下，就两下，多了不敲。开着的时候，也敲两下。木匠爷是绝不会走进院子里去的，就像一匹老了的马或骡子，他就那么沉默地站在门口，从不发出任何声音。在儿子们面前，木匠爷不说话，已经好多年不说了，想不起来有啥话要对儿子说，所以就不说。

村里各家各户的門，都是铁皮的，漆了绿漆。也有漆了蓝漆的，但村长不干，村长说要统一，不能搞成王八看画儿，一张一样儿。所以，漆了蓝漆的人家就颠儿颠儿地跑去镇上买了绿漆，没人敢不听村长的。

有的时候，木匠爷会站错门口，把邻居家的门口当成自己儿子家的门口。这样的错误，木匠爷浑然不觉，照例挥起榆木棍子在门上敲两下，等门开了，看见里面的人不对，木匠爷想走，但是手里的碗已被人拿过去。拿了碗的人，走回院子里，在水龙头下把碗洗干净，盛了白白的米饭，上面浇了菜，端给木匠爷，然后用木匠爷家老六一样的口气说：“端回家去

吃吧，不要让你儿子看见。”

有的时候，这样的情景会被村长德奎撞见。德奎说：“积德行善啊！”

给饭的人说：“人老了，可怜呢！”

德奎就骂：“一窝子王八犊子！”这话，只有德奎敢骂。

有天晌午，木匠爷又站错了门口。但是这一次，还没等木匠爷挥起榆木棍子，门就开了。走出来的，是铜锁。

铜锁手里拿着一张葱花饼，他已经在葱花饼上咬了两口，腮帮子鼓鼓的，还没有咽到肚子里。

铜锁就把手里的葱花饼往木匠爷碗里放。

但是木匠爷把碗闪到一边，木匠爷说：“你吃。”木匠爷这么说了，转过身子要走，但是被铜锁娘的声音揪住了。铜锁娘喊了一声木匠爷别走，然后拿了一张热乎乎的葱花饼过来说：“我烙了好几张，你吃吧。”说着就把葱花饼折起来放到木匠爷的碗里。

这一回，木匠爷没有躲闪。

3

铜锁在邻村的小学里读书。有的时候放学，会在村口的麦场上看见木匠爷。每次看见木匠爷，铜锁都有些不知所措。他不知道该不该和木匠爷招呼一声，木匠爷真可怜，坐在麦场边的石碾子上没人理。后来，铜锁就做了这样的决定，如果木匠爷的眼睛正好盯着他，他就招呼一声，如果木匠爷的眼睛看着别处，他就像鱼一样溜过去。做了这样的决定，铜锁的心里就坦然了。每次经过麦场，铜锁就很大胆地看一眼坐在石碾子上的木匠爷。但是木匠爷从来不看铜锁，木匠爷总是瞪着一双浑浊的眼睛看天，天上只有几片碎云和一个日头，铜锁不明白木匠爷为啥看个没完。

回到家，铜锁问娘，木匠爷为啥老是看天。

娘说：“木匠爷是在找去天堂的路。木匠爷这样的人，上天会可怜他，会把天堂的大门朝他打开。但是木匠爷不认得去天堂的路，所以，他要早早地把路认好。”

铜锁惊讶了，问娘：“真有天堂？”

娘说：“有的。因为有天，就有天堂，谁都愿意进天堂去享福。”

那天，铜锁是在自家门前看见了木匠爷。木匠爷端了一碗残汤剩饭，几只苍蝇趴在碗边，它们一点都不怕木匠爷。隔着老远，铜锁就闻见了木匠爷碗里飘出来的酸气，酸得让人倒胃，像发了酵的猪食。这一次，木匠爷没有看天，而是看着铜锁。木匠爷脸上有一些讪讪的笑容，一副不好意思的样子，像是做了啥不体面的事情让人撞见了。

铜锁问：“那是你的晌午饭吗？”

木匠爷说：“今年的麦子不赖，一亩能收八百斤。”

铜锁冷不防冲过来，抢下木匠爷手里的碗说：“这不是人吃的。”说完，端着碗跑进自家院子，把碗里的饭食倒进鸡食槽子，几只母鸡立马欢叫着跑过来，可它们只是闻了闻便一脸不满地扭着屁股走开了。

铜锁就喊起来：“鸡都不吃啊！”

铜锁让娘给木匠爷盛了一碗面，娘把面盛得太满，木匠爷把碗端住的时候手有些颤抖。铜锁看着木匠爷颤抖的手，心一下子揪了起来，他怕木匠爷洒了面，摔了碗。面是娘自己擀的，费了好大的劲呢。

铜锁帮木匠爷把面端到了家里。

是两间比木匠爷还要老的土房，门框和门板歪得不成样子，窗户上钉着草帘，屋顶上的草，比地里的麦子还要茂盛。

也没进屋，就在院子里。院子里有一只石槽，底朝天扣在那里。木匠爷让铜锁把面放在石槽上，石槽边上有两块砖头，木匠爷就坐在砖头上吃面。

木匠爷只吃了一口面，就双手撑着石槽站起来。

铜锁说：“我娘擀的面不好吃？”

木匠爷说：“我有一样好东西送给你。”说着走进屋子，没一会儿，拿了一个布包出来。布包是蓝花的，旧得没了颜色。木匠爷把布包打开，里面是一把枣木弹弓。弹弓已经有了年纪，两根胶管早就没有了弹性，一拉，就断了。

木匠爷说：“换两根新胶管，就是一个好好的弹弓，能打鸟、打野兔、打田鼠。”

铜锁说：“田鼠在地里跑，不好打，要是田鼠能飞起来就好了。”

木匠爷呵呵地笑起来：“田鼠咋能飞呢，田鼠没有翅膀。”

铜锁也笑，问木匠爷：“你打过田鼠？”

这一问，问出了木匠爷满脸得意。木匠爷讲起年轻时候的事，说是一次就打了二十多只田鼠。那时候木匠爷的六个儿子都还小，但是肚皮大，吃起来像一窝猪崽。家里的粮食不够吃，木匠爷就做了这个弹弓。二十多只田鼠，煮了大半盆，六个儿子绿了眼睛吃得筋骨不剩，只给木匠爷和木匠奶剩下一口汤。

铜锁没有见过木匠奶。听娘说，木匠奶描龙绣凤剪窗花，是方圆百里出了名的灵巧女人。娘还说，木匠奶从双桥镇下嫁到花牛村，作了木匠爷的媳妇。

说起木匠奶，木匠爷的脸一下子灰了。

4

木匠爷姓金。木匠爷的太爷爷那一辈起就是木匠。不要说方圆百里，就是冀州城，就是这大平原上，就是远在千里之外的京城，说起金家木匠，都早早地把大拇指翘起来。说金家木匠的活计，是胜过当年鲁班的。远远近近的亭台楼阁、佛堂庙舍、达官府邸，凡木工的活计，都要请金家木匠来做。金家木匠能雕龙刻凤，能把那些个龙凤花鸟、珍禽瑞兽，放在你想放的地方，你想要啥，金家木匠就能给你弄啥。屋子只要经了金家木匠的手，便处处是富贵祥瑞之气。

几辈子的木匠，传下来一箩筐一箩筐的故事，只说一件。

这件事发生在木匠爷的太爷爷身上。木匠爷的太爷爷叫金盛林。1889年的时候，金盛林25岁，25岁的金盛林在当时的木匠圈里已经是鹤立鸡群了。那年的秋季，北京香山的红叶红透了半边天，金盛林赶着一匹毛驴驮着自己的木匠家什从香山下来，一路打听找到恭亲王府，府里要金盛林打制一批箱笼床柜。

金家的四位木匠，在亲王府干了一年零八个月。交了活儿的当晚，亲王府的管家半夜来报信，说是那张铁梨木大床，上面刻的百鸟朝凤，少了一只鸟，只有99只，福晋亲自数了三遍，怎么数都是99只。福晋不敢隐瞒，报予亲王。亲王一听就雷霆震怒，要治你们的罪呢。

金家木匠连夜逃离京城。

很久以后才知道，那百鸟朝凤的一百只鸟，一只也不少。是管家瞒天过海，独吞了金家木匠的全部工钱。

金家木匠的手艺，历经百年风雨，传到木匠爷手里。25岁那年，木匠爷也已是声名远播的巧木匠了。这大平原上，娶媳妇嫁闺女的人家，都要找到木匠爷。木匠爷打的家具，精巧、细致、漂亮。木匠爷打出的家具没有一颗钉子，一水的楔子，楔口相咬，严丝合缝。木匠爷雕龙刻凤的手艺，一点不比祖辈们差。只是到了木匠爷的这个年代，上好的梨木、红木已经不多见，他喜欢在那硬如铁的木料上做手艺，所以很多时候，木匠爷会经常怀念祖辈们的梨

木和红木时代。

木匠爷年轻的时候，是一个挺拔俊朗的小伙子。木匠爷的爹娘，双双死于日本人的炮弹下，金家的男人，到了 1947 年，就只剩下木匠爷一个。经年累月，木匠爷走乡串镇，做不完の木匠活，把亲事也耽搁了。也有媒婆子在身后追着木匠爷，木匠爷也都答应着，但总是被手里的木匠活给耽误，一个一个的姑娘，都被木匠爷扔在了身后。

也是一个秋天，木匠爷记得特别清楚。那个时节，田里已经空旷下来，路边的树，绿得深了，河里的水，也绿得深了。木匠爷在这样一个绿得很深的季节里走进了双桥镇。双桥镇上的一户人家，把门开着，一个姑娘站在门口，看着走过来的木匠爷。姑娘问：“你是金木匠？”

木匠爷说我是金木匠。

姑娘说：“进院吧，等你老半天了。”

这户人家，只有母女两个。女儿叫云香，家里的事，都是云香作主。那作娘的，出来进去地笑，满脸慈祥，女儿说啥，她就答应啥，仿佛，作娘的是女儿，女儿是娘。

这母女俩，是双桥镇上有名的绣娘，所绣的物件，无不活灵活现。就是大活人，在这母女跟前站上一站，不出三天，一幅绣像就会送到你手上。绣像上的人，和绣像外边的这一个，像了个昏天黑地，就连眉毛，也一根不少。双桥镇上大户人家的女眷，都有云香母女的绣像挂在闺房。云香母女的生活，因了这两双灵巧的手而有了着落，日子过得毫不费劲。

云香请了木匠爷，活计只有一件，要木匠爷打一把椅子。椅子的图样和尺寸，云香早就画好。木匠爷看了云香的图样，琢磨了一会儿说：“这尺寸不太对，坐一个人太宽，坐两个又有些挤。”云香说：“尺寸的事你不要管，我要多大你就打多大。”说着把一件绣品拿出来给木匠爷看。绣品上是一对戏水的鸳鸯，云香要木匠爷把这鸳鸯戏水图一点不走样地刻到椅子上。

木匠爷觉得这是老虎吃仁丹，小意思。木匠爷说：“这鸳鸯戏水，放在椅子迎面的靠背上很好看。可是别的地方就显得空，要不要加一些别的东西呢？”

云香说：“那就是你的事了。这把椅子，我要做陪嫁的，要是做得难看，我是不会给你工钱的。这一对鸳鸯，要是走了样子，我也不会给你工钱。”

木匠爷说：“要是走了样子，我倒贴钱给你。”

这把椅子，耗去了木匠爷一个月零三天的工夫。

等最后一道大漆干透，木匠爷把椅子搬到院子里，放在深秋的阳光下。椅子的漆是紫红色，漆得太用心了，镜面一样光亮无疵，在阳光下，闪着琉璃和玛瑙一样的光泽。那鸳鸯戏水的图案，精雕细镂，看上去，两只鸳鸯真的像在水中游动。椅背的上端，沿着边框镂空，是二龙戏珠的图案。中间的那颗珠，是木匠爷去了镇上的珠宝店，寻了一块翠绿色的美玉镶嵌上去。椅子的四条腿，分别刻了梅兰竹菊。扶手是两柄如意，上面刻了喜鹊登枝。

云香姑娘看得眼睛直了，大声喊娘，母女两个被这精美绝伦的物件骇住了，摸也不敢摸，碰也不敢碰。

木匠爷说：“姑娘坐上去试试吧，看有没有不得劲的地方。”

云香便坐了上去。玲珑的身子，让椅子显得过于宽大。

云香娘笑花了一张脸，说：“这哪还是我的女儿云香，分明是皇后娘娘啊。”

云香说：“皇后娘娘有啥好，还不如作木匠媳妇。”话没说完，脸已经红得像柿子。

木匠爷的一张脸，也红成了正月十五的灯笼。

这云香，真就作了木匠媳妇，成了以后的木匠奶。

这把椅子，随云香姑娘嫁到了花牛村。

入洞房的那一晚，云香姑娘拉了木匠爷一起坐在椅子上，两个人的身子放在里面刚刚好，只是要挨得很紧。他们就那么挨得很紧地坐在椅子上，谁也跑不掉。云香说：“这把椅子，就叫夫妻椅吧。”

夫妻两个，一个做木匠，一个做绣娘，把日子红红火火地过起来。当年，就把老大生了下来。木匠爷说多子多福，要生一大堆儿子，于是老大叫了来群。生了老二，木匠爷还想要老三，于是老二叫了来双。隔了一年，竟遇上个双胞胎，老三叫了来福，老四叫了来寿。按理，四个儿子也就够了，但是木匠爷想要女儿，于是生了老五，还是儿子。木匠爷给老五取名来凤，意思是下一个是女孩。但是老六依然是个男的，木匠爷有些吃不消了，给老六取名来柱，是叫停的意思，于是不生了。

直到很多年以后，木匠爷才体会到生下六个儿子是一场多么深重的灾难。六个儿子，像六架榨油机，把他们夫妻的骨髓都榨干了。盖六所房子，娶六个媳妇，木匠爷生龙活虎的一个壮汉，到最后脊梁骨都弯了。这六个儿子，没有一个愿意跟木匠爷学木匠，他们说，没用的人才学木匠。

到给老六娶完媳妇，木匠爷和木匠奶只剩下两间土房，房里空空的，最值钱的东西就是那把夫妻椅了。

他们都没想到，这把夫妻椅，竟然要了木匠奶的命。

那年，木匠奶已经 60 岁了，早就不是当年的云香了。很多时候，她枯涩着一双眼睛，坐在那把夫妻椅上，看着门外的夕阳，回忆一些如烟的往事。

老六的媳妇，早就看中了这把夫妻椅。但是木匠奶怎么能舍得把椅子给别人呢？她还有什么，只有这把椅子了。老六的媳妇，几次三番，要把椅子搬走。搬不成，就变了脸。

很多人看见了那天的情景。木匠奶和老六媳妇，一个门里，一个门外，中间是那把椅子，婆媳两个，一个狠命拉，一个死命拖，那把椅子，就那么来来回回，出来一点，回去一点，两个女人，各不相让。毕竟，木匠奶 60 岁了，哪里是老六媳妇的对手。几个来回，木匠奶就没了力气，木匠奶说：“你要是敢把椅子搬走，我就死给你看！”老六媳妇说：“你死不死关我啥事，愿意死你就死！”

木匠奶当然不愿意死，她用了最后一点力气想把椅子夺回来，她用的力太大了，手一滑，松开了椅子，一屁股跌坐在地上。

木匠奶再没有站起来。她就那么睁着两只眼，坐在地上一动不动地停止了呼吸。

医生说，木匠奶的这一跌，把五脏六腑跌得脱了钩，全都从原来的位置上掉下来，掉下来，就再也挂不上了。

那时候，老六媳妇已经把椅子搬回了家，她一点都不相信木匠奶一屁股坐在地上会把自己坐死。直到木匠爷提了一把斧头赶过来，木匠爷的眼睛都红了，像是被浸在血里。木匠爷挥起斧子就砍，把那把夫妻椅砍得像一堆乱柴。

这些陈年旧事，木匠爷已经好多年没跟人提起过了。也不是他不想提，是没人愿意听。就连铜锁，也不愿意听这些芝麻谷子的事。铜锁只是喜欢木匠爷的这把枣木弹弓。木匠爷用衣襟把弹弓擦了又擦，弹弓的柄，变得明亮起来。

木匠爷说：“玩的时候要小心啊，不要伤了人，鸡啊狗的在街上跑，也不要伤了，伤了就要赔啊。”

铜锁说知道，他只打天上的鸟。

木匠爷说：“哪还有鸟啊，鸟们都不知到哪去了。”

铜锁拿着弹弓去了村里的诊所，诊所里有输液用的橡皮管子，那种管子既结实又有劲，不要说鸟，就是一只鹰，也能打死。

诊所里的村医是个年轻的女孩，铜锁叫她淑银姐姐。淑银姐姐找了好一会儿，给铜锁找

了一根新胶管。铜锁说：“等我爹回家，我让他带一根新的还给你。”

天上果然没鸟。铜锁拿了弹弓打树叶。他把一片一片的树叶当成鸟来打，觉得很有趣，没事的时候，就站在村头的杨树下，杨树很高，但是铜锁觉得不如鸟飞得高。所以铜锁担心，要是看见了真正的鸟，他会不会把它打下来。

6

隔三差五，铜锁就会跑到木匠爷那里。木匠爷告诉铜锁，打弹弓就像打枪一样，打的时候，心不要慌，手不要抖，眼皮也不能眨。要站如弓，两只脚狠狠地抓住地面，只有这样，才能百发百中。

木匠爷送给铜锁一袋钢珠。钢珠是木匠爷当年在城里机械厂干活的时候拣的。木匠爷说，那个机械厂大得很，方圆百十亩地，在厂院里走，就有钢珠在脚下滚。这些钢珠，跟了他三十几年了。

钢珠装在烟荷包里，不多，也就十几颗，已经生锈。木匠爷说，当年他打田鼠，就是用的钢珠。有一年的冬天，下了铺天盖地的大雪，木匠爷用这钢珠，打了几只野兔子。

铜锁就像士兵领到子弹，把这十几颗钢珠爱惜得不行。这样的钢珠，如今已是很少见了。城里早就没了机械厂，没了很多能拣到钢珠的工厂，这些钢珠，便是宝贝一般了。

铜锁用砂纸，打磨那些钢珠。钢珠脱去了锈色，变得银光闪闪，像是珍珠了。但是铜锁是绝对不会轻易动用一颗钢珠的。铜锁觉得只有在看到一只真正的鸟的时候，他才会使用钢珠。所以平时，铜锁就用一些小石子或泥丸。

铜锁每日练兵，慢慢的，弓法大有长进。一天晚上，他打中了一只在屋脊上奔跑的野猫。这只野猫从屋顶上滚落下来的时候还没死，铜锁有些痛心地看着野猫，一咬牙，让娘把猫杀了、炖了。娘在猫肉里放了磨菇和粉条，加了葱姜蒜、八角和花椒。肉还没烂，香气就已经打疼了铜锁的鼻子。但是铜锁却不吃，让娘用瓦盆盛了，放在篮子里，提了去木匠爷家。

娘说：“你和木匠爷好了？”

铜锁说：“好了。木匠爷是我师傅呢。”

隔三差五，木匠爷和铜锁，一老一少，站在村头的杨树下。木匠爷挥起榆木棍，朝着杨树一指，说：“把左首的那片叶子给爷爷打下来。”

铜锁从口袋里掏出泥丸，放到弹夹上，敛住气息，一只眼睛睁着，一只眼睛闭着，嘴唇咬得密不透风。泥丸飞了出去，左首的叶子没有飞下来，而是碎在空中。

木匠爷呵呵地笑。木匠爷的眼神不好，看不见高高的树叶在空中碎成一片片的。但是木匠爷的耳朵还灵光，听见了树叶的碎裂声。木匠爷用榆木棍子点击着地面说：“好啊好啊。”

铜锁拣了一块土坷垃，让木匠爷把土坷垃扔到天上去，他要看看自己能不能把土坷垃打碎。木匠爷握了土坷垃，试了半天，也没能把土坷垃扔到天上去。铜锁又把弹弓塞到木匠爷手里，让木匠爷也打一片树叶。木匠爷站不稳，一只手还拄了榆木棍。木匠爷说：“还是你打吧。”铜锁不放过木匠爷，过来抱了木匠爷的腰说：“我抱着你，你打。”

木匠爷一下子来了童心，拉开架式把弹弓对着高高的杨树。

泥丸是飞出去了，但是只飞了半棵树高，而且歪歪扭扭的像喝醉了酒，绕过杨树，落在几米远的地方。并且，木匠爷身子一晃，和铜锁一起摔在地上。

一老一少滚了满身的黄土，躺在地上哈哈地笑。铜锁笑的，眉毛鼻子扭在一起，满嘴的白牙，让日头一颗一颗地晒着。

木匠爷也笑，笑着笑着，声音就岔了，呜呜地哭起来，老泪流了满脸满腮。

铜锁慌了，问木匠爷是不是摔疼了啥地方。

木匠爷说：“你这个娃子，硬是让我活得有了些滋味呢。”

这话，铜锁不怎么明白。

这一老一小，从春天开始，一直好到夏天。本来，是要继续好下去的，但是那只不知名的怪鸟出现了。这酷热无比的北方平原上，鸟们是无踪迹的。这只鸟，也不知是从何处迁徙而来，炎日下，它在木匠爷的头顶上飞。铜锁先是看见了木匠爷，然后看见了那只鸟。这是铜锁盼望已久的鸟，铜锁惊喜得差点叫起来。铜锁想告诉木匠爷有鸟了，他要把这只鸟打下来。但是铜锁不敢喊，鸟是有耳朵的，铜锁的喊声，会把它吓跑。所以，铜锁忍住心的狂跳，从口袋中掏出一颗钢珠，非常麻利地把钢珠放在弹夹上，铜锁想，马上，那只鸟就会落在木匠爷的脚前，木匠爷肯定会弯腰把鸟拣起来，铜锁兴奋得脸都红了。他把弹弓，瞄准了那只鸟。那只鸟，距离木匠爷的脑袋，总有几尺高吧。

铜锁就按木匠爷教的，心不慌，眼不眨，站如弓，轻拉快放。但是，几只蜻蜓，不知从哪里飞过来，有一只，竟然撞在铜锁的脑门上。铜锁的身子，抖颤了一下，手也抖颤了一下，这个时候，钢珠已经飞了出去，一丝不剩地，钻进了木匠爷的后脑勺。

很多人看见，铜锁抱着木匠爷大声喊叫，铜锁喊：“我是打鸟的！我是打鸟的！”

木匠爷，慢慢睁开眼睛。他肯定想跟铜锁说些啥，铜锁看见木匠爷的嘴动了一动，但是没有发出声音。木匠爷可能觉得就这么走了对不住铜锁，就浅浅地笑了一下，笑容有些讪讪的，木匠爷就那么讪讪地笑着，眼睛睁着，脸上没有一点痛苦的表情。

木匠爷的血，淌了铜锁一身。铜锁的喊声，也越来越大：“我是打鸟的！我真是打鸟的！”

木匠爷的眼睛，还是那么睁着。脸上的笑，还是那么挂着。

木匠爷的眼睛，直到他的儿子们来了才闭上。木匠爷好像不愿意看见他的儿子，所以，刚刚听到儿子们的脚步声，木匠爷就把眼睛紧紧闭上了。

木匠爷的六个儿子，根本不看木匠爷。他们虎狼般地把铜锁拎起来，老大上来就是一巴掌，铜锁的眼前立时金星四迸。老二，飞起一脚，踢在铜锁的背上。老三扛了一根扁担，他把扁担抡了起来，但是，扁担在半路上停了下来，老三看见了村长德奎，德奎的一双眼睛，把老三的扁担扯住了。

德奎说：“打吧，打死了这娃，正好给你们的老爹偿命。不过，你们可要商量好，谁给这个娃偿命。老大，你去？”

老大说：“我不去，我又没打死他。”

德奎说：“老二，你去？”

老二说：“为啥我去？”

德奎说：“都不去是吧？那你们就听好了，这个娃，你们谁都不许碰。不错，你们的爹，死在了这娃手上，死了人，就按死了人的法子办。这个娃，他不想打死你们的爹，你们的爹，也不想让这娃打死。所以，这是误伤，就是到了法院，这个娃，也没有死罪。”

老大说：“村长，你的心眼子歪。我爹都被他打死了，你却向着他说话，是不是他娘让你睡了？”

德奎一下子把眼睛抡圆了：“放你妈的屁！你们的爹，在这毒日头下晒着，你们几个的眼睛，没有一个往他身上放。活着的时候，你们不孝，死了，你们就是做做样子，也要先哭上两声吧？”

铜锁的娘，听到消息人就软了，软得站都站不起来。这时候，木匠爷的儿子们，已经把木匠爷抬进院子。他们冲进屋子，不由分说，摘下门板，眨眼工夫，就在堂屋搭起了尸床。木匠爷，一声不吭地睡在尸床上。

一个村子的人，全都涌了来，小小的院子，都是人，把院墙快要撑破了。

铜锁的爹，被村长一个电话喊了回来。他在城里的建筑工地干活，回来的时候，身上脚上还沾着水泥。这个老实巴交的汉子，一进家门，人就傻了。

这时节，木匠爷的六个媳妇，已经齐刷刷地坐在铜锁家的炕上，比赛似地嚎起了丧，惊天动地的嚎叫，让全村的狗都麻了爪子。

木匠爷的老大，一把薅住铜锁爹的衣领，绿着眼睛喊：“你家的小王八犊子打死了我爹，你说咋办吧？”

铜锁爹动都不敢动，说：“都是我们的错，你说咋办就咋办。”

老大说：“那你听着，我要停尸七七四十九天！这四十九天，每天要有鼓乐班子不歇晌地吹，要有唱丧的，要有唱戏的，还要请县上电影队放上七七四十九场电影。要搭一里地的凉棚，每天开流水席，席面上要有肉有鸡有鱼有海货，酒要五液粮，烟要大中华，厨子要从大饭店里请。这些条件，你们要一点不走样地给我办！等发送完我爹，你们再拿十万块钱赔我爹的命。我爹是这大平原上有名的木匠，十万块钱我一分没多要，便宜了你们！”

铜锁娘和铜锁爹，惊得目瞪口呆。

老大就喊：“你们听见没有，别一个个像傻B！”

铜锁爹赶紧说：“听见了。”

这个时候，院子里的人已经散尽，也不知啥时候走的，都散了，只剩下村长德奎。

村长的眼睛，有些阴。

老大跳到村长面前：“村长，我这些条件，你说高不高？”

村长的眼睛忽地就不阴了，哈哈一笑说：“干脆，你拿把刀，把这一家三口宰了。”

老大黑了脸：“你这话啥意思？我听着不受用，死了的是我爹，不是你爹吧？”

村长说：“我爹已经死完了。”

老大说：“反正，我就是这个条件，敢不答应，我就点火烧了这房子。”

村长说：“你的条件真是不高。你应该请了省里的剧团唱大戏，你应该请了北京的明星们，彭丽媛、宋祖英、李双江、闫维文，再把赵忠祥请了当主持，满满地拉上一车回来。你还应该放烟花，鸣礼炮，买条红绸子剪个彩啥的，那才叫风光呢。”

老大的脸黑成非洲：“村长你阴阳怪气，到底啥意思？”

村长把眼睛一横：“我看你这不是给你爹发丧，是在搞庆祝，庆祝你爹胜利死亡！”

老大跳起来：“村长，你说话留俩后槽牙，太损了吧！”

村长又是哈哈一笑，然后倏地垮下脸说：“金家老大，你去全中国打听打听，有没有把死人停在房里七七四十九天的？有没有做白事的人家要喝五粮液、要抽大中华的？有没有鼓乐班子吹上四十九天，电影放上四十九场的？这一家三口，就算他们的眼睛是龙眼，肉是凤肉，骨头是虎骨，流出的汗珠子是金豆子，都拿去卖，也不够你这么折腾的。铜锁这个娃，是个老实仁义的娃，出了这事，怪他，也不怪他。说怪他，毕竟是他打死了你爹。说不怪他，是他没想打死你爹，他要打的，是一只鸟。说起那把弹弓，还是你爹给他的。有好几年，我以为你爹变成哑巴了，痴呆了。可是你爹，和这娃在一块的时候，有说有笑。你爹，他喜欢这个娃，这个娃，也亲近你爹，这一老一小，是有些情份的，看在你爹和这娃的情份上，你也不该为难他们。”

金家老大是满脸的不服气，说：“我爹不能白死吧？你说咋办？”

村长说：“你听我的？”

老大说：“你把心放正了说话，我就听你的。”

村长说：“我的心不正，长在我的左胸口，这世人的心，都是这么长的。可是，公道自在人心，我这个人，做了半辈子村长，公道的话，我还是能说上几句的。”

老大说：“那你说。”

村长说：“大热的天气，不要让你爹遭罪，让他早一点去见你娘。你爹这个人，是个讲

究体面的人，别让他烂了臭了，趁着他的筋骨还结实，早早地火化，买个上等的骨灰盒子，然后体体面面地发送了，我这么说，算不算公道呢？”

老大说：“我要让铜锁披麻戴孝，让他爹打幡，让他娘抱罐儿。”

村长说：“我这人说话直，你也别不爱听。你们的爹活着的时候，你们已经是大不孝。现如今他死了，你们这些儿子，只有这一次机会尽孝了，你们把这最后一次孝尽了，让你爹见了你娘也有话说，也能吹个牛，说他金木匠的儿子都是孝顺的儿子。这个机会，给了别人，多可惜呀？”

金家老大，直了直眼睛，看了看他的兄弟们。兄弟们也都直着眼睛，老二说：“那十万块钱要说定，不能改。”

金家老大回转了目光向着村长：“对，十万块钱，一分不能少。”

村长望一眼天，碧空如洗，没有一片云，也没有一丝风，没啥好看的。村长就又看着金家老大的脸，说：“铜锁家的家底，你们比我清楚，十万块钱，就算把房子卖了，把屋里的粮食卖了，把带毛带腿儿的都卖了，也凑不上十万。我说个数吧，五万。”

老大急了：“村长，你这是黄瓜打驴，一下子就打没了一半，五万块，我爹就值五万块？”

村长冷笑一声：“在你们眼里，你爹是老驴老狗，是一根草，一分钱都不值！”

木匠爷的六个儿子，齐刷刷地，都急了眼，喊道：“刘德奎，你的嘴还是嘴吗？骂人不吐脏字，别以为我们怕了你，这世道，谁怕谁呀！”

村长又是一声冷笑：“怕我做啥？我也没让你们怕。金老二，春上你就找了我，你那儿子，要去当个兵，我可是一直在想，有你们这样的爹，你那儿子到了部队上，会不会给咱村丢脸。”

都不吱声了。

好一阵子，金家老大说：“六万。我们弟兄六个，正好一人一万。”

村长把目光移到铜锁爹娘的脸上。

村长把事情说到这个份上，铜锁的爹娘，早已感恩不尽。铜锁娘说：“我们这就卖房子，能卖的都卖了，把钱凑上。”

村长又把眼睛看着金家老大，说：“就这么定了？”

老大说：“定了。”

村长说：“板上钉钉了？”

老大说：“板上钉钉了。”

村长拧过身子，看着堂屋里睡着的木匠爷，走过去，隔着门槛，在床前跪下，说：“文治叔，你老人家，活了七十八岁，这一辈子，风里雨里不容易啊。文治叔啊，本来，你老人家不应该是这么个走法，可那阎王老子不讲道理，非要你老人家这么走。唉，人啊，早晚都要走，谁都不知道最后到底是咋个走法。文治叔啊，你老人家，到了那边，见了我文治婶子，替我问个好，也替来群、来双、来福、来寿、来凤、来柱问个好。你老人家，就说这六个儿子都好，没一个不好，都把自己的爹当爹。你老人家这么说了，我那文治婶子悬了十几年的心才会落到肚子里。文治叔啊，大侄子我也没啥好说的，就盼望着，你和我文治婶子，在那边，欢欢喜喜地过那阴间的日月。阴间的日月，阳间的日月，都要一天一天地过。文治叔啊，你老人家一路好走吧。”

村长的眼泪，就在这一刻，汨汨地流了下来。

铜锁的爹娘，拉着铜锁，都跪了。这一家三口，头一次听说了木匠爷的名字，叫个金文治。

金文治的六个儿子，媳妇们，也都跪了。

一只花梨木的骨灰盒装了木匠爷。这只花梨木的骨灰盒，捧在金家老大的手里。十几年了，应该从木匠奶死的时候算起，木匠爷没有进过儿子们的家门。现在，木匠爷进来了。木匠爷进来得好像不太情愿，因为金家老大在跨进门槛的时候一下子绊倒了。走得好好的，突然就绊倒了。这么熟悉的门槛，跨也跨了二十几年了，从来没被绊倒过，但是这一次，金家老大，却像一堵墙似地倒了下去。手中的骨灰盒，摔在地上叮当响。骨灰盒的盖子也摔开了，还好，木匠爷的骨灰，装在一个袋子里，要不，金家老大的堂屋，就会撒满木匠爷的骨灰。金家老大，是在这一刻真正悲痛了起来。他趴在地上驴一样地嚎哭起来，他说：“爹啊，儿子不孝啊，爹啊，求求你不要折腾我了。下辈子，我还让你当我爹，我会好好孝顺你。爹啊，你就拍拍屁股走了吧。”金家老大的眼泪，哗哗地流，汹涌涌的，把木匠爷的骨灰盒都浇湿了。

一口松木棺材架在堂屋里。棺材打制得粗糙，和木匠爷当年的手艺没法比。而且漆得也不好，不够黑，也不够亮。但是没有办法，急功出不了巧匠，铜锁的爹，为这口棺材，已经尽了力了。

棺材又高又长，不是一般的尺寸。金家老大的意思，要让他爹住得宽敞点，就把棺材的尺寸加了，这棺材，大得真像一间屋子了。

铜锁这个孩子，被这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吓傻了，吓痴了，吓哑了，一句话都不说了。爹娘也好，乡邻也罢，就是村长德奎，也逗不出铜锁的一个字，这个孩子，真的变成了一把铜锁。

每天的傍晚，太阳将落不落的时候，铜锁来到村头的麦场上。那个石碾子，依旧默默地卧在麦场边。铜锁就站在石碾子前，站着站着，石碾子上就坐了木匠爷。只有在这个时候，铜锁才开口讲话。铜锁说：“我是打鸟的。”

木匠爷说：“我知道你是打鸟的。我就是鸟脱生的，你打了我，就是打了鸟。”

铜锁说：“可是你没有翅膀。”

木匠爷说：“我有，我现在有了翅膀。”说着，木匠爷张开双臂，木匠爷两条干枯的胳膊，眨眼的工夫就变成了翅膀，扑扑楞楞的，木匠爷就飞起来。飞的时候，木匠爷回过头看着铜锁说：“你看，我是鸟吧。”

这个时候，铜锁的眉头便舒展开了，木匠爷，真的是一只鸟。没一会儿，木匠爷就飞到太阳后面去了。

村长对铜锁娘说：“等事情办完了，把孩子送到城里的医院瞧一瞧。”

铜锁娘的眼泪，早已流了下来。

连续三天，铜锁都要到村头的麦场上去。也用不了多大的工夫，就会悄悄回来。回来了，就爬上炕，抱了枕头睡。他的爹娘，被木匠爷的六个儿子不停地调遣，一会儿缺了这，一会儿少了那，忙得四脚不落地，哪还顾得上儿子。

到了最后一晚。

最后一晚，指的是木匠爷出殡的前一晚。转过天，木匠爷就要被抬进金家的坟茔，入土为安。所以，这最后一晚，金家老大的家里，是格外地热闹。孝子贤孙们，要泼了命地哭。金家的满门，像极了一个合唱团。金家老大，便是领唱的男高音。晚饭过后，男女们的哭声便此起彼伏。木匠爷的孙男孙女，聚在一起，也有十来个，这些孩子，不如他们的爹娘会哭，他们有的甚至窃笑。他们的爹，就狠狠地踹他们的屁股，一踹，踹出了嘹亮的哭声。于是，满屋子的哭便波澜壮阔起来。有了这雄浑哭声的衬托，木匠爷的死，就显得轰轰烈烈了。

这最后一晚，铜锁照例去了村头的麦场。但是这一次，铜锁没有回来。午夜时分，铜锁的爹娘从金家回来，没有看见铜锁。夫妻两个四下找，一直找到天明，不见铜锁的踪影。夫妻两个有些慌，这孩子，去了哪里呢？

便去找村长。村长叫了些人村里村外地找，还找了小学校，挨个教室都看了，教室后边的菜园子也看了，没有。

村长说：“会不会去了姥姥家，要不，姑姑家。这孩子，把胆吓破了，把自个藏到外面去了。”

铜锁娘说：“不会的。这孩子，从不自个走亲戚，都是我带了去。”

村长说：“那是平时。”村长还说：“我看出不了啥事，青天白日的。等出了殡，到姥姥家、姑姑家找，一准能找到。”

也只能这样，出殡的时辰就要到了。已经能听见金家老大高声喊叫着：“爹，躲钉啊！”然后就有重重的斧音，砸在棺木上。

金家的坟茔，离村不远，不足两里路。金家老大，嫌这路途太近，要把路线延长，绕道白龙镇，再去金家的坟茔。

村长看了看天，天是阴的，快要阴出水来，是要下暴雨的气候。村长说：“何苦呢，绕道白龙镇，要多走五里路，天要下雨了，下了雨，坟地就不好进了。”

老大说：“我啥事都听了你的，该给的面子，我都给了你。出殡的事，我是谁的面子也不给了。我要让我爹走得风光体面，我要尽孝。”

村长说：“活着不孝死了孝，何苦。”

老大说：“我就是要尽这个孝，谁要是拦着我，谁就是王八蛋！”

村长不想当王八蛋，就啥话都不说了。

铜锁的爹娘，心里惦记的，是铜锁到底去了哪里。

9

整个村子的人，都知道走丢了铜锁。都说这孩子和木匠爷一样可怜。铜锁的娘，跪在木匠爷的棺木前，头磕在地上咚咚响。铜锁娘说：“木匠爷啊，你是喜欢铜锁的，求你老人家保佑他，别让他没了，这孩子，是我的命根子啊。”铜锁娘的哭声，哀惨凄切，惹得在场的女人，都跟着流泪，都说：“没事的，会找到的。”

村长说：“我文治叔，是个忠厚仁义的老爷子，一辈子都不讨人嫌。这个老爷子，我敬重了他一辈子。所以，我要把老爷子送到坟地，我要给他填上几锹土，我要在他的坟头上拍上几下，不这样，天地饶不了我。”

众乡邻，也都明白村长的意思。都知道木匠爷活着时的艰难，都可怜这个老爷子。各家各户，也没人通知没人请，都出了人，跟上出殡的队伍，送木匠爷入土。

几百口人的送葬队伍，浩浩荡荡，出了村子。

金家老大，打了幡。老大媳妇，抱了罐。余下的儿孙，一律孝袍孝帽，白花花的一片，配着红红绿绿的旌幡，走在棺木前，为他们的老爹引路。

棺是八人抬。抬棺的八个人，一水的虎背熊腰，穿了白汗褂，腰间系了白孝布，挺胸凹肚，抬了木匠爷往仙界走。

棺木后面，相跟着的是村长和乡邻。

铜锁的爹娘，挨在村长身后。走着的时候，铜锁娘的右眼皮，一下一下地跳，一下比一下急，一下比一下快。都说，左眼跳财，右眼跳灾。铜锁娘的心，一下子揪成一团，这灾，会不会落在儿子身上？这么想了，铜锁娘的头，猛地胀成水桶大。

天是越来越阴了，云厚得撕扯不开。

送葬的队伍，朝着白龙镇走。金家的老六，一路上抛洒着纸钱。

下雨了，一些飘扬着的纸钱，来不及落地，被雨水粘在路边的电线杆上。电线杆是水泥的，牢牢地吸住了纸钱，远远看去，那水泥电线杆上，像是生出了一张张脸。

先是小雨，淅淅沥沥的，细细的雨丝打在人的脸上，像被抚摸了。

然后，一道闪电掠过长空，接着，雷声起了。远远的，从天边滚过来的雷，像一个巨大的球，在人的头顶上走过，硬硬的感觉，把人的头皮都滚麻了。相跟着雷声的，又是一道闪电，仿佛什么东西撕破了天，那破了的地方，红红的流出血来，然后一个炸雷，把人的耳鼓都震碎了，眼看着一棵树，被劈成两半，白白的树茬子，像人的骨头，刺目惊心。

金家的老大，从队伍里跳出来，跳到路边，向天喊道：“爹呀，你死得冤啊，老天爷都为你叫屈呢！爹啊，你就安心地走吧，老天眼不瞎，他是不饶人的！”

村长急了，朝着金家老大吼喊道：“你不要命了，离那棵树远点，不怕雷劈了你呀！”

金家老大也吼喊道：“老天爷劈我作啥呀？他不会劈我！”

送葬的队伍，忽地炸了营，人群中起了惊叫，叫声让雷声湮没了。

村长拧过头，看见一棵电线杆子，像喝多了酒的醉汉，忽忽悠悠地歪了下来。多结实的一根水泥杆子，就那么被拦腰劈开，朝着地面砸了下来。那地方，正好是木匠爷的棺木。八个精壮的汉子，早已扔下棺木，惊得四下逃开。

倒下来的电线杆，像是瞄准了般，以千钧之势，砸在木匠爷的棺木上。木匠爷的棺木，顿时散了架子。

这情景，村长看了个一丝不漏。那时的村长，瞪着一双惊愕的眼睛，看着那水泥杆，如猛虎下山般扑在木匠爷的棺木上。棺木发出一声惨叫，被砸得跳了一跳，然后，便把自己敞开了。

紧接着，村长的身体猛地抖颤起来。仿佛也遭了雷劈，他觉得自己的头已经炸开，他看见棺材里稳稳当当坐着一个孩子，他没能一下子认出那个孩子是谁。

那个孩子是铜锁。

铜锁如同一个打坐的小和尚，盘腿坐在棺材里，身子板板正正，脖子也是板板正正。他的怀里，抱着木匠爷的花梨木骨灰盒，他的眼睛，是睁着的。

村长狼一样嚎叫一声，扑过去抱那铜锁。但是，铜锁的身子和那水泥杆一样，硬硬的，冷冷的，仿佛被铸在那里，村长抱不动。

村长拧过头看那金家老大。金家老大也像遭了雷劈，瘫在路边不能动弹。

村长血红了眼睛，抹一把脸上的雨水吼道：“金老大，你到底没放过这个孩子，你给他灌了水银！”

又是一个炸雷，把村长的吼声炸成了碎片。

黄牛干草大槐树

□ 杨振关

今年的夏天似乎比往年多了个热，而且还是干热，灼人的太阳虽然早已躲入老山背后，然而那热的余威却丝毫没有减退。吃罢晚饭的张光友照例摇着大蒲扇，驱赶着身前身后的花脚蚊子，离开家门，往街心的大槐树底下走来。这时就见赵不死肩上背着满筐草，手里牵着他家的大黄牯牛，缓缓地打村头走来。天热，肩上又压着载，汗水便小虫一样顺着老汉那满脸的皱褶往下爬。

张光友在一旁的草堆上抓把干草垫屁股底下，背靠大槐树坐下，这才对走来的赵不死说：“我看你是作死呢，这大热的天还往地里跑，在哪儿凉快会儿不好。”

赵不死将黄牯牛拴在大槐树平伸的一根枝杈上，在地上摊开刚割下的青草，捡些嫩的抱来，放在牛鼻子底下，拍打拍打身上的土，这才说：“也不知是热的还是闲了呆的，这两天牲畜有点不好好吃东西，刚才牵着大堤上转了几圈。堤坡上的草还是真厚，一弯腰筐就满。”

“过两天就该往楼里搬了，我看你还晒那么多干草干嘛用。难道也带进新楼里当炕褥子铺？”

赵不死嘿嘿一笑：“我是舍不得，草那么厚实，又那么鲜嫩，不早早给牲畜预备下，真是可惜了。”

张光友接过赵不死腰里的烟荷包，挖了一锅子，不无讥讽地说：“要我怎么说你好呢？你看现在谁家还养大牲畜，有什么用啊？从种到收，到拉运打轧，都机械化了，难道你还要拿它当老婆一直养到老死不成？”

赵不死用张光友的烟袋对了个火，有滋有味地吸一口：“还真让你说对了，只要牛不死，我就养着。我可不像你，卸磨杀驴，前脚刚把鱼塘承包，买下小四轮，大叫驴没用了，后脚就让驴贩子送进了汤锅。”

张光友说：“那你就养着吧，我看往新楼里搬的时候，你把它往哪儿拴，你家大泉看好的是三楼，莫非你也牵着大黄牛上楼？要那样话你也成新闻人物了，报纸电视台的记者们还不跟屁虫似的拍你写你。”

一句话捅到了赵不死痛处，他眼下愁的还就是这个，本来他是打心眼里是反对往新楼里搬的，祖祖辈辈住惯了土台，暖屋热炕的，灶里有柴，屋里有米，院里拴着大黄牛，门前大槐树下有一群乡里乡亲，有说有笑，热热闹闹的，多好。一想那高高在上的楼屋，他就有一种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悬空感，而且一家一个小天地，防盗门一关老死不相往来，整天守着四面墙过活，还不把人活活憋闷死啊，可大泉执意要往楼里搬，而且小村的年轻一代们都欢天喜地的看楼房，置家具，一个撤村建居，仿佛天上掉下个大馅饼，你呼我叫的，你看那个高兴劲。为了年轻人的幸福，赵不死和土台上那些老哥老姐们，只得依了，可是黄牛怎么办，干草怎么办，门前的大槐树怎么办？一想起这些，赵不死的心就像坠了块大石。

槐树下的黄牯牛却没有主人那种危机感，它不急不忙地吃饱肚子，朝着赵不死哞哞叫唤两声，表示着自己的满意，然后找块干净地方，贴近主人身旁卧下，回味似地把吃进肚里的食物再次进行咀嚼。

也难怪赵不死对大黄牛难以割舍，滴水之恩都会涌泉相报的他，怎么会把救命之恩弃之脑后呢？他至死都不会忘掉那年的寒冬。那年，豆腐娘瘫痪多年的丈夫病情有所好转，高兴之余打发妻子请他过去喝酒。两人是多年要好的酒友，不醉不算够，这次自然又喝高了口，回到家里就不知道哪儿是北了。但他还想着给草棚里的大黄牛添了草料，给小屋里的火炉换了块蜂窝煤，却不想灾难就出在换煤上。煤换了，却忘了盖上炉盖，直睡到半夜一泡尿将他憋醒，才发觉脑袋里像是灌满了铅，胀痛得难忍，想爬起来，却无论如何也不能够了。求生

的本能驱使着他拼尽最后一点力气，勉勉强强爬到窗前。月光下，他看见了小院里的大黄牛，大黄牛像心有灵犀似地，抬起头来，张着两只大眼朝小屋望。他记得似乎还拍了下窗，似乎还唤了声大黄，以后就一头栽倒炕上。

赵不死没想到他还能醒来。他第一眼看到的是大黄牛，静静地站在屋地上，守护神似的守在他的头前。上了栓的屋门被撞开了，大敞着，寒风一阵一阵往里灌。赵不死明白了，是大黄牛救了他的命，没有大黄牛的破门而入，没有阵阵寒风驱走了满屋弥漫着的煤气，他的眼睛就不会再有睁开的时候了。一时间，赵不死内心深处充斥着的，全是感激之情。眼下，虽说种田机械化了，再不需要大黄牛的笨力气了，村子里，不少人家也都因嫌麻烦，纷纷地把自家的大牲畜处理了。而赵不死却一如既往地与大黄牛为伴，他说了，人忘恩不行，忘恩就没有良心了，他要报大黄牛的救命之恩。可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农村城市化了，一个撤村建居，万丈高楼平地起，他眼瞅着就要进入“楼上楼下”了，人倒无所谓，哪儿不是住啊，可那有救命之恩的大黄牛，总不能牵进楼群里去吧。还有门前的大槐树，还有那大堆散发着清香的干草。

面对着新的生活，对旧情旧物一时难以割舍的不光是赵不死，小村人似乎都有这种情结，尤其是那些老头老婆们，这从晚间大槐树底下的人日渐增多，相聚的时间越拉越长便略知一斑。人们都知道有今日没明日了，往后像这样在大树下，在草堆旁，大大小小，男男女女，成群结伙的坐一处纳凉聊天，恐怕不能够了。大泉也不知几时来到的，站在人堆旁，嘴里叼着烟，那是刚从小卖部买的红塔山，要六块钱一包，赵不死想想都心疼。

“今天去家具城了？怎样，看好了哪件，赶明儿我去车给你拉来。”说话的是豆腐娘的二小，人送外号二豆腐。人不大，挺鬼头，他爸赶一辈子大车，落了个车把的绰号，轮到他了，子承父业，他把大车卖了，自己又添点钱买了辆小四轮，没几年又卖了小四轮换辆小货，后来，小货换大货，换来换去，自己也成了养车专业户。

大泉说：“哪件也没看上，不行，样式太老旧，价钱倒还说得上公道。”

张光友带着一副惋惜的脸孔，说：“看看，一天又白玩了，还得搭着车费路费，有那空儿，去地里帮你姥爷割把草，不好？你看，大黄牛都直拿眼睛瞪你。”

大泉说：“您就铲吧，早早晚晚，我在自己的中介所里把您标个价，把您中介了去。”

“耶耶，口气好大，你那也叫个所呀，不就屁股大个门脸，里面一张桌一把椅吗。”张光友夸大地咧着嘴巴，瓢一样。

赵不死糟了煤气以后，虽有大黄牛相救，大难不死，可远嫁他乡的女儿却从此悬了心。接老人过去吧，赵不死又执意不肯，没办法，就把高考落第，在家赋闲的儿子打发来，一边照料老人，一边自学，准备来年再考。大泉哪里是读书的料，他正巴不得远离父母的管教，一来到老人身边，便把读书的心放飞了。他看见距小村仅一箭之隔的镇子上有开中介赚了大钱的，便也东施效颦，租了间房子，办起中介来，只要赚钱，什么都“介”。大泉有时开玩笑说：“我姥爷就是脑筋旧点得了，不然的话，我能给介个老伴来。”

这样的年轻人，你让他拿把小镰刀去地里割草，不是开天大的玩笑吗？还别说割下的草只为了填饱已没了使用价值的大黄牛肚皮，你就是拉镇上卖钱，仨瓜俩枣的，他也不会放在眼皮子底下。

斜挂在大槐树梢头的一轮圆月洒下斑驳的银光，这让张光友一撩眼皮，便捕捉到大泉脸上的不屑。这时，他已过足了烟瘾，将手里那支同他一样有把年纪的旱烟袋别在腰带上，说大泉：“你还别瞧不起那堆草，这些年大牲畜少了，堤坡沟旁的，一片一片旺长，吃顿饭的功夫能割两筐，在生产队那会儿，哪找去？没等露出芽芽，就给剜去了，割筐草，别提那个难了。不知你还记不记得，那年的冬天，大雪下了三天三夜，可地的，铺了二尺多厚。”

二豆腐猜到张光友接下来要说的是怎么了，从中插了一杠子道：“他记得个屁呀，那时，他还穿着开裆裤呢，而且也没在咱们村！”

大泉说：“你知道。不过比我多吃几年咸盐罢了。”

张光友见豆腐娘手里端着个盘子，也一步一步朝这里走来，装做没看见，接着他被打断的话：“你是不知道，说这话有十几年了，那是生产队刚解散不久，大牲畜都分到户里，你家的大黄牛那时还是个小牛犊。因为大雪白了地，要放没处放，不放吧，家里又没预备下多少干草，不够几天喂的。那些天，急得村里好多人家都把大牲畜处理掉了，有的干脆宰了卖肉，独你姥爷想的招绝，他把辛辛苦苦盖起来的两间草棚子拆了，用苫房草使大黄牛度过了那个雪冬。”

大泉说：“我妈后来知道了这个事，可是埋怨呢，盖小棚子钱，够买两头大黄牛的，哪个多，哪个少，不算一算。”

一直没吭声的赵不死不满地瞪一眼外孙：“你懂什么？你就认得钱，那是用钱算的吗？”

张光友说：“也是，不是你老东西救了大黄牛，怎么会有大黄牛后来的破门救主，人兽一理，都是有感情的，你对它好，它也会对你好。”

二豆腐说：“你家当初不是也有头大叫驴吗，它帮你种了那多年的地，你怎么一承包起鱼塘，就狠心送进汪麻子的肉锅里？”

张光友说：“一开始我也有些舍不得，毕竟是从小养大的。可闺女不干，小姑爷虽然不说什么，可帮着敲边鼓。他们给我算账，算养牲口和养车的账，算牵到牲口市卖掉和送给饭店的价钱多少，直算得我心服口服。现在的年轻人，就是精明，你不服不行。”

“还多亏卖了，要不，过两天一拆迁，搬楼屋了，也是麻烦。您总不能在新楼里，拴个大叫驴吧。”大泉声东击西，实际上他这派话是说给姥爷听的。为了这头大黄牛，他没少在老人面前费唇舌。

“爷几个都这儿坐着凉快呢。”走来的豆腐娘先跟大槐树底下的众人打了声招呼，然后才走近儿子，说：“你回家看看去吧，冬冬找，让你明天去趟天津，把他看好的几件家具拉来。他房子都装修好了，准备下月往楼里搬。咱家的房，你也该有个定准，甭老是今儿东家，明儿西家的看，差不多就得了，比什么呀。”

张光友说：“不比还行？不比哪能显鼻子显眼呢？又给赵不死送豆腐来了？”豆腐娘的豆腐手艺可以说是祖传，她还在当闺女的时候，就跟爷爷学会了做豆腐。她做出的豆腐，鲜嫩不说，还格外地筋刀。她也不多做，每天一包，切成块块，大槐树底下放张桌子，摆在上面，卖给过往的乡亲们。盘子里的两块，是她特意留下的。豆腐娘说：“大泉昨儿就给我留话了，他想吃口一青二白的小葱拌豆腐。”

张光友笑笑，含而不露地说：“大泉也是沾光。”

赵不死接过盘子，让大泉送回家，不无惋惜地对豆腐娘说：“以后搬新楼，你的手艺也施展不上了。”

豆腐娘说：“做豆腐倒没大影响，就是不方便卖。都搬新楼了，谁还往大槐树底下跑，再说了，村都没了，树还落得住？”

赵不死说：“落得住，落得住。多少年了，它都长在这里，护佑着咱们。有了它，就有这些人，就有乡亲们的说说笑笑，谈古论今，多好。”

“再好也好不过俩人上树摘槐花，”张光友接过话茬，瞅着豆腐娘笑，“一边摘一边睬，你有眉来，我有眼去，那才是真好呢。”

豆腐娘笑骂道：“你也一把年纪的人了，还是年轻时那个德性，满嘴跑火车，胡说八道。”

张光友说：“我还落个胡说八道，真是没有清白人了，问问上点年纪人，那会儿，你俩少往树上跑了？可惜的是最后，没能跑到一块去。怪就怪两个老执鬼，一个要给儿子娶媳妇，接继烟火，一个有女不嫁，非要招个上门女婿不可，结果鸠占鹊巢，让车把式落了个便宜。”

赵不死起身给大黄牛嘴头放了捆草，挖了锅子烟点着，说：“都是老皇历了，还翻腾它干什么。”就是从那时候起吧，他对大槐树有一种格外的好感，多少年了，每天有点闲空就

到树底下坐坐，他知道，豆腐娘也恋着大槐树，每天一包豆腐树底下卖，不光是贪图那浓浓的荫，爽身的凉，还有那少女时代上树摘槐花的美好回忆。也正是这种深埋心底的恋树情结，在高喊“造反有理”的年代，一群上学的娃娃们要造大槐树的反。娃娃们没少在大树底下听老人们讲过去，认为那是“封资修的策源地”，要将其连根除掉。关键时刻，赵不死挺身而出，他手提一把大铡刀，守护住大槐树，并放出话去，谁要想砍树，他就先砍了谁！他没想到的是，老了老了，忽然来了个撤村建居，祖祖辈辈住了千百年的村庄要被夷为平地，人们要搬楼了，要过那种“楼上楼下”的日子。每想到这些，想到他的黄牛、干草、大槐树，老人便有一种难以割舍的痛。

一辆“夏利”车从村头驰来，在大槐树下停住了。车门打开，跳下一男一女两个年轻人，张光友见是女儿女婿，起身问：“你俩还没吃饭吧？”

女婿说：“吃了，外面吃的。爸，咱那坑澎湖鲫与韩商谈妥了，一半天来人拉鱼。”

张光友一推六二五，说：“什么事你俩商量着办，我不管。”

几个对车感兴趣的年轻人围着这辆新“夏利”评头品足，问长问短。张光友女婿忽然问大泉：“你不是也要了楼下的车库吗，几时买车？”

大泉说：“现在还没那个想法，先预备着吧。”

赵不死听说外孙买下了车库，不由得心头一动，没来由地冒出一句：“买车库了？买得好，买得好。”

夏天夜短，大树下的人们虽然还没凉爽透，可是也不敢再贪了，就要搬新楼了，就要去体验一种新的生活，一种对小村人来说从未有过的生活，有多少事情在等着人们去做，去完成呀。

赵不死见人们散尽，从树枝上解下缰绳，牵着牛进了家门。他看到了希望，这下大黄牛有去处了，可以住车库。有牛在就不愁没草，只是门前的大槐树，也应该给个安置……

其实，老人想的这些，外孙大泉都给找好了去处。他已跟县里的木板公司讲好，大槐树以一米上好木料交换；大黄牛呢，开饭店的汪麻子找了他几次，价钱也敲定了。对于干草，他倒没怎么往心里去，虽然知道近处有个奶牛场，他也懒得去联系，不够一块地板砖钱，费那神干吗！他所费神的，是自己的这些安排，如何向老人开口……

女人的故事

□ 杜秀芹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爸爸和妈妈经常吵架。杏儿就蹲在桌子底下瞪着双大眼睛瞅着爸爸妈妈。

妈妈高高的个头儿，苗条的身材，一张白皙的圆脸，一双黑亮的大眼睛，街坊王奶奶老说妈妈是嫁错了地方。在我的心目中妈妈文静、漂亮，不笑不说话，一笑两个大酒窝，是个十足的大美人。爸爸黝黑的肌肤，高大魁梧的身躯透着男子汉的潇洒，妈妈总夸爸爸聪明，有男人气质。

爸爸是周营村一家私营企业的业务员。说起周营村和他们现在住的张营村原是一个村，由于村里人口逐年增多，不利于管理，还在有公社的那个年代，就以穿村的公路为界，公路南面叫周营村，公路北面叫张营村。爸爸每天山南海北的拉货、送货。妈妈在家养鸡，家里都成了“硬粮本”，吃的住的在村里都是数一数二的，生活过得幸福美满。

爸爸和妈妈第一次吵架是因为爸爸想把老厂的业务户全部拉过来，自己办新厂单干。妈妈坚决不同意，说“邻村住着，再说人家张老板对咱们也不薄”。张老板叫张林，从20岁就办企业，如今已有20多年了，厂子规模也大。“做人要讲良心”，妈妈又补了一句。爸爸却说“这年头良心顶个‘屁’”。爸爸坚持自己办厂，妈妈开始劝，后来吵，再后来爸爸好几天都不回家啦！

杏儿几乎天天都在家门口张望，每当听到摩托车的喇叭声，她都跑出来……可又失望。又过了几天，爸爸回来了，妈妈把做好的饭菜端给爸爸，爸爸扫一眼，拉下脸来说：“吃饭、吃饭，你做的这饭也配我吃……”说着把饭桌掀翻了。妈妈呆愣地望着爸爸，杏儿满心的欢喜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吓呆了。

爸爸虽然回家了，但脾气却一天比一天暴躁，一丁点儿小事也和妈妈计较，有时还动手打妈妈，从此，家里时不时地就火药冲天。

爸爸带一个打扮漂亮的女人回家，让杏儿叫李姨。开始李姨对杏儿还挺好的，给买吃的和漂亮的衣服，跟妈妈也是有说有笑的。渐渐地，李姨不爱说话了，杏儿叫她时，她连眼皮都不抬。

爸爸和李姨在一起说这个说那个，他们好像有好多话总也说不完似的。每当爸爸和李姨说话时，妈妈就跑到王奶奶家串门。王奶奶的儿子媳妇都在外地打工，家里有一个和杏儿一样大的孙子，王奶奶心直口快，待人热情，妈妈和她特别投脾气。到了夜里妈妈常常一个人哭，问她，她只是摇头，把杏儿搂在怀里，泪水淋漓在她的脸上……

爸爸和李姨在村里租了几间旧厂房，合伙办起了工厂。可好景不长，由于冒用原来企业的商标被张老板告上了法庭，爸爸和李姨也倾家荡产了。

晚上，杏儿一觉醒来，爸爸妈妈都还没睡，就听妈妈说“早就跟你说，邻村住着，人家待咱也不薄，不能把事做绝，害人害己了吧……”爸爸倚靠在床头儿，抽着烟不作声。

妈妈又说：“你以后少跟那个姓李的搅和在一起，人家背后都说你啥啊！”爸爸一下子从床上蹦了下来，“说啥啊！少跟我来这套！”“说你们是一对狗男女……”

爸爸上前就是一个耳光，把妈妈打倒了，妈妈挣扎着站起来骂“不要脸的东西……”爸爸又冲了过来，杏儿抱住爸爸胳膊，爸爸一甩手差点把她摔了个跟头。爸爸从前是多么的疼爱她啊！把她举过头，亲她的脸，还偷偷地亲妈妈。她叫一声“爸爸”，他拉长了音答应，笑得是那么甜！每次出差回来都会给她买好吃的，给妈妈买漂亮的新衣服……今天这是怎么啦？爸爸他……杏儿坐在地上大哭起来。妈妈朝着爸爸“呸”了一口，爸爸恼羞成怒，上前照着妈妈的脸又是一掌，又将妈妈打倒在地。杏儿爬着扑到妈妈身上，放声大哭。爸爸一转

身，把门“砰”地一声关上就走。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妈妈慢慢站起来，紧紧地搂住杏儿，好像生怕她跑了似的。她躺在妈妈的怀里睡着了。

当她醒来时，天已经大亮。“妈——”她喊了一声，没有人答应，她翻过身坐起来，哭着跑了出来，见院门口围着好多人，她挤上前去一看，顿时惊呆了，一个大长椅上趴着一个人，衣服湿淋淋的，泥水从鼻孔、嘴角流了下来，“妈妈——”她喊着扑了过去，拼命摇着妈妈，妈妈再也听不见她的喊声了……原来妈妈一气之下跳进了村后的养鱼池。看鱼的孙老汉听到声音以为是偷鱼的，马上跑了出来四处寻找只发现河边有一双女人鞋，再回想起刚才的声音，确定是有人跳河了。等到把人打捞上来一看，人已经断气了。

王奶奶把杏儿搂在怀里，嘴里喃喃地说：“多好的人啊！你怎么就……可怜杏儿这个孩子。”王奶奶哭出了声。杏儿似乎听懂了王奶奶的话，挣开她的手一次又一次地扑到妈妈身上痛哭……

妈妈走了，被埋在村后的杂草地。爸爸忏悔地跪在妈妈坟前许久许久……

米静的庄稼地

—

每次米静来过这里之后，生活都会发生一些微妙的改变。在别人还没觉察的时候，她已经就和昨天不一样了。有时忙着忙着，她就突然渴望把“当前的自己”告诉一个人，可她看看周围也同样忙着的人，想，可以告诉谁呢？是啊，那个一直忙忙碌碌、稀里糊涂甚至有些没心没肺的米静，一次次地被那片土气十足的庄稼地唤醒了，又一次次被琐碎的日子压昏了头脑。其实，日子重复着日子，平平淡淡、糊里糊涂就一辈子，谁不是这么过的呢？陈国庆总是一贯这么安慰她。她不愿和他争辩，女人的有些心思，男人怎么能懂呢？比如现在，米静为什么坐在这里，陈国庆一辈子也想不明白。

庄稼地里滚动着不安分的绿浪。不是一排排的，而是细碎又破落的起起伏伏，喧闹的玉米举着长长的亮叶子，身子伏下去又站起来，就像寻找着什么又像是躲避着什么，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让人看了就有些心疼。但庄稼地毕竟不是大海，你要是把身子扔进去，大海马上把你埋掉，你冒出来又沉下去，再冒出来就不容易了。可庄稼地就不同了，它再深，脚也挨着地，它再大，也有个边，所说的无边无际，属于夸大其辞，有谁见过没有边的玉米地呢？

当米静这么想着的时候，被坐在身下的土坷拉咯了一下，身子有些酸胀胀的感觉。她就站了起来。太阳要落山了，红红黄黄地亮。她一站起来，那红黄的光便从玉米浪后面浮上来，直接投射在她脸上。风也显得大了许多。她这才想起自己已经在这儿坐了很长时间了。但她可能是还不想离开，有一种淡淡的失落似的，就好像只有坐在这里时她才是真正的米静，只有这时的米静她才认识，和现在的米静在一起她才踏实。

太阳还是落下去了。它可顾不上这个无数次见过的女人。她和她那个死党——林芳刚能疯跑在它的疆土的时候，她和她还小得像两棵刚从地里钻出的黄豆芽，嫩嫩黄黄的，让人想起刚出壳的鸭雏的脚和嘴。不知不觉时，这黄豆芽竟就悄悄长出了弯曲的蔓，长出了老绿的叶子，还开出了一簇簇小花，或者准确地说，她们已经孕育出了带着浆水，有些甜又带了一股涩味的豆粒子了，你如果心急就可以收获出金灿灿的黄豆了。可什么时候是收获的季节呢，这可说不准了，因为女人的心里一直是春天呢，她们不会甘心一下子就到了秋天。她们尽管无数次地被天冷天热提醒着，被孩子一岁岁的长大提醒着，被不断更换的美容品提醒着，但她们照样孩子似的凑在一起嘻嘻哈哈，开着小时候爱开的玩笑，回忆着小时候天真的玩耍细节，互相在对方的后背上打上两下，然后约定下次见面的时间，好像她们对来来往往的日子不太在意似的。其实她们对每一天都那么认真，因为她们还在小心地汲取着土里的肥料，想象着再多孕育出新的豆花，把它开得更灿烂，更迷人，或者说开得让自己更安慰一些，更幸福一些。为此米静有时总像有一点心事或秘密似的，但她又不能跟人说，她怕听的人会流露出异样的目光，她心里的话，只有和自己和庄稼地和林芳说说。

这时的天气，还不很燥热，但在太阳底下已经有点灼脸的感觉。眼前的玉米地，是属于那种天还很凉就下种，用塑料布保墒的早玉米。这绿浪翻滚的架势是别的玉米地所没有的。再远些的玉米才长出六七片小叶子，才刚刚没了膝盖呢。

地平线的微红变淡了，渐渐被黛青色的树影合成朦胧的灰亮。周围的潮气拢了上来。脚下的草棵子里已经有小虫爬动。一种草奇怪地支棱着，它仿佛故意要吸引米静似的。是啊，要不然，它怎么会一下子闯入她的视线呢？这是一种茎显微紫，叶子宽厚的草，长得有些弱，一副等待呵护的样子，米静想起来，它叫水稗草，营养价值高，羊最爱吃，她和林芳每次都寻找这种草来割。记得有一次，她俩找到了一块水稗草极多的草洼子，割草便格外有激情，争先恐后，结果林芳的手指被刀割破了，当时流了许多血，她使劲攥着林芳的手，生怕她的

血会流干，后来她从地上抓了把干土面压在伤口上，那血还把白黄的土染成了黑紫色了呢。跟林芳比，她胆子大，力气也大些。而林芳总柔柔弱弱的，好像她生来就需要别人照顾，尤其是需要米静的照顾。她话不多，即使和米静在一起。她觉得自己心里的事米静都知道。米静有什么理由不知道呢？只要林芳看米静一眼，那要表达的意思，米静就明明白白，再说什么就是多余。这种默契，让林芳有些自豪，因为整个三年级有谁和谁能做到这样呢？可米静却觉得说话更过瘾，所以一路上就总飘着米静细嫩的声音，偶尔也有林芳的。但不知怎么回事，每次割草她俩都会有损失，不是手破了就是镰刀丢了，两个人的妈妈见面总是问：你家林芳的手好了吗？你家米静的新刀买了吗？就好像两个孩子其他的事情她们都不知道似的，比如，米静偷偷地拿走家里腊月初一要炒着吃的熟红薯干，和林芳躲在学校后面的木头垛分吃的事，米静把林芳姐姐小人书弄丢的事等等，她们都从来不曾提过，只要放学后两个孩子一起去割草，回来把一筐水稗子扔给饿急的羊就好。

这种水稗草在北方现在已经不多见了，它们可能是被那种叫做“爬拉蔓”的草给挤掉了。“爬拉蔓”蔓长，春天还细细嫩嫩的，入夏却长得凶悍疯狂，它的根就像爪牙一般，沾哪儿长哪儿，爬得沟沟垄垄到处都是。如果是晒干草等到冬天喂羊的话，这种草最合适，因为它水分少，干得快，或者粉碎了喂猪也不错，但米静妈从来没有冬天喂羊的准备，她家一入冬便把两只羊都买掉，明年春天再从亲戚家要来两只小羊来养，林芳家也学着米静家的样子，所以她两个就连续两三年一边割水稗草，一边遛腿，她们去割草的野地离家越来越远了，可她们竟然不觉得，因为每次要说的话还没说完就已回到了家门口。

割水稗草不用镰刀是不行的，它的根扎得又牢又深，一簇簇的密实得很，不像“爬拉蔓”根细而多，一棵草常常要绵延几尺地儿，手上用力，连根带土一块拔起，这草怎么适合镰刀割呢？米静想，它哪有被割的资格呢。她特别喜欢在乱草间找水稗草的感觉，特别是喜欢镰刀割断草根的一瞬间，她的心有点儿疼，又有点儿酸，她不忍承受水稗草的痛苦，当一簇好像还活着的水稗草在背后筐里支棱着的时候，就像现在地上这株似的——支支棱棱地和一个，不，是和两个水一样柔软，云一样温暖的女孩一起，一跳一跳地走在北方显得有些平淡的野地里，她就不在乎刚才的感觉了。林芳姐来接林芳了，她接过林芳的草筐，林芳就替换米静来背筐，米静说不累不用你，林芳咬了嘴唇，慢吞吞地走，米静便不再坚持，让她背一会儿。现在那株草就长在了米静的脚边，她怎么一直没看见呢？

她弯下腰，想摸摸它，腰有点儿酸，快二十年没有弯腰干农活了，她有点儿找不到感觉了。每次来，都是这么静静地坐上一会儿，或者再往远处随便走走，心情就和来时迥然不同，如果林芳也同来，她会告诉她自己的心怎样个爽法儿，而林芳眼睛也会闪烁着深而亮的光。

春天来的时候，脚下的小河才刚刚解冻，有几洼鲜鲜亮亮的水，现在不知从哪儿来了那么多水已经把河床淹没了大半截。边上的杨树已几年没有人管理了，长得很随意，上上下下长满了“须子”，如果一个人很长时间不刮胡子，也许就这样。米静就想到了那张熟悉的男性的脸，但她的注意力马上被一棵树上树皮被人刮掉的印记吸引住了，天有些黑了，她已不能分辨那没有树皮的地方刻的是什么是了，字歪歪扭扭，是不是刻的时候有点犹豫呢？或是有点不安呢？她和林芳就是这样的啊！她说把咱们的名字并排刻在路上，让每个人都看到，林芳不同意，她说，人们都踩咱俩的名字——其实她们都给对方取了假名字，米静叫飘云，林芳叫静雨——那多不好啊。后来她们就把假名字一起刻在了树上，林芳说，我还要把你刻在心里，你呢？米静说，那还用说。怎么就不用说呢？米静不是一个藏不住话的人吗？可她感到，“那还用说”，比一千句话都带劲，因为林芳的眼泪都流了呢。

这个地区的人不太勤快，不种那些稀罕又赚钱的作物，就爱种玉米、高粱、小麦或红薯、豆类等普通庄稼，偶尔有些人家也种些棉花。种同样作物的喜欢扎堆儿，通常是玉米地连着玉米地，麦地连着麦地。所以现在米静的视野里，都是朦朦胧胧晃动的玉米。她能想象得出，这个时候或者再往后十天半个月，就是一般玉米需要撒颗粒剂的时候。当然，现在已经不时

兴这种除虫方式了。要是在过去，米静的学校会专门组织她们去做这个活儿。干这个活儿非常好玩儿，至少米静和林芳都这么认为，因为至少比上课有意思。在齐腰深的地里那么飞快地跑来跑去，把挎着桶里的拌了“六六粉”的土灰渣子点进每棵玉米的嫩芯里，米静飞快地撒到了地头，又去接林芳，然后再一起帮同学，老师说，你们慢点儿干，没看到药都撒在叶子上了吗？她俩像没有听见，老师说两遍就不说了。米静有着很好的学习成绩，但她却出奇地不用功，学习好有什么用呢？上学就是上学，可以不用照看还小的弟弟，而且可以和林芳在一起，有她，林芳就爱出教室跳房子，可以三五个人扎在一起“倒沙包”，两个沙包上下分飞，那不算本事，林芳可以三个、四个地上下倒腾，竟然很长时间不落地上。赶上期末评选五好学生，米静和林芳总是被评出来，一起举着奖状挺着胸脯回家，像年画似的贴在北墙上。

是啊，她和林芳之间好像有根绳子连着，看不见，摸不着，可她上厕所她也上厕所，她放学后想去割草她也就想去割草，连到哪块地哪条沟都不必商量就能想到一起。当然，北河堤这块开阔的野地也是她俩散心的地方，有时借口割草是躲开别人的眼找个清静的地方说说话，这样割草就不是主业，她们坐在庄稼垄里，人看不到的地方眼对眼地说话才是正事，心里的话总也掏不尽似的。哎，两个女孩，话怎么就那么多呢？都说了什么呢？米静已经记不清了，反正那些话是被这片庄稼地听去了，所以林芳没在的时候，她也敢一个人来跟沟垄说话，后来她说得累了，干脆就这么坐着，但她知道，每个土坷拉都认识她，都明白她未曾说出的话。隔一阵子她就要来这里走走、坐坐，让鞋子沾上一层薄薄的黄土，多日来沉甸甸的心便被清风抚摸过似的，所有的芜杂和不快就都烟消云散了，她便像卸了重物的马车般轻松。但不知怎么回事，这种轻松又常常掺杂着莫名的伤感，她仿佛找不到小的时候和林芳埋在庄稼地里的感觉了，似乎什么东西丢了，丢在了长大的路上，丢在了自己生活的城市里，一旦丢失了这些东西，她便有难奈的空虚，好像自己的身体都干瘪了，她到庄稼地里来，是想着把它们找到再补充到身体里，但每次找到的东西的味道似乎都不一样，可她还是非常愿意把它们补充进来，一旦这种东西进入她的身体，她就感到好像有一副男人的胸膛让她倚靠，有一双结实有力的男人臂膀支撑着她，她在工作时便有了细腻的智慧，回到家里，她依然美丽的面庞和身体便能铺展开极其温柔的颜色。

二

米静回到城里时已经快晚八点了，当她的车闪着红灯转弯的时候，当她走进那个熟悉的黄玫瑰餐馆的时候，她知道自己又回到了滚滚红尘里。现在的米静是一个衣着鲜亮气质优雅的女人了，几点钟前的那个小姑娘已被她藏在了眼睛后面。她端庄地坐在那里，白净的面庞不再是二十岁时那种清澈见底张扬着的漂亮，而是沉淀了日精月华后的那种成熟深邃的美丽。这种美你摸不到，就像清风掠过竹林发出的淡淡的沙沙声，又像被暖日轻轻抚摸着的溪水深处的卵石，流淌而不喧嚣，沉静而不寂寥。年轻的男人不懂这种能养人的韵味，他们只知道如饥似渴的吸吮美丽肌肤里的细嫩滋味，所以老夫少妻多见，而老妻少夫少有。

米静自己有些饿了。她想再给林芳挂个电话，问她是不是还再给学生补课，如果有空儿，她去接她出来，让她陪自己在外边吃顿饭。打开手机，还没拨通林芳的电话，倒有两条短信息嘟嘟地蹦出来，她看看，都是陈国庆的，两条都一样：明天我不能去看房了。本来专门为这事特意定了时间，连和林芳一起去看望小敏的事都推到下星期了，他倒好，说不去就不去了。

米静拨通了陈国庆的手机：哎，怎么不去了？陈国庆好像正吃着什么东西，话说得含糊糊：听说那块地过去有过一个土地庙，一般人没神气儿，压不住……他还在叽里咕噜说着，米静不耐烦再听下去，她有些无奈地皱皱眉，心里浮上了淡淡的难过，或者还有些失

落。一个做事像模像样的女人，命运常常配给她一个和她能互补的男人，这样日子就平衡了，就像阴阳、水火、冬夏一样，否则，会怎样呢？老一辈就是这么过的，但是，米静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安慰完自己后，也在想，老爸老妈幸福吗？有孝顺的儿女，平和富裕的日子，可她凭着几十年和老妈的心心相通，知道她一点儿都不幸福，她不断遗憾着命运没有给她一个疼他的男人，抱怨他碍手碍脚，甚至在看电视言情片时，泪流满面的羡慕那个被男人搂在怀里的女人，这时，只有米静闻得到母亲苍老肌肤里那份清香而淡雅的少女的气息，还听得到她那仿佛发自枯井的呻吟，揪心而无奈。她的心不断被母亲那份显得幼稚的表情揉搓着，在很长的时间里，好像走进一个错落的山谷，竟然找不到出口。她在这座大山里，生活了十几年，慢慢地锻炼出了持家女性的所有智慧、胆量，她可以挎着葱绿的软皮包，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穿过大街小巷，步履轻盈地回到家里，然后在卫生间的镜子前站好久，然后，痛快地把雪白的肌肤投入蒸腾着热气的浴缸中，直到所有的毛孔都奋力地张开，她的脑海也开始混沌一片——一天结束了，满身的倦意敲打着眼皮，身子还没干爽利落，她已经发出了轻轻的鼾声。第二天，她又精神抖擞地出现在办公室里。井井有条地安排着、提醒着一天的工作。眼睛照样目光鲜亮，皮肤照样细腻水润。

偶然的时候，米静也遭遇闲暇——那是她突然萌发了“给自己放假”的善念，不爱忙了，其实她有的是事情可忙——却常常感到不知所措，怎样打发这无聊的时光呢？她就给林芳打电话，约她去美容或吃饭或去兜风，但林芳总是很忙，一个单身贵族，倒比她这个有家有业的人还忙，不能有求必应吧，还给她出了许多排遣时间的办法，比如看书、看电视，做做卫生。米静都曾经尝试着做，但试来试去，她还是不能找到满意的感觉，总觉得自己想要的生活本不应该是这个样子的，可谁又强求你得这样了？有时，连着几天，她闷闷不乐，无缘无故地不爱搭理人，尤其是不愿搭理陈国庆，好像她不快乐是人家陈国庆带来的。就是她自己也知道有些无理取闹似的。好在陈国庆有点儿习惯了——你不理我，我也省话了，看看电视，然后睡觉，倒也相安无事。可是，米静心里的不是滋味，他陈国庆怎么就不知道？或者说，他凭什么就不知道？他是米静的丈夫呀！米静开始是想不通，时间长了，就不想了，或说就不愿想了。可阴差阳错，让她遇见了小敏，从此她非要和生活较真。但林芳总在倾听了小敏的高谈阔论并确认了米静也赞同后，提出独到的见解：你们知道自己要什么样的生活吗？小敏和米静当然说：知道！林芳说：既然知道为什么不去实现了？小敏从医院辞职，和小情人隐居山林，在少有人烟的溪水边，盖间草屋，并发挥专业特长，以采草药为生。至于米静嘛，我看最好是当你那个开发公司的总经理，再兼任各部门的部长，把家安到办公室，然后，总公司再天天催问效益，职工再嘟囔挣钱太少，你就没时间搞小资情调，像我，天天睁眼就奔学校，不半夜鸡叫不让你回家，看你还有那份闲情！小敏和米静就懒得搭理她，林芳不无得意：现实就是现实，梦想就是梦想，跟我学习呀，想吃就别怕烫。进了围城还想出来？还是该干什么干什么吧——今天谁买单？三人于是嘻嘻哈哈结束梦游，开始勾肩搭背地逛商场。

想到林芳，米静的心立刻暖和起来。她挂断电话，给林芳打过去，还好，林芳接了：米静，你回来了？我？还在学校，手上还有点儿活，你过来吧，我在门口等你。米静把饭菜点好，叮嘱服务生照顾一下，自己马上回来，便推门出来。

三

陈国庆迷信风水自有他的道理。当初，他能娶到米静，用他的话说，就是倚靠了他家老宅的荫庇。冬天得阳，夏日得风，一片吉地气象。他有什么本事？不过是中专毕业分到了一份拿工资的工作。米静就不一样了，她除了具备他的一切优势，她还热情漂亮，尤其是她身上散发的清纯和柔和的光芒，既不灼人又有磁力，成熟的男人都愿靠近她，但不会萌发非分

之想，只是觉得和她在一起，才更自信，才配称做男人。而那些二青头的愣小子，倒不大敢靠近她，自卑心往往战胜勇气，在本来存有的机会面前，缩手缩脚。这就让和米静一直是同学的陈国庆交了好运。至于后来，陈国庆在逐渐长大的米静身上，慢慢感受到一般男人都愧不具备的柔韧和豪气，也使陈国庆产生了不适和自卑，那当然是后话。那时候，陈国庆的心温暖而快乐，美好的生活正在向他招手，他没有理由不快乐。整天哼哼着“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从花园路一口气骑到向阳路，十几站地，他竟然天天风雨无阻地来看望米静。他只是看望，仿佛只有亲眼看到米静安然无恙在单位上下班他才放心，否则他夜里就会梦见米静，然后惊醒。他会在周末约她一起看电影，还顺便似的，给米静的女同事们带来她们喜欢的音乐厅的门票，大家对他有很好印象。

正是大街小巷播放邓丽君的《美酒加咖啡》的季节，假领子、军挎包逐渐被喇叭裤和牛仔服取代，这座北方的城市，像刚醒来的狮子，抖掉身上的浮尘，摇头摆尾地站起，踉踉跄跄地前行，经济出现了可喜的复苏。可这些和陈国庆有什么关系？当连体的大公共汽车，如蠕动的虫子，在他身边驶过时，他正考虑着怎样才能顺顺当当地说服米静在五一节去和他登记呢。可怎么开口呢？两年来，他还从没有向她表示过或暗示过什么呀，他们也不过是同学而已。他想，她怎么会不明白？连她的同事都明白的事，她当然明白。一连几天，陈国庆显得心神不宁，郁郁寡欢，米静问：你哪儿不舒服吗？他说：没事儿，甭担心。其实，他巴不得米静担心。但米静竟然不再问起，虽然她生理年龄已经二十三岁了，但和男人相比，她的心理成熟显得很滞后，男人的心事，她怎么搞得准？他们同学了五年，熟得不能再熟，她知道他不爱吃米饭，不喜欢红颜色，看电影时不愿坐第十三排，就连他回老家必须买上两袋麦乳精的原因，她都一清二楚。他还有什么可以隐瞒的呢？对他即将要扯出的事情，她没有十足的防范和准备，所以后来陈国庆不得不摊牌的时候，米静不知所措就显得不仅真实，还显得十分可爱。谁会跟单纯的孩子计较呢？

我们单位要分房了，二十五岁要结婚的，都可以申请。

嗯！你也要一套吧。

那得有结婚证。

米静想了想，说：你要是结婚，不就有结婚证了？

陈国庆说：你跟父母商量了吗？

米静说：商量什么？

陈国庆说：咱们的事……

米静就发傻：咱们之间？

说实话，米静是喜欢陈国庆的，她喜欢被他惦念的感觉，喜欢他执着得有些孩子气的眼睛，那有些羞涩的目光，甚至有些呆笨的念头，都像小鸡啄米似的，在无眠的夜晚，弄乱她那一池清澈的春水。

不久，米静嫁给了陈国庆。直到结婚那天，陈国庆还好像在做梦：是真的吗？他卖力气地布置房间，操持家务，做好吃的饭菜，他要让所有的人羡慕米静，因为她嫁了个好丈夫。早上，米静戴上崭新的坤表，穿上水红的风衣，骄傲地骑上崭新的自行车，加入了上班的车流，晚上又精神抖擞地回到他的怀抱——陈国庆有了多么美满的小家庭。然而，他不知道，米静在慢慢长大呢。她渐渐长成了风姿绰约的大姑娘，虽然她已经是陈国庆的妻子了。

他有着很好的习惯，和上学时候一样，不喜欢到人多的地方，也不喜欢结交更多的朋友，如果说他有交往圈子的话，那就是他的那些中专同学，偶尔会有人约他去旅游或喝酒。他几乎从来不写信，好像没什么可写的，他有时纳闷，米静怎么会有那么多朋友，隔三差五地来来往往，看着也倒满有意思，唧唧喳喳地有着说不完的话，也许这就是男人和女人的不同吧。他准时回家，吃完饭，看新闻，然后是轻松的情景剧，他的生活很有规律，但到底是从高中就这样，还是上中专时才这样，米静倒没在意，她怎么也没想到这个蔫头蔫脑的陈国庆竟突

然成了自己的丈夫。她有时半夜醒来，侧身看到在熹微的光影下熟睡的丈夫，就有点儿做梦的感觉，她想来想去，也想不出个头绪，想着明天还要上班，就又倒头睡去。

陈国庆是爱着米静的，只要米静高兴，他就高兴，没有什么能阻止他享受得到米静的快乐。很长时间内，米静晚五点下班，回家大概需要半个小时，他就会在五点半的时候在小区门口等候，两人一起回到家里，他要看着米静换掉外套，穿着乳白的休闲毛巾衫，从客厅到卫生间，再到卧室，或者直接到厨房忙碌，他所以愿意帮助她洗菜什么的，完全是因为想和她在一起。有时他靠在门框上，端详着米静洗漱，不知不觉竟然有点儿不相信米静就是自己的妻子。陈国庆知道，米静自己生活没有什么规律。她有着忙不完的事，做不完的活，有着许多自己不明白的忙忙碌碌的理由。他也不多过问，他要让米静自由地长，快乐地长。

不管怎么说，生活就是那无数平淡的日子，让他慢慢地习惯着，也适应着，如果哪一天有了什么改变，倒不舒服了。一般情况下，他有着很平静的心情，似乎自从米静嫁给他那一刻起，他就不必再像个兔子似的，在猎枪前头玩命地奔跑。这么多年来，他枕着自己温暖的心，看妻子职务的升迁，看女儿的呱呱坠地并逐渐长成亭亭玉立的大姑娘，心安理得地享受命运带给他的各种实惠。转眼十多年过去了，这份心情，常常被琐碎的日子泡得有些松软，他有时翻翻晾晾，倒也不感到有什么失落。他的单位离家有两站地，不忙时他经常步行上下班，一边看车水马龙，一边悠闲地穿过大街小巷。上班把自己分内的事情做完，就和同事随便开开玩笑，说说昨晚的中国和日本的足球赛，再然后，穿上外套悠闲地穿过大街小巷，在楼下的蔬菜店买上新鲜的蔬菜，回到家中，做上一顿可口饭菜，等待米静和女儿回来。

接听米静电话时，他正在厨房忙着，因为单位有两份货款要核算，下礼拜一上午得准时报关，他加了一天零两个小时班，回家路上，又碰到月月的老师，随便聊了一会儿，到家后没见到妻子女儿，倒看到月月的留言：我去姥姥家了，祝爸爸妈妈周末快乐！他打开电视，正是那场 AC米兰队主场的球赛，他边吃边看，看到双方冲撞起来时，一个念头就隐隐地搅扰得心里不安：自己不愿在近水楼台买房，其实并非完全出于风水考虑，是他知道了自己和米静的同学李耀辉也计划在那买房，而这个李耀辉当初差点成了他的情敌，当然，这里面的名堂米静并不清楚，或者说，晚熟的米静根本就未曾觉察什么，战争的硝烟就已经散去。现在他们几乎不再有什么联系，但陈国庆想，换个小区，避开一些总是必要的，可他又不肯跟米静说，就这么支支吾吾地，让米静不痛快。他想，米静别误会才好，回来再细说，反正她通情达理，事情不会怎样。

要是他耐心地在电话里和米静解释解释，把她被自己破坏的心情修补好，那后来发生的事情，米静就不会那么上纲上线，牵扯他的做人问题，或许他可以告诉她，家里给她做好了饭菜，回家来吃晚饭，他也就不会自己到红旗路上的报摊买什么晚报，那么小敏的事就不会跟他陈国庆有什么关系。那么他还是和她过着平静的日子，可他的运气怎么会出奇的不好，那事就在一瞬间发生了，让陈国庆始料不及。

四

水电二中，坐落在一座公园的北侧。许多人都以为公园属于学校，只是因为学校在公园这侧，使用的是通透的铁栅栏墙，这样从稍远处望过去，仿佛学校就在公园的尽头。每当节假日公园里的灯光喷泉就开放，闪闪烁烁，就常常聚集很多的人，这样也就把学校搞得一时不像个学校，倒像个人来人往的集市。听说有学生和外面的人产生了冲突和联系，给学校造成了不良影响，让学校头疼了好长时间。还好，现在这里十分安静。那些躲在灯影里的座椅都寂寞地站着，池子里有静静的水，倒映着校园里的灯火，颇有些柔媚的情调，殊不知，那一窗窗的灯光底下正有无数拼命做题奔高考的孩子。林芳也不得不混在这过独木桥的大军里，不分白天黑夜地转，连她自己都搞不清是谁要高考，家长来回地奔忙，不是嘱咐孩子，

就是嘱咐老师，那心情仿佛就把老师当成了救苦救难的活菩萨，没有老师完不成的任务，没有老师达不到的高度。哎，天天如此，年年如此，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送走旧人迎新人，什么时候是头呢？学校要评比，升学，分数成了考核的依据，尽管林芳已曾经沧海，并不把这些放在心上，但人在江湖，哪里由得了自己？所以林芳是她们朋友圈里活得最累，也是最充实、最潇洒的人。因为她一直单身，多年被推荐为优秀教师，可能是她把自己的青春毫不保留地献给了教育事业了吧，如果真是这样的理由，林芳自己也会感到滑稽可笑。不过大家都知道，林芳的业务在整个学校是数一数二的，她不当优秀谁还配当呢？

米静把车靠过去，缓缓地停住，但不见林芳的影子。她就靠在靠背上等她。突然，一辆黑色的奥迪打着车灯从旁边急驰而过，一眼扫到车牌，她心一动：他怎么没出差？还是别人开了他的车？奥迪在十字道口停了一会儿等红灯，米静本想过去看看，但绿灯马上亮了，那辆车往东转弯开去了。她愣了愣神，脑子里出现了徐刚棱角分明、胡须盛行的脸。一时她的思绪有些杂乱，直到林芳开车门坐在她身边，才回过神来。

林芳终于坐到米静的身边了，所有的习题，所有的学生在此时此刻都虚幻成了影子。她心中升腾着无比的舒畅和亲切。

林芳说：嗨！可喘口气了。要不是你的电话，我还没法冲出包围圈。

米静笑道：你让他们吃了算了。

林芳说：得了吧，留着青山还得烧柴呢。没准哪个怜香惜玉的白马王子，还等着我呢。我已经在学校吃过了。你怎么这么晚？

米静道：我都不想回来了。唉，真想把魂儿留在那儿。

林芳沉默了片刻，好像也有一声叹息响在她寂寞的心田里。她抬眼看看米静，米静正专注地把握着方向盘，目光平和而温馨，仿佛她在说着别人的事情。突地，林芳的鼻子有点儿酸。

林芳问：小敏没给你打过电话？她有点儿麻烦。

米静道：是吗？我好几天没跟她联系了。她最近好像有事瞒着我，我心里总是不踏实。

林芳说：这个家伙总像个孩子，和老公闹翻了不回家，搬到了医院住，和那个小鲸鱼住到一起了，可他老公又不想离婚，整天到医院宿舍求她，可她就是不回去。

米静说：离了倒痛快，就怕这不死不活地，什么时候是头儿呢？可人家小鲸鱼刚三十岁，能死心跟她？她别傻了。米静答话时，不知怎么就想：难道徐刚骗了我不成？

两人说着话，车子已经绕过了平安大街，从黄玫瑰餐馆的闪闪亮亮的霓虹灯前溜过时，米静才醒过神来，踩了刹车。

服务生恭敬地端上两杯冰茶，轻轻地放在两人面前，退下去了。

米静说：刚才我好像看见徐刚的车了。

林芳说：那怎么了？

米静说：算了，不提他了，他有他的难处。

林芳端起杯，只沾了沾嘴唇就放下了。

林芳叹口气说，阿静，我害怕你再重复一遍我。我也不知是遗憾还是什么，我有点儿麻木了，麻木后就没有苦恼。何苦呢？把自己弄成这样灰溜溜的。知足者常乐，不认真，什么都能过去。对感情认真，就像飞蛾扑火——知道后果还奋不顾身，结果呢，倒霉的是自己。

米静知道她话里的意思，林芳被那人伤得太重，那段年轻的爱情，是她永远的痛。米静常常想到命运实在捉弄人，他怎么就爱上了一个并不美丽甚至毫无气质的女人？那么优秀的林芳怎么就没有那个女人有魅力？米静曾在火车上见过那个女人，她能够当着许多人的面，撩起衣襟，大大方方地把乳头塞进孩子的嘴里，米静怎么也想不明白，这么一个泼辣浅薄的女人，却抢走了林芳经营了五年的爱情。她曾渴望他对林芳说声“对不起”或者什么，仿佛那样林芳就得到了补偿，这么多年的守候，也就有了回报似的。但米静从来没有把想法跟林

芳提过，她一直记得林芳那忧伤但坚决的目光，也一直记得林芳用划破的食指写的血书：质本洁来还洁去。她渴望尘封了那段往事，因为哪怕轻轻的触摸都会让两个好朋友的心一起流血。

米静好像是自言自语：应了那句话，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咱们年纪都不小了，做事沉稳有余，激情不足。有时，我倒羡慕小敏，敢作敢当，尝尝不一样的日子，经历一下不一样的人。

林芳淡淡一笑，目光有点儿顽皮：付出的代价谁来补偿呢？自我消化？

米静避开她的话说：你一提小敏，我倒想起来，阿芳，那个姓荆的小子，好像也要在近水楼台买房，不知小敏知道不知道。

林芳道：她可能知道，电话里她问过我办按揭手续的事，没细问她，怎么啦？

米静说：别让他耍了吧，要是想买婚房，怎么不两人一起去？我跟他说话，他怎么有些鬼鬼祟祟的样子？回来想着提醒提醒小敏。

林芳说：我也正想着呢。总得有个合适的出路，她这样对人家李东太不公平。你想，当初结婚时，李东还在机械厂当个小领导，挣钱也多，小敏心里多美。十年河东十年河西，这转眼机械厂就倒闭了，一个大男人每天给别人打短工，来钱不容易气也不顺，又没个孩子，也是憋闷，夫妻吵架不是常事？感情这东西真靠不住。

米静沉默了片刻说：这种情况的家庭多了，怎么不都是这样闹？

林芳就不再言语，因为这个话题似乎不是能够三言两语说得清的，甚至她们自己也有些茫然。

米静岔开话题：明天陈国庆不去看房了。他说那儿风水不好。林芳问：怎么啦？他又想起什么 ABC 啦？这是她们取笑陈国庆的笑话，每当陈国庆出现“想起 ABC”之类的问题，被林芳和小敏搞笑时，他总是讪讪地笑，她们倒不好意思再随便和陈国庆开玩笑，慢慢地，竟然有些疏远。米静说：他不去就不去，咱们去，看看没有狗肉还不成席了？林芳看她好像真生气了，倒忍不住笑了：什么时候变得脆弱了？一会儿我给他打个电话，不信他不乖乖从命。

两人吃过饭，又坐了一会儿，看看食客渐渐散去，才买单出门。米静把林芳送回水电二中，约了明天出发的时间，便驱车回家。在路上她还在琢磨：徐刚没有这样过？是不是我看错了？她越想越别扭，干脆打个电话过去，看看他怎么说，又一想，我米静什么时候成了这小心眼的人了？过两天按计划他和小秦就一起回来了，到时自会清楚。她又不禁自嘲：他回不回与你何干？顶多少报批两天补助而已。明天她还要和林芳去近水楼台，去定下那套她向往的房子，然后在不远的将来，她就搬进了每天清水环绕，阳光灿烂的小巢，然后，然后……她把手机放回到仪表盘上，并打开音响，试图找回几个小时前滚滚红尘之外的轻松，但那种感觉，好像是脱离了轨道的星辰，一下子跌入了茫茫的宇宙，她怎么也找不回来了。

她有些不知所措，像是委屈，又像是恼怒，干脆关掉正在缠缠绵绵的音乐。车内顿时一片寂静，她听得见自己的心跳，那不像是咚咚的声音，而是一片奇异而神秘的沙沙声，她侧耳听时，声音又消失了，不一会儿，那声音又由远而近，像水溢上月光下的沙滩。她明白，那是玉米叶子被风吹动时发出的欢快的呻吟。那沉静而单纯的声音，竟然让米静有了哭泣的冲动。但她并没有流泪，而是重新发动了汽车，并入回家的红旗路。（未完待续）

随录讲人

□ 冯景元

人是一撇一捺支撑起的，每个生命活着都有支点，只是支点的位置不同，有人在头，有人在脚；有人在肩上，有人在腋下；有人在上半身，有人在下半身。

小孩子病一次，聪明一回，中年往后病一场，明白世事一场。病是人生的老师。

人活在天地之间，一半属天，一半属地。举目头上三尺是天，脚下寸步是地，人都是在病痛来的那一瞬间，才知道天知道地，活明白了自己，其他身体好的时候，不管天高地厚，经常是糊涂的。

健康的游戏，不在于手里拿到一副好牌，而在于甩掉多余、没用的牌。

人只有不仅仅是作为人的活体存在的时候，才是完美和强健的。世界上没有任何欢乐不伴随忧虑，没有任何平和不连着纠纷，没有任何爱情不埋下猜忌，没有任何安宁不隐伏恐惧，没有任何光明不留下阴影，没有任何满足不带有缺陷。

生之河流，走向一样，水岸不同：有的上下起伏，中间拐弯；有的左平右狭，前窄后宽；有的起步跌宕，先急后缓；有的始终柔弱，缓步悠长；有的先清后浊，中途变身；有的风雨裂岸，遭障转向；有的水苦涩，有的水酸咸，还有的有情殇，有的有财殇，没有从头到尾都平直，都通畅，都达顺的。

从自然人变成社会人，与外界有接触的身体六种器官，经常反作用：口、手、足本应在控制下，人却往往控制不了，口去读书的学会说脏话，手去助人的却害了人，足本想往上走的变成向下滑；眼、耳、鼻，人控制不了，不愿看到的事情也得看，不愿听到的声音也得听，不愿闻到的气味也得闻。

想活得随意些，就只能活得平凡些；想活得辉煌些，就只能活得痛苦些；想活得长久些，就只能活得简单些。没有上上活法，适合自己，就是最好的。

人的思想，决定人的身体；人的内里，决定人各有其味。

生活里，有三个问题令人关注：一是吸引人吗？二是令人愉快吗？三是知道自己的所在地位吗？能经常想第一个问题的，是女人，能经常想第三个问题的，是男人，盲目徘徊在第二个问题里的，男女一样多。

生命是排着队来的，总是头一个出生于地，第二个出生于天，出生于地的往上长，出生于天的要落地，光在地上走的没灵气，光在天上行的没血气，所以圣经上说，先有血气的后有灵气，先有灵气的后有血气，这就是人。

世上很多人都适用这句话：远看像什么似的，近看什么都不是。

比海洋更大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大的是人心，人活着只有冥悟出心眼，即心灵的眼睛，才能看到肉体眼睛看不到的东西。

生存这一事实本身，就和“强”字分不开，活着就意味着“健”在。

所谓生命就是一种力量，它时刻都在征服着周围的一切，包括自身的菌、病、欲、兽。

只有标明地位、身份不同的象棋，才有求和一说。所有棋子都一样，取道天象的围棋，从来有输赢，哪怕只有四分之一子。

只有向前看才能生活，只有向后看才懂生活。

光往上看，发飘；光朝下瞅，腿沉；不往上看不往下看，又找不准自己的位置。人生最不好把握的就是视力。

父亲告诉我：无论倾听到什么，获悉到什么，都应该记住这是凡界，要使一把大于手，一抱大于臂，一步远于自己腿所能及，不借助什么，是不可能的。

人的伟大和光荣的杰作，就是知道如何恰如其分地生活。

确切的人生是：保持一种适宜状态。

不要被“最”字累，最好永远是“好”的敌人。

所有的第一都应感谢第二，正是有了第二才使第一变得真实可靠。

缘分五月

□ 木 子

五月，是个勃发的季节，阳光暖暖地照着，风儿也很贴切，水洗过的天空没有一丝杂质。那种万物开始生长的状态很适合在钢筋水泥中久已麻木的心。

不知什么时候 G和 Z“密谋”了这场五月里的同学会，事先我毫不知情，只是在头天的晚上突然接到班长打来的通知电话。

有必要说明的是，这场同学会，不是毕业后年年举行的那种，而是母校一别，二十七载之后的第一次！年年举办，岁月的侵蚀会在不知不觉间磨糙敏感的心灵。如同孩子的长大，自家的父母往往没有外人的惊异，一切，只认为不过是顺其自然。

如果同学会一等就是二十七年，那感觉会是怎样？二十七年的光阴掷在地上铮铮作响。二十七年，我们都从少男少女走到了人生的中年，二十七年的这场约会把我们都等老了。那一夜我失眠了，用去了整整一个晚上时间在记忆里游弋，在往事里散步。我翻出和岁月一起沉在箱底的那张泛黄的毕业合影，二十七年前的许多细节睁着惺忪的睡眼懵懵懂懂地站了起来：这是那个从不和女生说话，见了女生就脸红的 X 吗？这是那个总喜欢沉默不语的小淑女 Q，这个是非常懂事的 H姐，那个是说话大嗓门，写得一手漂亮小楷的 Y，还有他，特别爱讲笑话的乐天派 R……我惊愕而诧异，自己先前，竟和这么一帮子人同屋而居，或同室而读，或同锅舀食？这种天赐缘分，奇异而绝妙！踏上社会之后，这样的缘分，不曾再有。

岁月，就像一只漂亮的蝴蝶，总是在一些不经意的事情上停停歇歇。我是喜欢静的，甚至带些寂寞的氛围，很少参加聚会之类的热闹活动，况且三年的同窗，二十七年未见，想到太久的未见，我犹豫着，会不会曾经就是过往了呢？现在大家都有彼此的生活，会不会有些因陌生而生尴尬了呢？我的担心没有持续多久，当我见到久违的笑容的时候，我就知道，我们都没有变！也许我们都变了，但是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们还是原来的我们。

有人说，上世纪六十年代出生的人多为长情兼恋旧型，而且成长的烙印中有一种特殊成分，干什么事情集体观念都很强。果然，二十七年，头次举办同学会，参与者竟有 33 个，出席率达到了 70%。

“就算前世没有过约定，今生我们都曾痴痴等，茫茫人海走到一起，算不算缘分，何不把往事看淡在风尘，只为相遇那一个眼神，彼此敞开那一扇心门，风雨走过千山万水，依然那样真”……这首《缘分五月》飘荡在空气中，我一阵莫名的激动，阳光支离破碎地砸在脸上，我有一种灼烧的疼痛。未进门，我都听到满屋激越铿锵的心跳了。G和 Z 款款地来到我们的面前，热情地和我们握手问候，真想抱一抱这两个“蓄谋”已久家伙的冲动，险些使我在众目睽睽之下贻笑大方。

我们围绕椅子坐下，就像以前班上搞活动那样。气氛异常热烈，彼此之间丝毫没有因久未联系而感觉陌生、尴尬。让你深切地感受到，相聚就是快乐。

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大家的脸。二十七年，大家都在为生活而奔波，风雨沧桑，无疑年龄都写在了脸上。可幸的事，这个年纪里，也不会有太多让人沉重的话题。仿佛一瞬间忘记自己的年龄，一起回到那个已经远去的时空里。同学们各自介绍着自己的现状，有几个甚至都当上了爷爷奶奶。好让人羡慕！

周围聊天的人一拨一拨地换着。成长了岁月，不变的友情。说不出的思念，道不尽的深情，仿佛怎么也说不够。生活和经济，事业和家庭，当然聊得最多的是孩子的读书问题。

命运不同，机遇不同。因为是高中同学会，不像大学同学会，我们这个班没有研究生、博士，当官的、开公司也没几个，青蛙变王子，丑小鸭变白天鹅的神话一样儿也没有发生。同学中做小生意的不少，其余的或工薪阶层，或就是普通农民，上有老，下有小，生活的担

子很沉重。

二十几年不见，每一个同学都是一株独立生长、独特形貌的植物，和中学的土壤构成，联系已经不大。岁月倒流，有许多人在学校得不到老师的喜爱，在同学中不被关注，默默无闻，公众场合更是寡言少语，偶尔抬起的眼神，经常藏着羞怯和忧郁，当他们看到他们的学友有的被众星捧月，有的被老师百般呵护，你无法想像他们是怎样捱过课堂上一个又一个漫长的四十五分钟。像迷途的羔羊，等待一轮朝阳或一缕星光为他们指明方向，像一粒粒微尘，被一阵风吹落到人间，随风飘散，然后，他们选择一个角落，将家安顿。

可是啊，一粒微尘，尽管细小、轻巧、卑微、不显眼，它也是有灵性的，有生命的呵。当它找到心爱的种籽，只要一缕阳光，一场春雨就能生根、开花、结果，将大地装点得美丽、芬芳。

生命就是等待，等待就是拥有，无为就是有为。如今，这一粒粒幸福的微尘，沾着庄周的仙气，用以静制动的方式走过了二十七年的风花雪月。

再次见到久违了的面孔，你可以感受他们各自的变化，他们的着装，他们的谈吐，他们的思想，他们的追求。环境会变，人会变。这就是成长的蜕变！

相聚在同学会，仿佛从现实中多借了几分时空。生命只有一分成本，早就用它换取着按部就班的工作、生存、起居的时空。而有了同学会，你会发现自己可以多活在几分不同的时空里：此地的，彼处的，情感的，现实的，嬉笑怒骂的，轻松愉快的——活着，竟有赚了的感觉。

吃饭的时候快 12点了，气氛达到了高潮，男生们说着笑着，在酒杯中交流着感情。女生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这个时候不管是老板，还是打工的，不管是政府机关人员，还是普通农民，我们都只有一个身份——同学，感情最深厚的高中同学。

时间过得很快，我们依旧有很多的话要说。我们在饭店门口一一道别，也相约下一次见面。这样的分别让我的心情变得很沉重和压抑，带着落寞和无奈。毕竟人到中年，都要面对社会和生活，于是必然面对着这样的分离。也许同学会真正的意义就在这里。让在外漂泊许久的心重新回温一下那段如火的记忆。在这种充斥着权利、金钱的社会，再也找不到这种久违的真心了，再也找不到灿烂的笑脸了。希望以后的很久很久，我们都能这样。即使走出这个门，仍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们所有人的心灵里，都会多出一份无言的牵挂，一份美好的祝福！

把彼此的牵挂与祝福种植在阳光里，那种温暖光芒四射，会把我们的旅途节节照亮……

春日归乡

□ 陈 萍

阳春三月，清明前夕，大地回暖，微风轻拂，列车铿锵着掠过田野村庄，一路向南。

整整 16 年没有回过故乡了。

想父母那坟茔周围的青草，几经枯荣，望眼欲穿地盼了我们几多春秋？

父母一生养育了两双儿女，我丈夫是他们最小的儿子。两位老人为了拉扯这四个儿女，特别是为了我的丈夫，吃尽了辛苦。

早在解放初期，哥哥姐姐们就相继离开家乡外出参加工作，随之定居在三座不同的城市。三年困难时期，丈夫还在童年，父亲就贫病交加，在饥寒交迫中撒手人寰，把一个尚在年幼的儿子撇给了母亲。没有经济来源的母亲只能拉扯着她的小儿子辗转寄居在其他的儿女家。我也是一个女人，也算得上比较坚强的女人。可也无法想象母亲当年为拉扯她的小儿子所承受的艰辛。

1977 年的冬季，为了探望寄居在亲戚家的母亲，我随丈夫第一次回到地处大别山麓的故乡。当时我们虽已参加工作，但分居两地，虽已结婚，却无“家”可言。就在那个寒冷的大年初五，母亲病故在乡下的表姐家。那本该是阖家团聚，充满喜庆的正月，我们却流着不尽的泪水，把母亲送到了父亲的身边，让他们在天国团圆。而那小山坡上的坟茔，从此就深深地植根在我的心里。

第二次回乡是 1991 年春节，我们全家开车从洛阳回乡省亲。正值人到中年，不说衣锦归乡，工作生活却也风顺水，境况有了很大的变化。面对长埋地下的双亲，我那从未与祖父母谋过面的 12 岁儿子，长跪坟前，痛哭不已。他怎么也不明白，同伴们都有爷爷奶奶千宠万爱，他的爷爷奶奶却为何永驻在这三尺黄土之中？

这次是第三次回乡，工作单位更在远离家乡的天津。时间过得真快，一晃 16 年过去了，当年青春年少的外甥，已出息成了一方父母官，火车还未进站，电话就询问了几多遍，车已在站外等候有时了。

顺着笔直的公路，迎着三月的春阳，汽车向着 100 多公里外的商城疾驶。望着窗外满目的青翠鹅黄和不时斜飞进车窗的花瓣，望着这掠过眼前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真不敢相信这就是久违的家乡。不禁间，心胸已开始发烫。我发现，从下火车的那一刻起，丈夫就改用了乡音，就像一滴水融进了大海那样自然。真是“近乡情更切，游子吐乡音”。

此番回来，主要任务当然是看望父母和逝去的亲人。

时值清明时节，正应了那首《清明》诗中的意境，纷纷的雨丝，淋湿了青山，淋湿了花草，淋湿了小路，也淋湿了我和丈夫的心。

16 年了，聚散变迁，生死无常，亲人少了几许，新坟添了几座，令人无限怅然。要祭拜的亲人很多，可我们道路不熟，顺序难辨，巧的是离休多年的三哥也回来了。三哥其实是大伯家的三姐夫，我们一直叫他三哥。他既是姐夫更是哥，三姐在时，我们家的大事小情几十年来他都操着心，如今三姐不在了，他依旧放不下我们这个家族。已过古稀之年的三哥，依然精神矍铄，笑声朗朗，谈笑中就将祭拜之事安排得妥妥贴贴。

在三哥的指挥下，车队穿行在公路与阡陌之间。天上的雨时大时小，一直追随着我们的足迹。说来也怪，每每一到墓地，雨便停歇一阵儿，我们的祭扫便一直顺畅无阻。心内不禁叹道，真是天亦有情。

远远的，就看到了那座青草掩映下的坟茔，那是父母的墓葬。霎时间，鞭炮齐鸣，山谷中响起一片回声，墓前的烧纸在火舌的吞吐中与鞭炮回应，翩飞着直上苍穹。面对着父母，我们泣不成声。子欲孝而亲不在。现在生活好了，我们已有能力孝敬双亲，可他们却没有等

到这一天的到来。父母含辛茹苦地养育了儿女，儿子却未能回报他们于万一，父母的早逝给我们留下的是无法弥补的遗憾。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哥哥姐姐们尚尽过孝道，我们却是寸草寸心也未报答。深深的愧疚烧灼得我们五内俱焚。那一堆堆的纸钱和一大早加心着意赶制出来的祭品，二老果真能够享用吗？

离父母最近的是三姐。三姐虽是我们的堂姐，但我们素来关系亲近，就像一母同胞。她比我丈夫大十七八岁，从小就对这个小弟疼爱有加。我对三姐也印象极深，与她的每次见面都让我难以忘怀。那眉眼中慈祥的微笑，那一声声询问和叮咛，总让人心里暖暖的。首次站在三姐的墓前，三姐的音容笑貌，嚶嚶细语，又重现在我眼前，真是恍如昨日。睹墓思人，不禁悲从中来，泪水不由自主涌出了眼眶，浸湿了坟前的青草……

幸亏有车，也多亏三哥指挥得当，调度有方，不然，分散在远远近近的八九座坟茔，一上午又怎么祭奠得过来呢？

人困车乏，用过午饭后，我们就劝退了梅家众位亲人，留下贺家两个侄子随我们去丰集乡祭拜我家的大哥。这位大哥平素我们也是以三哥相称，因为在他们贺家他排行老三。30年前我进梅家第一天起，母亲就向我介绍过这个贺三哥，他是父亲解放前收的大徒弟，虽无血缘关系，师徒却情同父子，与我们兄妹也是情同手足。

三哥讷言，却忠厚朴实，从父亲去世始，几十年来，他年年扫墓，岁岁培土，从无懈怠。三哥勤劳，70多岁了，还在干重体力活，逢到年节，还能舞狮耍龙。记得16年前我们回乡在三哥家吃饭，桌上鸡、鸭、鱼、肉、卤、腊俱全。三哥不喝酒，却知道我丈夫素爱杯中之物，他双手捧着搪瓷缸子，缸子里盛着热腾腾的开水，内中放把小锡酒壶。我丈夫喝完一杯，三哥就不言不语的续满一杯。三哥的几个儿子虽属子侄辈，却与我丈夫年岁相仿，又是儿时玩伴儿，因此叔侄之间亲密异常，无拘无束。三哥年岁大了，我们几次劝他离座休息，他却依旧默默地坐在我丈夫身边，一杯一杯地给他的小弟续酒，并不时地把暖酒的缸子煨在炭火上温着。他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他这个小弟，眼神中充满了深情的慈爱。我与三哥接触不多，可却能深深体会到他对我们全家那种发自心底的感情。那年，我儿子第一次回老家，一进院子，三哥就扎撒着一双大手，把我儿子紧紧揽在怀里不停的摸头摸脸，一副钟爱不够的深情。

如今，斯人已逝，轮到我们为三哥扫墓了。在三哥的墓前，我们深深施礼，告诉他孩子已长大成人，我们全家也一向都好，祝愿我们的三哥在天国快乐。

清明回乡，聊表了16年来游子对已故亲人的思念。

如今，子侄辈早已成家立业，下一代也绕膝承欢。今日的家乡，除了乡风乡情依旧古朴未改，往日的街景却旧貌无存，取而代之的是风格各异的高楼大厦。子侄们也都盖起了自己的三层小楼。独门小院，紫藤葡萄盘根错节，山茶杜鹃姹紫嫣红，架上鸟语，院门狗吠，好一派春意盎然的小城生活。

商城是河南与湖北、安徽接壤的小城，古有“鸡鸣听三省”之说。这里的生活习惯、自然环境与河南其它地域差异很大。第一次踏上这块土地，我就深深喜欢上了这个地方。这里地处大别山腹地，蓝天白云，山清水秀，空气新鲜，着实令人心旷神怡。

扫墓归来，贺家的两个侄子，又带我们游览了刚开发的国家级地质公园——金刚台。

金刚台上星罗棋布着许多山洞，人们都叫它们红军洞。商城是革命老区，当年，这里是鄂豫皖根据地的中心，也是红四方面军的发源地，又是刘邓大军与白匪厮杀的战场和兵源给养的补充地。金刚台山高林密，巍峨的峰峦直上云端。正是春茶初露，杜鹃绽红的仲春时节，山里雨多，清明时节，雨下得越发稠些，水一多，山上的小溪就涨个不休，潺潺的溪流，弯弯曲曲，一路欢畅，从那望不见顶的峰峦上拖着一帘帘散珠碎玉奔腾直下。由于山势险峻，有急有缓，那散珠碎玉们就嘻笑着聚集在几阶平台上，久之便凿出了几个深潭。潭里的水泛着深绿，恍若碧玉镶嵌在青石上。于是，飞瀑们也就从喧闹归于平静。掬一捧潭水送到嘴边，清冽甘甜，令人回味无穷。

站在高高的金刚台上，想到为新中国献出鲜血和生命的商城儿女，想起了在大别山转战厮杀，浴血奋战的红军将士，不禁心升肃然。举目四望，那满目青翠间绽放的点点猩红可是先烈热血染就的映山红？“映山红啊，映山红，英雄儿女啊血染成……”这首在上个世纪脍炙人口的歌曲，此刻，似空谷足音回荡在我耳畔。

几度挽留，几度盘桓，我们还是要走了。

过了知天命，已近耳顺的我们，由于工作性质，几十年来辗转大江南北，长城内外，见识了多少名山大川、繁华都市，但总有梁园虽好的感觉。此番归来，看到家乡变化如此之大，越发觉得难舍难分。因此心里便萌发了个愿望，过几年退休后，就在商城置处房子，院里栽几棵紫藤葡萄，墙边植些许鲜花兰草，春暖夏凉时，藤架下设套竹藤桌椅，依着斜阳明月，捧盏雪芽新绿，斟盅醇香老酒，看塘里云卷云舒，听草中蛙唱虫鸣。恬淡时，侍弄侍弄花草，舒展筋骨，怡情自乐；兴至时，邀几位亲朋故旧，青梅煮酒，海阔天空。

仁者爱山，智者乐水。我却天性迷山痴水。少时读书，就钦慕那些田园隐士，向往那散淡宁静的田园生活。而今，颠簸流离，迁徙辗转了 40 余年，却终于在这故乡的土地上，复苏了原始的憧憬，拾回了儿时的感觉。安泰回归大地，游子回归故乡。啊！难怪人们要一唱三叹：落叶归根……

书柜里的旧事

□ 孙 利

昨晚闲来无事，打开久违的收音机，里面传来了主持人亲切、温馨的话语，使得本来杂乱无章的思绪瞬间被梳理通透。

现如今，电视、电脑、DVD的普及，给大众带来更直观、愉悦的视听感受，电台的听众群呈每况愈下的态势，但从主持人那激情饱满的声音中，丝毫感觉不到一点点的懈怠之意，因为她们是真心在享受自己的工作，外界的影响只能更激励自己要加倍努力，用自己的忠诚打动忠实的听众。原来，坚持也是一种美德。

欣赏着收音机里首首经典老歌，瞬间开启了记忆的闸门，思绪仿佛飘回到往昔，一幕幕曾发生过的点滴往事，重新在脑海里燃起。

忽然来了兴致，想整理一下搁置了许久的旧书报和信笺。望着那整整一书柜的精神财富，一种别样的满足感充盈了身心。

一封封蘸满墨香又饱含深情的好友来信，虽然经年已久，每每读到感动处，仍有挥不去的情愫萦绕左右，今天的你我疲于各自的奔波，偶有短信或 E-mail 联络，但真的好怀念通讯不太发达的时候，彼此亲手执笔传递的那份挚爱。

记得 1995 年冬的那场大病，无法正常返校上课，种种焦急复杂的坏情绪占满脑际，正当我一筹莫展之时，收到了同桌的及时来信，才得以安心休养。我们用文字的方式，把平日里发生的小摩擦、暗地里相互较劲比成绩、争拿奖学金的小故事，一下子都转变成了彼此之间谈笑的话题。她安慰的话语听来普通，细品却回味无穷：“好羡慕你的假期，可苦了我，每天要抄两份笔记，还要更加倍用心听讲，以备辅导你这个大才女。放心吧，好好养病，有我这个坚强后盾，你一定不会掉队的……”有什么比纯真的友情更令人怀想呢，她毫无芥蒂的帮助暖透心底，伴我泅渡过难挨寒冬的那片阴霾。

翻看那一摞摞剪报，也曾带给我闲暇时的充实和欢乐。那段时间，每天盯着办公室里淘汰下来的废旧报纸，利用午休时间，手持一把快剪刀，一瓶白胶水，分门别类地把不同版面的资讯内容仔细裁剪下来，粘贴在自己设计的不同版块的大本子上——漫画集锦、文学天地、医疗保健、理财指南……既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又能取众家之长，理论联系实际中总能比别人闪现出更多的灵感火花，好生自喜过许久。近年来，由于工作性质的转变，不得不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其他娱乐、应酬方面，剪报这一项花时用脑的爱好，慢慢被我冷落至今。现在同事朋友还是很羡慕我学问多，其实在还算丰富的知识储备里，大多应该得意于当年剪报岁月获得的那些积累。

泛黄的日记本里记载着我懵懂青春岁月的全部喜怒哀乐。从初中开始到参加工作之前的近十年时间，日记本里囊括了我的高考压力、青涩的初恋滋味、叛逆的怪异想法、独自远游归来的快慰、第一次离家求学的思家情绪……最愿意把心中深藏的小秘密第一时间向它倾诉，那些在今天看来并没什么大不了的小事件，当初却像天机般占据过我幼小心灵最显要位置并虔诚守候着。成长的代价往往是繁华阅尽后的豁然，还有为人处世渐退的那股热情。

参加了工作，接触了电脑，手头有什么工作任务键盘一敲就搞定，用笔书写文字的机会越来越少了。电脑方便、快捷、效率高的特点自不必多表，可喜余忧生，发现自己动笔的能力好似也退化了不少，提笔就忘字，再懒得用笔记本写日记了，也疏于每天记录身边发生的有意思的事情了。不禁暗自思忖：我们获得新能力的同时也会丢失很多值得保留、传承的旧技艺。

日语书旁边还冷落着一台九十年代很盛行的便携式录音机，借学外语之名，软磨硬泡求了妈妈好久，才拥有的私人财产，它曾经让我兴奋了很长一段时间。省下的早餐钱多半用来

购买当时特别流行的歌曲磁带了，什么“校园民谣”、“四大天王”、“甜歌皇后”的主打歌，乐此不疲地反复收听，可谓是熟能生巧，模仿学唱了众多经典好歌。无心之举谁知竟会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有了用武之地，每到年末公司搞庆典联欢，大家在一起PK歌曲，我的那些拿手曲目定夺头魁，因为我在用心复制原音，过去的美好时光一并在眼前重现。陶醉了自己，也感染了周围一颗颗善感的心灵，大家完全沉浸在歌声的意境中，乐不思归。

书柜的最底层铺的是八张奖状，它记载了我整个学生时代的优秀业绩。别小瞧了那几张薄纸的魅力，它曾是年少的我们竞相角逐争第一的原动力，谁不渴望自己站在高高的领奖台上，接受校领导亲自颁发的奖状，得到来自台下那一双双羡慕眼光的特别关注呢。那时，每得到一张奖状，我的自信心就会随之神速倍增，由衷感谢充实岁月带给我的幸福快乐，让平淡的每一天都没有碌碌虚度。今天的人们似乎淡漠了对诸如奖状之类精神鼓励的热衷程度，往往现实的物质奖励反而更能唤醒大家积极的奋进热情，但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理念如何快速更新，唯一不变的始终应是对美妙生活的无限憧憬和欣然向往……

高大的书柜里尘封了这么多值得回味的丰厚往事，逐渐隐退出江湖的主导地位并不代表与今天的历史舞台彻底诀别，愈是经得起凡世的浸透与洗礼，愈能显现出其不可替代的特殊意义。喜新但不厌旧，我要把昨天的好习惯继续沿袭——放松眼睛的最好方式是多用耳朵收听调频广播；日记改成博客形式来演绎，既时尚又能和朋友们共同分担痛楚，分享快慰；久置的钢笔重新灌满纯蓝笔水，让飞扬的思绪重新爬上洁白的信纸，倾注我对远方挚友的一腔不变肺腑感言。

铁 头

□ 李桂杰

我们除了上网就是上班，可以根本不在乎在邻里之间有什么交往。才一岁三个月的儿子铁头整天和爷爷奶奶混迹于小区的里里外外，到邻居家串门，成为儿子的要求和行动。

我们所住的小区是一个有很多年轻人的小区，别看小区都是年轻人，除了铁头爸爸偶尔在楼下找几个人打打篮球以外，平时基本上老死不相往来。

一扇铁门隔绝了外面所有的世界。以前坐班车的时候，我们偶尔还会和邻居答两句话，但是相互之间串串门或者拉拉家常这样的事情却很少。住在高楼上，我们躲在猫眼的背后不动声色地观察世界，我们宁愿向千里之外的父母抱怨天气，而不会找隔壁的邻居一起喝点小酒看看足球比赛。

本来我们生活的空间已经捂得很严实了。我们甚至坚强地认为我们从来不孤单，也从来不互相需求。

铁头的到来在无形中改变了一切。

隔壁家的单身男士结婚了，但直到半年后他爱人来敲门借改锥，新娘子亲热的抱着铁头左看右看不肯松手的时候，我们才第一次看清了她的面孔。对面的那对年轻夫妇有一个两岁的小女孩佳佳，以前我们从来不知道她父母到底是谁，我们相互间一笑成了熟人。还有旁边那个 50 岁就退休在家整天牵着一条小狗的阿姨，第一次见到可爱的铁头就主动给铁头缝制了一双小鞋子，我们一下子感觉铁头多了个奶奶。

没有刻意的培养，铁头似乎有天生的明星风采，他见人总是会礼貌的微笑，用闪亮的眼神凝视对方。在爷爷奶奶的调教下，还学会了见到喜欢的人双手合十作出恭喜的样子，继而还会拍手表示欢迎，最神的是铁头还学会了飞吻，只见他把小手放到嘴边清脆地“叭”的一亲，然后潇洒地一挥，看上去迷死人。随着铁头飞吻的小手抛洒遍整个小区，刚会走路和说话的铁头也在小区开始声名远扬。

“铁头来了！”“铁头，到我们家坐坐！”“铁头，奶奶来抱抱！”我们开始随着铁头享受曾经陌生的邻里们笑脸相迎的待遇，一出门，随时随地会有人热情地打招呼，电梯里的陌生人也会对着铁头发出生意和喜爱的微笑，甚至和铁头主动说话，进而询问我们的工作状况之类。

有了铁头，才发现世界如此温暖，小区里，人和人之间可以有这么多话要说，一个孩子可以让人的笑脸都变得如此美好。

我们总是觉得把孩子关在家中对孩子的成长不利，于是鼓励爷爷奶奶多带着铁头上公园，到小区的院子里和其他小孩玩耍，以及到别人家里做客。然而，铁头有时候都不在我们的控制之内，会走路的他享受到了人生乐趣之一就是自己溜达出去串门。

那天送铁头爸爸下电梯，从电梯里出来一个提着菜篮的爷爷，他住在对面的 8 号，我们从来没有打过招呼，也没有见过面。铁头轻轻地跟着那个爷爷，任凭我怎么呼唤，他执意要到爷爷家里去。那个爷爷见状赶紧把门打开，亲热地招呼铁头和我进来坐。只见铁头大摇大摆地走了进去，在客厅里转转，又到爷爷家的卧室里“视察”了一通。放下菜篮的老人告诉我们，这里是他女儿女婿家，平时他住在别处，今天来帮助女儿收拾一下房间，买点菜之类。“以后只要看见家里有人，你们就带着孩子来，真的，熟悉熟悉有好处！”

老人显得很兴奋，他赶紧给正在房间里东看西瞧的铁头找东西吃，“巧克力、苹果、香蕉，吃，吃，别客气！”老人说，他的女儿今年也快三十了，也有计划要个孩子，等有孩子，你们更要多走动，要不然孩子都没有个伴儿，多孤单呢。

拿到糖在手里的铁头十分开心，又是喊爷爷，又是双手作揖“恭喜”爷爷，看得老人心

花怒放！一会儿，铁头推开爷爷家的门，走到了隔壁那家人门前，开始喊“佳佳”的名字。“佳佳，佳佳”，铁头口齿清晰得令人难以置信。“姐姐上学去了，和妈妈回去！”我在一旁催促。铁头不死心，拿着爷爷刚刚给的糖，固执地站在那扇门前呼喊。

一会儿，门开了。出来的人据说是佳佳的姨妈，她告诉我们，佳佳为了上一个好一点的幼儿园，已经搬到海淀区住了，可能将来也不会回来了。

哦，原来如此。听他这么说了，我的心里突然感到几分失落。铁头生命中第一个喜欢的小伙伴就这样不辞而别了，冰冷的钢筋水泥再一次阻止了一个一岁小孩的友情。

佳佳的姨妈笑笑，轻轻地关上房门下楼了，铁头呆呆地在门前站了一会儿之后，带着一点莫名其妙的神情慢慢地和我往家走。刚刚给铁头糖吃的那个爷爷，一直微笑着站在旁边看着刚才发生的一切。

爱如磐石

□ 刘利民

石头也是有生命的——这是二十多年前，李大爷对我说的一句话，虽然那时我还只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十多岁的孩子，但这句话却始终铭刻在我的心里。

李大爷当时有 50 多岁，是我父亲的同事，在城里一个单位当警卫。为了工作方便，他在单位不远处租了两间平房，并且把老伴从乡下接进城里。在我的印象中，李大爷高高瘦瘦的，头发花白，脸上布满了沧桑，而眼睛却炯炯有神，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很容易使人亲近。

李大爷爱好养花弄草，因为当时他家的经济条件较差，所以他在院里只能养一些便宜的花草，诸如：死不了、仙人掌之类。尽管如此，李大爷在侍弄花草的时候，仍然颇为精心。我在串门的时候，常常看见他在一早一晚手持一只喷壶，给花淋水。

我突然注意到，在李大爷的花盆中间，竟有一个花盆没有栽种花草，却盛满了一堆大大小小的石头，五颜六色的。李大爷在浇灌花草的同时，也不忘把这盆石头浇上一遍，而且，浇这盆石头的时候，仿佛更用心思。我便对李大爷说：“您浇错了吧？那是石头。”李大爷却笑了，“石头也是有生命的呀。”见我不解其意，李大爷接着说：“其实，地球上的万事万物都是有生命的，这小小的石头，也历经过若干年的风雨，才长成今天这个样子。我给它们浇水，就是希望它们好好地成长，装点大自然。”看着李大爷近乎痴迷的神态，当时我感到有些可笑。

以后的日子里，李大爷仍然每天侍弄花草和石头。

忽然有一段时间，李大爷的花盆一连干了数日。从父亲的口中得知：李大爷家出了事，他的老伴突发脑溢血，经过抢救，命虽然保住了，却成了植物人！

我再见到李大爷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月以后了。李大爷把老伴从医院里接出来，日夜守候在老伴身边，为她擦洗、喂饭，眼看着日渐消瘦。李大爷的花草也因为疏于管理，都相继干死了，唯有那一盆石头仍然静静地呆在原处。偶尔，李大爷走过花盆的时候，还是不忘给那盆石头浇上一壶水。李大爷俯下身，抚摸、翻弄着那些石头，口中仍然念念有词。

李大爷的老伴成了植物人，但这并不影响李大爷和老伴说话、交流。以前是一问一答，而今只有李大爷一人说话，老伴呆呆地躺在床上，就如同一块冷冰冰的石头。李大爷却不厌烦，给老伴讲故事、说往事……

因为李大爷在单位本身是一个临时工，如今受老伴的影响，再也不能正常上班了，单位领导没说什么，但李大爷执意辞职，带着老伴回了乡下的老家。

时光荏苒，日月如梭。我再一次听到李大爷的消息是在 20 年以后。一次，在饭店就餐，偶然遇见和李大爷同村的一个朋友，提及李大爷，朋友说，李大爷回到农村后，自己耕种了 3 亩地，伺候着老伴，每天呼唤着老伴的名字。让人感到欣慰的是，十多年后，李大娘突然奇迹般地苏醒了，那一刻李大爷老泪纵横，逢人就说苍天有眼，现而今，老两口相濡以沫，安度着幸福的晚年。

这时我再一次想起李大爷的那句话：石头也是有生命的。是的，在李大爷的眼里，一块微不足道的石头都有着鲜活的生命，何况对于陪伴自己几十年的老伴？让我感动的是李大爷十几年如一日守候在老伴身边，忍受着孤独寂寞，这是一种多么巨大的力量啊，它足以融化冰雪，感动顽石。我忽然明白了，世界上有一种爱重若磐石，有一种爱感天动地。这种爱不在海枯石烂的海誓山盟之中，不在日夜厮守的卿卿我我之中，而在于是否能够共同走过苦难的岁月，是否具有有一种永恒的虔诚和坚韧的信念。

自此，我开始坚信，石头也是有生命的，甚至石头也能开出绚丽的花朵。

游野三坡

□ 钟金胜

乘旅游车要到野三坡观光。进入山路后，导游小姐为了排解大家的烦闷情绪，绘声绘色地讲解着当地的典故。

传说十渡一名源于佛教，有圆满之意。实际上沿途有十六渡，都是一个个村庄。拒马河像一条蜿蜒的玉带，又似一条银白的蛟龙，将这些村庄相连。拒马河水质清澈，透明见底。河道九曲十八弯，素常平静温和，涓涓流淌。世世代代生活在拒马河两岸的人民，流传着一个关于拒马河由来的美丽传说。

相传很久以前，在西南最高的山顶住着一户人家，只有婆媳二人，生活还好，就是吃水十分困难，要到十余里的山洼中挑，羊肠小路崎岖难行。而这家婆婆生性高傲自私，对儿媳小娥十分刻薄，要求儿媳天天给他挑新水吃。小娥相貌平平，但心地善良。无论春夏秋冬，严寒酷暑或风霜雪雨天气，她必须下山担水，累得腰酸腿疼，婆婆还故意刁难她。每次担回来的水只留前面的一桶，把后面的一桶泼掉，水缸必须天天满着，活儿这么累还不给她吃饱饭。一天，烈日炎炎，小娥挑着一担水爬上山崖，大汗湿透衣裳，她放下担子正擦汗，一个白胡子老头骑着一匹马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老头和蔼地说：“这位大姐能舍给我一桶水吗？我的马数日未喝上水了。”小娥打量了一下老头，慷慨地说：“给您一桶。”白马将一桶水喝完，忽然连人带马都不见了。第二天小娥担水回来，又在这里遇到老头，又要去一桶水饮马。第三天、第四天，直到第五天都是如此。第六天小娥担水回来，又路过这个地方，她决定不停歇，没想到老头已在这里等候她。老头慈祥地对小娥说：“这位大姐实在太辛苦了，我的马白白喝了您五桶水，没别的可送，就给您这把马鞭子吧。”小娥不要，老头告诉她：“拿回这把鞭子，搭在缸沿上，每天清晨晃两下水缸就满了，从此就不必受苦了。”小娥半信半疑地接过鞭子，一眨眼老头和马又不见了。第二天清晨，小娥决定试试，她把缸沿的鞭子晃动两下，果然灵验。水缸真的满了。过了两天，婆婆发现小娥不去挑水，便怒气冲冲地走进厨房，一看缸里满满的水，更奇怪的是缸上还搭一把鞭子。婆婆高叫：“这是什么玩意？”说完往外一抽，“哗”的一声，水如注地喷了出来，窜到屋顶，流出门外，婆婆见势不妙，拔腿就跑。可是水比她快，眼看婆婆被水淹没冲走。小娥急中生智，掀起锅盖扣在缸上。从此，一股清泉源源不断的从这里流出，汇成一条大河，河水把大山冲出一条弯弯的河谷。小娥化作泉口上面的小山。

实际上，拒马河的源头在河北省涞源县境内，自上而下，顺势于太行山脉大峡谷中，自西向东，流经十渡。从一渡到华北平原，水量少时入白洋淀，水量大时入渤海。

野三坡的来历就有些历史味道，相传原来这地方叫三坡。明初燕王朱棣兴师扫北行至野三坡境内的奴才岭时，见一只松鼠在那里捧食松果，燕王以为在对他拱手施礼，就对左右曰：“兽且如此，况人民乎！”于是颁恩诏免除丁粮。三坡人民也免除了一场灾难。“松鼠讨封”的故事至今在三坡广为流传。时至清兵入关推翻明朝后，清政府对三坡地区实行重赋，不许三坡人民加入科举考试的行列，还经常骚扰三坡人民。三坡人民就组织了家道殷实，素孚众望的“老人官”来管理坡内的一切事务。这也许就是有记载的中国最早的民主选举制度。后来康熙皇帝上五台山寻父路经三坡，三坡人民奋力抵抗。康熙皇帝称三坡人民为“穷山恶水，野夫刁民”，这个“野”字，就强加给三坡人民了。

刚进百里峡的时候，觉得并没有什么特别，和大多数北方的山一样，植被也是常见的，只是多了一条绕山的溪水。等进得深处，我就被这里迷人的景色深深吸引住了。走在谷底，脚下溪水潺潺，两边奇石耸立，绝壁万仞，草木横生，令人惊叹自然界的鬼斧神工。

本来想到海棠峪看海棠花的，可峪两边的峭壁上长满了只有一个叶子的不知名小草，导

游说，现在花已谢了。幸好我听到一个海棠峪的传说，才弥补了未睹芳容的遗憾。传说在很早以前，百里峡的密林深处住着父女两人，父亲叫马三河，女儿名叫海棠，父女俩以打猎为生，相依为命。一天，年方二八的海棠姑娘跟随父亲打猎，这里野兽繁多，忽见一只恶虎张着血盆大口，带着呼呼的风声向马三河扑来。海棠姑娘为掩护父亲，挺身上前与虎相拼，无奈身单力薄，倒在了恶爪之下。山上砍柴、采药、放羊的乡亲们闻讯赶来，打跑猛虎，救下海棠姑娘，沿着这条三十余华里长的峡谷回村。一路上鲜血滴滴流淌，后来在滴散鲜血处开满了火红的山花。乡亲们为怀念海棠女大义救父的精神，将此花命名为海棠花，这条峡谷也就改名为海棠了。

百里峡最险也最美的是老虎嘴瀑布，台阶沿瀑布直上，人如攀岩般，听着身边的瀑布声，看着脚下崎岖陡峭的路，与我一起来的妻子、女儿有些害怕了。我又鼓励又帮忙，总算上去了。

一路继续前行，到了 2800 级台阶，本想坐缆车的。可又怕看不到十悬峡的风景，还是女儿有勇气，身先士卒地跑上去，可不会儿，妻子就气喘吁吁了。走上几阶，就要歇一会儿，总算爬上了山，可上面只有一个破亭子。因为怕山风吹着凉了，我们又往下走。下台阶可快多了，可是我此时觉得脚腕子胀痛，力气也几乎没了，恨不得此时有个大球钻进去，一直骨碌到山下。

下了山才发现，不光我们狼狈，有一个男导游，扛着绿色的导游旗，没精打采地往前走。我见景生情，小声对女儿说：“这人像不像《西游记》里的巡山小妖。”女儿一看，也乐了，边走边唱起来：“大王叫我来巡山，我巡了南山巡北山……”

下山走不远，就看到一个直径 30 米、高 20 米的圆筒状山谷，形如巨瓮。一股清泉从山上直泻，形成落差 15 米的瀑布。谷底出现一泓深邃莫测的潭水，它就是“抻牛湖”。湖中有一牛用力拉住一个水怪，我以为又是夸牛的传说，听说后来正好相反。说是有一年遇旱拒马河断流，方圆几十里的百姓都赶着毛驴来此驮水。可是山里有一头野牛也来此饮水，横行霸道，伤了不少山民。天上玉皇大帝知道后，派了一条长须鲇鱼精偷偷住进湖里。一天野牛又来此饮水，一探头，鲇鱼精竖起长须，紧紧缠住野牛的双角，使劲一抻，便把野牛拽进湖里了。

美丽的野三坡，神奇的百里峡，真让人流连忘返。

卢沟桥今昔

□ 任烽光

卢沟桥横跨在北京城西南的永定河上，它是连接北京和华北平原的交通要道。始建于金代，至今已有八百多年的历史。全桥长 266.5 米，宽 9.3 米，它是坚固实用最长的古代石拱桥，具有很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与卢沟桥毗连的桥东宛平县城（今划归北京市丰台区），被修复的城墙还可看到弹痕累累的战争创伤。城中新建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从陈列的实物和照片中透过历史地诉说，反映了中华儿女不屈不挠、前赴后继、抗战必胜的意志。我们离退休党员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的日子里，有幸到此参观、缅怀先烈，受到一次刻骨铭心的教育，深深感到我们今天小康生活来之不易！

“卢沟晓月”是卢沟桥上著名景点，清乾隆皇帝十六年拓碑建亭，亲书“卢沟晓月”四字，刻在碑上，立在桥头，至今仍完好无损。

金朝的礼部尚书，翰林学士赵秉文，作了一首卢沟桥的诗：

“河分桥柱如瓜蔓，路人都门似犬牙。

落日卢沟桥上柳，送人几度出京华。”

卢沟桥距北京城有三十多里，昔日在交通工具不发达的情况下，乘轿或坐车也要半天的路程。因而送客的达官贵人都要与客人在桥头驿站休息一夜。待鸡叫三遍，梳洗登程，出得门来，首先看到的就是晓月当空，当漫步桥头时就有赞叹“晓月”的意境了。这时石桥、晓月、近水、远山浑然一体的画面就出现在你的面前。我在这里引述一首明代杨荣的诗：

“河声流月漏声残，咫尺西出雾里看。

远树依稀云影淡，疏星寥落曙光寒。”

卢沟桥的另一个魅力所在，就是桥的石狮子。狮子与桥的柱子一体，“一柱多姿，柱柱生态，形态万千，呼之欲出。”石狮大者约 10 余厘米，小者约几厘米。这些小石狮，有爬在大石狮身上的，有顶在大石狮头上的，有伏在背上的，有躲藏在大石狮怀中的和身后的，有与大石狮相戏耍调皮的等等。如果你亲自目睹，究竟有多少石狮子，是不易数清楚的。清代查初白在其《人海记》中说，卢沟石狮总数为三百六十八只。这个数字自然不确凿，解放后在修缮中曾用编号方法进行了统计，其确切数字共四百八十五只。这些不同的石狮，为卢沟桥增添了光彩夺目的艺术魅力，它堪称卢沟桥艺术的精华。

今天的卢沟桥基本上保持了金代的原貌。解放后经多次修缮，拓宽了人行桥面。当时以中都为京城的金王朝，同以临安（今杭州）为京城的南宋王朝，南北对峙。金王朝为了南下攻取南宋，拆除了永定河渡口的临时浮桥，新建了永久性的大石桥。《旧都文物略》这样记载：“插柏为基，雕石为阑。”所谓插柏为基，就是在河床桥位上打入许多柏木桩做基础，然后在桩基面上砌石为墩，夕，“插柏为基”可以说是古代地基处理领先世界的又一例证。欧美人迄今一直称为马可·波罗桥“插柏为基”，就是借鉴卢沟桥地基处理的工艺精华。桥梁专家茅以升先生曾建议兴建中国桥梁博物馆，由此可见这座桥的历史价值。

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战士反抗日军侵略的枪炮声，揭开了全国抗战的序幕。从此这英雄桥和英雄部队的名字连在一起，在宛平城外夺战铁路桥的战斗中，一名年仅十九岁的士兵，他一人用大刀砍死了十三个鬼子，最后壮烈牺牲。国军一个连队最后只剩四人，全部为国捐躯！当我们回首这些往事时，似乎又听到了那砍杀声，桥上的四百八十五只狮子与抗敌战士一起怒吼了！中国儿女不再沉睡了！卢沟桥历经八百多年的风吹雨打，至今仍屹立在永定河上，它象征着中华民族的血脉和灵魂。

笔者最后以自己一首拙诗作结：

卢沟冒硝烟，倭寇起战端。
血肉筑长城，还我好河山。
卧薪更尝胆，铸犁又铸剑。
永远不称霸，和平保永年。

乡间夏夜

□ 伊文领

白日的绚丽与繁华尽被夜幕染成黛色，一切都在蓝黑色的幔帐中平静下来。风从村外的庄稼梢或者是树梢上悄悄吹来，不声不响，也像夜一样，悠悠地淌着。

月朦胧，淡黄色的月景看起来羞答答的，似乎有一种润润的质感，神秘而又遥远，挂着几分诗意。

茉莉花淡淡的清香幽静闲雅，伴在轻轻的夜风里。有白色的碎花悠悠飘落了，缀得赏夜的女人们满襟满发。

不知谁在远远的地方吹起了洞箫，略带沙哑，却很悠长，如歌如诉，余音袅袅，好似有一种穿过夜的力量。

在这种夜景下，冲过凉，着一袭宽松的衣裙，任夜风轻轻地料理滴水的长发，静坐在庭院的葡萄架下，任风吹过不施粉黛的脸颊，只与月光亲近地凝视……

就这样才真切地感觉到奔波在都市劳累许久的心一下子得到了轻松的释放。思绪无边无际，好似这一个空夜只属于自己，而自己也只属于这一方夜空。

听，有蛙和蚩蚩的叫声，还有影影绰绰的萤火虫的幽光。起身走过去，在这月光蛙声中数着一盏盏翩跹的萤火虫忽闪忽闪的小灯笼，一时间夏夜变成了童话！

还可以到乡野阡陌的小路上漫无目标地散步，喜欢怎么走就怎么走，不仅能听到虫鸣蛙叫，还能听到自己的心音与远处孩子们的嬉闹和老人们深沉宽域的戏音。

清幽的月光给小村披上一层梦幻般的外衣，远远望去成轮廊状，愈加神秘诱人了。

望着小村深邃广袤的夜空久久没有睡意，看着诗情画意般的月景真不忍心把月光拒之门外。把如水的月光揽在床前，静思着，静想着，仿佛自己的心音与大自然的天籁正做着期待许久的交流。

永远芳香的记忆

□ 赵建敏

暮春时节，槐花四溢着芳香。我乘坐的汽车转了一个弯，驶上一条宽阔布满新绿的公路。见到这条路我心突然激荡起来：这条路太熟悉太难忘了，它永远珍藏在我心深处，因为它记录着一个含蓄而美丽的爱情故事，在我的生命中增添了一段永远芳香的记忆。

记得那一年也是这个季节，槐花开得正盛，空气中弥漫着阵阵花香，那时的自己还是一个留着学生头的中专生。处在被称作花季年龄的自己心中却没有丝毫的兴奋和愉悦，因为当时的自己被即将到来的毕业分配苦恼着，被毕业的离愁浸泡着，我心绪烦乱无法抉择，于是选择了逃避，一大早便骑上自行车离开了学校，不知不觉来到这条路上。这条路是我回家的必经之路，我不知道当时为什么会选择这条路，现在想起来，那大概是潜藏在内心深处的希冀和等待在起作用吧。

我骑着自行车在马路上孤独地走着游荡着，不知过了多久，只是感觉又累又饿。我看着面前一味的向前延伸到远方的路，不禁有些茫然：这条路是不是太长了，自己又累又饿的会不会晕倒在马路上？最后自嘲的劝慰自己：如果是这样也不错，最好永远不要醒来，这样所有的离愁别绪所有的烦恼都会随着自己意识的消失而烟消云散！这时一句气喘吁吁的问话从后面传来：“喂！你要回家吗？”我回头看，是同班同乡，他正骑着自行车满头大汗的从后面赶来，他的到来将我低落的情绪一扫而光。

“不是！出来逛逛！”我放缓车速等他追上来，不知为什么在他面前我总是有意掩藏住自己。

“出来逛逛要走出这么远吗？你知道我走多长时间才赶上你！”

“你赶我？有事吗？”

“没事，听你舍友讲你一大早就出来了，我猜你一定是回家了，为了顺路就赶了上来！”他的回答很牵强，因为我知道他的家已经过了。我看着他满头是汗，心中有许多不忍和心疼，我不得不承认我的离愁是因他而生。

“你的家好像已经过了！”我毫不留情戳穿他的谎言。

“你难道真的不知道我为什么而来！”他在暗示我。

我笑了，望着路两边的原野有些答非所问：“你看，暮春的时候景色依然好，虽然这时已经是绿肥红瘦，这渐浓的绿色一样让人陶醉！”此时我的心情随着他的到来也晴朗起来。

他笑了，笑得春风得意。

我问：“你笑什么？”

他答：“笑绿肥红瘦！”

“这也值得笑吗？”我们又开始了争论，好像这种争论在我和他之间不知发生了多少次，而每次都是以他的失败而告终，这次我倒是想有个例外，于是我不再说话了。

他不笑了：“看样子你真的是累坏了，连争吵的力气都没有了！”他看看不远的前面说，“那边有个堤坡，我们歇会吧！”

我的沉默算是回答，可心里在想：为什么他无论做什么决定都与我的决定不谋而合，难道这就叫心有灵犀？

汽车减速行驶在一座很长的桥上，桥的尽头就是我们休息过的那个堤坡了，我深情地望了一眼，那里没有变化，只是树更高叶子更密花更香了，我一眼便看到我们当年歇息过的地方，心一阵狂跳，依稀看到了当年的我和他。

记得当时自己又累又饿随他坐在那棵较大的槐树下，那槐花开得正旺，花香四溢。他从身上卸下书包，拿出面包和水递到我的面前：“吃吧！早饭都没吃就跑了出来！”

我抬头看他大打自招：“你怎么知道我没吃饭！”

“用脚趾头想出来的！”他看着我笑。

我不客气地接过面包和水，恶狠狠地说：“算你脚趾头聪明！”他听了笑得更开心了。

我一边吃着他的东西一边想：他这个人总是在你烦恼在你需要帮助的时候出现，而且自己的心事在他面前根本无法隐藏。其实他并不高并不潇洒，可是他白净的脸上却有一双很大的眼睛，时刻闪烁着一种可以将你融化的光芒。我就是因为他的这种光芒而烦躁不安，才出来所谓的逛一逛。

我将剩下的面包和水一同递回到他手中，看也不看就说：“回校后我会还你！不会欠你任何东西的！”

他接东西的手停在半空中，一语双关地说：“你还得起吗？”

“一个面包一瓶水而已！”我尽量装做什么都听不懂的样子。因为我知道自己的社会关系和家庭状况，对于即将到来的毕业分配毫无主动权，我不想天各一方，我忍受不了那种相思的痛苦。我要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斩断这愈理愈乱的情思，虽然现在一样痛苦，但是我还是相信长痛不如短痛的说法。

“你为什么不敢看我？别骗人了，你的骗术一点不高明！”他又看穿了我。

我倔强的把目光投入到粼粼的河水中：“我不想看你，你没有河水好看！河水可以让我安静！”

“你终于说出心里话了！”他长出了一口气。

我吃惊的去看他正与他炽烈的目光相对。我掩饰住心跳，嘲笑着：“你知道什么叫自以为是吗？”

他笑了但很绝望，因为聪明的他已从我明明在乎他却偏要装出无所谓的样子得到了答案。他仰头定定看着树上的槐花，突然站起来，随手折下一束送到我面前说：“这槐花并不高贵，但是她淡雅芳香，是我的最爱，我把它送给你。”

我接过槐花嗅了嗅：“真的很香！”这时我发现他的手被槐花刺破了正在滴血，我急忙把花丢在一旁用手帕小心的为他包扎着。他很顺从，然后像是自言自语：“这个情景这种感觉是我期盼已久的，我应该早一点被刺破！”我知道他又在暗示我了，但我还是狡辩：“我是世界上最善良的，无论谁受伤都一样心痛，我是属于博爱的那一种人！”

他说：“好吧，我会好好珍藏你的博爱！”

我喜欢听他说话的腔调和语气，于是装出认真欣赏那束花的样子，只为多听他说话。

他的视线仍然没有离开我的脸，继续说：“你不看我也可以，只要珍惜这花我一样幸福！”我心里愕然，难道他还有什么话要说？果然他又开口了，“你知道，这花里注满了我的爱！”

美丽的爱情故事，我感动得热泪盈眶，我好想告诉他，我的爱是专一的，只对那注爱给花的人。

爱情的童话还是被无情的分配结束了，这条路，这个堤坡这片林成为我生命中的一个永恒。同乡同学我初恋的爱人，你还好吗？你珍藏我的爱了吗？你送我的槐花在我心底已经落地生根，她永远洁白淡雅而芳香。

汽车驶过了这片林，我的心也离开了这块相思地回到广阔世界中，只是那淡雅的槐花依旧在我面前飘香，它会伴我一直到老。

“九九”的守候

□ 杨立琴

孑然一身的胞妹，“知天命”之年从工作了33年的单位退下来，刹那间头重脚轻。偏偏此时，她居住多年的平房又逢拆迁，在居无定所、寻房购房之际，与她朝夕相处、相依为命、她倾心服侍的老娘，突发心梗离她而去。这一连串的人生大事，几乎在同一时刻像山洪暴发，使本来性格内向，又有些偏执的她精神瞬间崩溃，她在极度痛苦中喊出了“我什么都没有了”的绝望之声。

望着终日泪水挂在脸上、目光呆滞的胞妹，我感到撕心裂肺的痛。我慢慢走到她的面前，深情地拉着她的手、神色凝重地像是对胞妹、又像是对苍天说：“请相信我，妈妈虽然走了，但你还有姐姐，姐姐就是你的第二母亲。我会与你共同面对未来的岁月，无论是风雪雨霜，我都会站在你的前头。”

胞妹知道我的性格，笃情重义，“言必行，行必果”。很快我就把行李搬到她的租房处，而后马不停蹄地为她筹款购新房，拜托好友为她安排临时打工之处，还借助媒体为她寻觅‘秦晋之缘’人。那段时间我好像陀螺一样不停地转着。胞妹的心似乎暂时趋于平静。

那天清晨，纷纷扬扬的雪花覆盖了津城的座座高楼，染白了条条街道。我在匆忙上班赶路中不慎崴脚，万般无奈只得回到自家疗伤。“人在自己家，心系妹妹处”。我辗转反侧，烦躁、焦虑、牵挂，急得脑壳涨大了一圈。怎么办？我爱人见此顾不得多想，跑出去急三火四地买回两个手机，以方便我们姐妹联系。本来这是可赞的权宜之计，但有个性的胞妹很快就恼怒了。她说：“我烦电话，我需要自由，需要空间。”这也是人之常情。此刻，我想，我对她的关爱是否太沉重了，成为她的负担了吗？

但，痛失母亲的浓重悲哀，仍然深深网住了胞妹。她久久地在河边徘徊，望着河水发呆，她常常仰望高楼，想象居高临下的重力加速抛物的极致；她叨念着远方的母亲，不知何时还能伺候她老人家；她看到街上的老人就愿意和人家亲热交谈……这一举动都把我的心提到喉咙。

面对胞妹，我的心里没有一丝阳光，有的只是没有流出来的泪水。

夜深了，我与胞妹聊着家常。风自大门跨步进来，匆忙间又从窗口跨步出去，只留下一脸谜疑的清凉和一串铃声。我温情地劝慰她许久，最后流着泪说“小妹，为了帮我完成在灵前对母亲的承诺‘照顾好你’，希望你能快乐起来，请你能宽恕姐姐的弱点，我的心室太小、太爱牵挂、太爱忧虑，为了我，请你在我上班不能来你这里的时候，定时给我打个电话，报平安好吗？是我太没出息了。”听着我的哀求，她勉强应允，但前提是，平时不开机，只有在早九点、晚九点给我挂一个电话。

天哪！“不开机”，这在信息如此发达、生活节奏如此快捷的今天，将造成多少不便呀！

那是盛夏的一天，烈日当空，炽热灼人。区房管局给我打来电话，通知我妹去选购买经济适用房要件，立即送去。我拨通了她的电话，回音是“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这个结果在我的意料之中。因为此刻既不是早九点，也不是晚九点。无奈，我只得请假顶着骄阳驱车近二十里赶至胞妹处告知。还有一次，是我的好友为胞妹介绍一份工作，当天让她去面谈，时间特紧。我仍拨不通她的电话。无奈，我在班上实在分不开身，只得托爱人找到胞妹告知。像这样的事时有发生，但我并没有迁怒于她，我深怕伤着她那脆弱的心。

“砰——砰”响亮的爆竹声，将猪年的春天不可阻挡地送到了人们面前，胞妹的新居——即将竣工的高层经济适用房，也伴着春风慢慢地向她走来，她渐渐地也从忧郁、惆怅的阴影中挣扎出来，眼睛中偶尔闪烁着欢乐的光。我见此也挺快慰。为了胞妹的高层新居，为了胞妹逐渐好起来的心情，兴奋的我写了一首小诗：“我爱刘园的小山/那是我梦想成真的家园

/曲径通幽的仙境/与桃花源生成并蒂莲……”此诗竟然在征文比赛中获奖，并登上日报。胞妹得知后欣慰地笑了，她像孩子似地悄悄告诉我，她喜欢这首小诗，当新居装修时，墙壁上可以不要任何图呀画呀，但一定要将这首诗装裱成条幅，挂在房内最醒目的地方。

胞妹的心情随春回大地渐渐暖起来，但手机依然不开。她烦它“吵人”烦它“缠人”。但她依旧执着地执行着“九九”的约定，在我不能去她那里时，她会准点打个电话过来。胞妹也很疼爱我，总会拿出她的精湛的烹调手艺，为我烧制各种美味菜肴。她曾流着泪问我：“姐姐，你为什么这么疼爱我？”我拍着她的肩头深情地说：“兄弟姐妹都是天上飘下来的雪花落在大地上结成冰，又化成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怎么能分出哪个是你？哪个是我呢？”胞妹听后会心地笑了。

“铃……铃……”电话响了，是晚九点，不用猜准是胞妹打来的，她总是那么准时准点。电波为我们姐妹忠实地传递着亲情，完成着“九九”的约定，我守候着。

这“九九”的守候，岂止是“九九”，我会用心久久，久久地守候。

阳光婆婆

□ 修 涵

昔日的雍阳城，今日的武清区，是我的故乡。武清区黄花店镇，那是我婆婆土生土长的地方。在我的心中，婆婆就像阳光一样，温煦着我那颗迷途的心。半旧的衣裤，蓝、黑色唱了主调，1.5米左右的个头儿，微瘦一些，但很精神。短发，白净的脸上最多的是微笑，她的笑容让人一见就舒爽。即使生气，也是温怒的，善良、慈祥犹存脸上。有时，我偷学婆婆的样子，活动活动自己那张无表情的脸，对着镜子，做笑的姿态。

婆婆的右腿走路一拐一拐的，天气不好时要用双手搬着才能向着迈步，我们都叫它“天气腿”，那是幼时的一场灾病落下的。两只手的手指肚有许多裂口，已经是硬皮的沟儿了，早已没有了血丝，手上的裂纹，深深浅浅，记载着时光里的活计。婆婆可谓心灵手巧，曾做过刺绣，扎过地毯，纳过鞋底，做过农活。有一次，我回老家，正值秋收。天要下雨，风已经来了，我看见婆婆站在路上，手端起簸箕，借风溜葵花籽呢，她的娴熟动作，轻巧、麻利，一会儿，两袋子葵花籽全部溜完。婆婆将脱下的外衣拿起顺手搭在肩上，一只手拎着簸箕，一拐一拐地向家走去。我帮着婆婆运葵花籽，袋子沉甸甸的，一袋足有四五十斤，我心里不禁竖起拇指。这时，毛毛雨刚好飘下来。婆婆身上的这种干劲，全家人都被感染着，带动着，谁想偷懒都不好意思啦。

婆婆有一双有神的眼睛，眼睛里的灵秀并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消失，让谁都看不出她从来没进过学校门口。在当今的社会里，小辈们都愿单过，小日子既滋润轻松，又有许多方便的地方。婆婆看透了这个事，主动和在家守护的大哥大嫂说：“你们可以在城区买自己喜欢的房子，带着孩子出去单过吧！你的兄弟们不是都在外边了吗？你们不用担心我和你爸，你爸的脑栓塞、高血压等已有调理的食疗方子，我能照顾他。如果有什么事招呼你们，到外边有更多的机会去做事，孩子在城区上学也能学到更多的东西……。”婆婆的豁达开朗，让她的孩子们更舍不得离开。

婆婆非常疼爱她的孩子们。记得去年回家过春节，晚上大家看电视、玩扑克牌、放鞭炮，直到很晚才睡觉。我钻进被子，被窝里热乎乎的，原来里面有一个热水瓶，不知道婆婆什么时候放的，因为她知道我怕冷。我舒舒服服地睡着了……忽然，我闻到了一股股菜肴的清香，我以为在梦里，揉揉眼睛，看见窗帘透出一缕缕的阳光，原来已天亮。我赶紧起床，到外屋见婆婆已经满脸笑容坐在那里，炉灶上的锅里还冒着香喷喷的热气。“晚上冷吗？睡得好吗？”婆婆笑着问我。我忙说：“睡得很香，香得像您做的饭。”婆婆听后开怀的笑起来。原来每天早晨，太阳还未起床，婆婆就已在床上坐了半个小时。为的是梳理那条“天气腿”，然后双手帮着那条不听使唤的腿下床，将炉子打开，开始做早饭。等儿孙们都起床时，饭已熟，婆婆坐在凳子上等候着，她从来没说过一句怨言。当孩子们劝她不要做早饭时，她说：“年轻人都喜觉，老人睡会儿就够了。再说做饭也可以活动活动我的腿脚。”她的话让我心里暖暖的。她的慈爱像小河的流水，涓涓地流向她疼爱的每一个孩子。有时我感觉亏欠老人的挺多，我们不在经常回家，不能在她老人家的膝下尽应尽的孝。

很多人都抢着使用各种养生保健品来呵护着自己的身体。我们也寻找过多种方法来帮婆婆治那条腿，而婆婆舍不得花钱，就向别人打听食疗方法：晚上将生姜切成片，搓成末，待到第二天凌晨将姜末敷在“天气腿”的膝盖上，用保鲜膜包住。这样可祛风寒湿，她一坚持就三个月，从未让别人替做过什么。如今她的腿明显好多了，婆婆说等春天再用上几个月，就能完全听使唤了。

婆婆自己的生活非常节俭，对别人却慷慨大方。有个邻居六十多岁，是个寡老太，拉扯

着一个半傻的孩子过日子，家境贫寒。初春时分，寡老太在路边拾干柴，婆婆看见了便叫家里人将院中的柴禾送给她一些，同时又送给寡老太一些菜，让她家能度过青黄不接的日子。

婆婆很少出远门，常年在那片土地上守候着。每当看见婆婆，能让我忘掉心中的许多忧愁，有种希望在心里萌动，如同雨后掠过一丝一丝的阳光，似乎告诉我，后面还有美丽的彩虹！

运河•长城

□ 朱新民

一个由北向南
卷云吐翠，蜿蜒奔涌。
一个从西至东
登顶攀陡，迢迢雄风。
一个凹一个凸，一个动一个静，
仿效着兽形拼凑的膜拜，
在穿越时空的呼啸中，
尽显大气磅礴的恢宏。
东方视野，舞动着
挥血洒泪的两条巨龙！
这可是先民以生和死，
用比长城高比运河长的累累白骨，
在暴虐皮鞭抽出的惨叫里，
划出的亘古难泯的两道伤痛！

虽然秦王朝早已烟飞灰灭
孟姜女的恸哭，被吸入
夕阳恹恹的一抹残红；
还有隋炀帝满载歌舞的彩船
厚积的怨怒，也化作

河底龟裂的一缕空蒙……
但这毕竟是历史的伟迹，
就是让后世走来的我们，
也无不充满浩叹和惊悚！

因为，长城
吓矮了覬觎，挺直了威严
高傲着千载不倒的惊醒。
运河悠悠，滋润千代子孙
桨声灯影里，摇曳着
幽燕吴越的粼粼乡情。

因此，我每每探望运河
或拜谒古老斑驳的长城，
心情就特别沉重，犹如
老树缠满了丛生的紫藤。
这就使得我每每风雨之夜，
总是睁大彻夜难眠的眼睛，
听窗外雷在低吟
看空中电在穿行……

满江红•识时俊杰

张建云

过眼云烟，常相似、许多情趣。蓦回首、朝花夕盼，年年岁岁。春色人间终有老，临风拄杖谈伤愈。狂饮酒、坏了英雄胃，拼一醉。
苦口药，常相备；能取舍，知进退。人生有错对、今明我辈。寒舍煮茶邀旧己，半轮明月同品味。夜正浓、哪堪惹红尘，离还聚。

青稞点头的地方

（三首）

辛义霞

雨后的月光

雨后的月光
照亮西山的半边天
月光鲜活在少女的秀发里
地面上凹凸的坑洼
水色闪烁
反衬出草木一夜的欢快
叶上水珠挑逗着天上的星星
在晚风的歌谣中
枕着草叶入睡

一只鸟的鸣叫
划破银河
我看见
牛郎和织女相会的凄美
不断升温
大地上的情侣
又溅起一掬新的歌谣

雨欲来时

一阵东风恶
惹怒了天公
黑色的云雾遮蔽了太阳

风中舞蹈的小树林
绿叶洇染成翩跹的裙子
星星般的花朵
盛开在七月的山巅
弥漫着村庄
干旱、忧愁、哀叹

大路旁
望一眼云朵
终于揣着希望回家
那些有灵性的小蚂蚁
正在忙着搬家

抢收

七月
阳光一个热吻
就使得农人的喜悦
一夜间披上金装
溅落泥土的汗水
把老农泡在热浪中
冲洗出一年的
大笑

故 乡

（组诗）

□ 周小羽

乡 俗

古老的秧歌
扭动了你粗犷的腰肢
你不是悄悄地走来
而是猛然间
将一切沉睡的神灵唤醒
于是便有了
庙会上那尽情舞动的大嫂
和她脸上那五颜六色的油彩
那锣鼓声中你看到
义和团挥舞着刀枪
从战场上归来
于是
那手里高举糖葫芦的胖小子
在父亲的肩上笑了
他听见远远近近的鞭炮响起来
灶王爷踩着云彩
上天了
他回过头
看见人间
雪下起来
还有头毛驴
栓在树上
小伙子搀着的
是刚过门的新媳妇
从青砖门楼里走出来
后边一蹦一跳的
是他们那只大黄狗

平 原

波涛汹涌的大海
怀抱的是青春的摇篮
烟波般的荒草

燃烧的是青春的体魄
听到的是回荡的嘶喊
声音飞奔出去
碰撞在北面的燕山
西边的太行
满眼的烈火在大地上蔓延
开裂了你的胸膛
重生的是亿万年沉积下来的
青春的土地
死去的贝壳
被从西伯利亚吹来的风
堆积成一座丰碑
用挥舞的臂膀
一锤一锤
刻下你的功绩
猛然回头
你的祖先
骑着烈马跑来

运 河

平原的血管
流淌着从泥土里溢出的血液
远古的风
吹起巨大的帆
庞大的船队载来的
是奔流的历史
你也许不曾知道
我喝着你的奶水长大
你只顾放开你的胸怀
揽之入怀
然后是忘情地不停奔跑
于是
千里的沃野上
灵动的一个个生命
是成熟的麦田
是金黄的谷穗
是跳跃在网上的鱼虾
一切一切
只有你在流动
才会存在
才如此美丽

如此千古流传
那河边的白杨林中
传出的是
姑娘们银铃般的甜美笑声
当你转回头
你的童年
正欢快地跑来

同心树

（节选）

□ 李

学柱

古老的堤坝是历史丢弃的记忆。
千年的运河诉说着世代传奇：
昔日，皇帝的龙舟浩浩荡荡路过此地，
见岸边一个洗衣姑娘如花似玉，
顿时龙颜大悦，发出旨意：
回銮时把姑娘带进宫里。
龙舟扬波远去，
这个叫梨花的姑娘却与心上人双双跳入河中，化作天堂情侣。
此后，岸边长出两棵同根相拥的杜梨树，人称同心树。

每逢三月，春风便摇下满树的哀怨与雪白的泪滴。
雨后斜阳水鸟嬉戏，
树影婆娑，碎金满地，
同心树下，茸茸草地上，出现一对长长的身影，
这就是我和年轻的女教师柳絮。
她轻轻扶我坐在树下，
在我身边悠闲地织起了毛衣：
铁子哥，你一定要勇敢地活下去——
我愿帮你推倒这黑夜筑成的四面墙壁。

世上的残疾人千千万万，
他们都创造了自己生活的天地。
我曾到县图书馆查阅资料，
恰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般惊喜。
无光的世界里群星闪烁，
留下一行行闪光的足迹。
法国的路易·布莱尔发明了六点鼓字，
沉沉夜空划出一道银河星系。
他把盲人带进光明的世界，
使饱受摧残的心灵获得新的生机。

同心树绿了又黄，黄了又绿，
我与柳絮聚了又分，分了又聚，
她亲手为我编织一件毛衣。
图案是一只受伤的海燕重返蓝天搏击风雨。
她还送我一台带语音提示的手提电脑，

叮嘱我再攀知识的更高阶梯。
此时我心潮澎湃激动不已，
忙掏出价值万元的饰品递给柳絮。
柳絮拨开我的手：铁子哥，你真的不知我的脾气？
太阳的爱是把光明和温暖送给大地，
春风的爱是把大自然打扮得更加绚丽，
人间的爱是对生命尊严的尊重和捍卫，
博大的爱决不能用金钱作交易……
我脸烧耳热，尴尬地缩回手，
柳絮却麻利地支起了相机。
牵手并肩站在同心树下，
“ 咔 ” 地一声，一幅人间博爱的纪念，
瞬间成了永恒的记忆……

注：此诗节选自盲人作者李学柱创作的长篇叙事诗《同心树》。

对一棵树的礼赞

□ 徐泰屏

没有沙漠的南方
长着长着 就长成了
如此伟岸的一棵树

在我生根发芽的时候
这里原来有许多葱茏的佳木
之所以成为最后一树风景
不是利斧和电锯的故意做作
只是因为我 一直以纪年的方式
与死亡和放弃作着艰苦斗争
我用孤独造型
我用思想做叶
我用血泪营养自己的躯干
我用顽强伸展或粗或细的枝桠

我不倒 因为我热爱
我不移 因为我忠贞
我用自己的一生呼唤森林
所有的希望 梦想和追求
让我不屈地 把脚下的大地
站成一片鸟语花香的绿洲

访白洋淀

（外一首）

访白洋淀

天，衔着水，
水，吻着天，
芦苇起舞掀绿浪，
荷花举杯扬笑脸。

访圣地，话当年，
神出鬼没的“雁翎队”，
威名天下传——
巧伏歼敌艇，
倭寇心胆寒。
几把木桨作铁证哟，
六十余春秋系云烟……

啊！白洋淀，白洋淀，
固本更思源，
今天哟——
万顷碧波展画卷！

谒冉庄地道

这里——
一眼眼土井，
一台台锅灶，
一盘盘石碾，
一排排马槽……
都是“地下长城”的垛口，
都是历史真实的存照！

啊，地道——冉庄，
冉庄——地道。
你饱经血与火的洗礼，
你日夜倾诉着民族的骄傲：
智慧开花，
严惩强盗……

诗二首

□ 李善成

谒孔府

阙里悠悠古巷深，
韶音袅袅动幽魂。
尼山永祭坤灵洞，[注]
曲阜长歌衍圣门。
与世咸休君子道，
同民共戚圣人心，
铸颜雕宰垂师范，
千载杏坛教化馨。

[注] 尼山：孔子诞生之地；坤灵洞：传说孔子相貌丑陋，其父母弃之尼山下，一母虎见之，街入洞中，以乳汁喂养成人。故称坤灵洞，现对游人开放。

谒孔林

洙水潺湲圣脉泱，[注]
灵源润沃仰天光。
松苍幸沐周雨露，
碑断尚存汉文章。
良鸟有情歌圣曲，
野花无意话悲凉。
儒学主导文明史，
泰岱巍巍沂泗长。

[注] 洙水：即洙水河，从孔林流过。

燃情岁月

——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主诉检察官刘建新

□ 秦万丽

耐力，是一种不显山不露水的执着；是一种不惧风不畏雨的坚忍；是一种不图名不图利的忠诚。它像沙漠中的骆驼，没有骏马一日千里的速度，却能在死亡地带穿梭自如；它像蓝天中的白鸽，没有雄鹰搏击长空的俊朗，却能在硝烟中带来和平和希望。如果一个人能够拥有这样一种精神，那么，我相信他的一生定会爆发出生命的华彩！

女人的直觉告诉我，眼前这位文静秀气的女检察官就具有这样的品质。35岁的她，瘦弱得如林黛玉，但眉宇间透出的却是一种干练和成熟。一身朴素的打扮，没穿检察官制服，也没有当今时尚女孩的张扬与新潮。她不善言谈，只简简单单地作了一个自我介绍，顺手递来的一张简历上写满了她艰辛的追梦历程：1994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中国检察官协会会员，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主诉检察官，天津市检察机关高层次型人才培养对象。连续四年被评为区优秀公务员；荣获 2006年天津市检察系统优秀检察干部；在天津市检察系统的考核评比中两次荣获二等奖；论文《法律监督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及实现途径初探》获天津市检察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三等奖、调研成果优秀奖，并在《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上发表，收录在《检察论文选》中；论文《从公诉改革的角度探索轻罪刑事政策》以及《刑事和解制度与公诉权》分别荣获 2006年度天津市检察理论研究及调研成果二、三等奖……仅仅这些就足以令人刮目相看。好奇心促使我一步步走进她的故事，探求她燃情岁月中那些平凡而又神秘的脚印……

怀揣一份执着，让梦想拔节长高

她叫刘建新，从小生长在农村，黄土地赋予了她坚忍与耐力，运河水赋予了她柔美与多情。像许多同龄人一样，她有着多彩的梦想，想当教师、想当科学家、想当医生……然而命运却让这个柔弱多情的女孩儿当上了检察官。

1994年刚刚走出校门的她，充满了激情与活力，梦想着要用自己的学识与智慧为人间的正义事业做出一份贡献。经过严格的笔试、面试、政审等一系列考核，与她一同参加招聘检察官考试的 50多名伙伴只剩下了 4人，而她是留下来的 4人中唯一的女性。自古就有巾帼不让须眉的说法，但现实是残酷的，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女性总是显得那么无力。一路走来，倔强的建新凭借着扎实的基础知识，机智灵活的应变能力，以绝对的实力赢得了评委和考官的一致好评，顺利地考取了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梦想的幼苗破土而出了。

录取通知书下来了，她被分到了法纪科，做内勤。虽然这份工作与她梦想的检察官工作相差很远，但她依然异常的兴奋，因为，她心中的那份执着告诉她，只要有播种就会有收获。

每天还不到上班时间，她就早早地来到单位，把办公室打扫得干干净净，把各种案卷、表格整理好，等到同事们陆续来到的时候，她已经开始一天的工作了。内勤工作是繁重而琐碎的，刚刚参加工作的小刘每天都要整理几十件卷宗，还要将各种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写成信息，工作量很大，也很枯燥。但她从没有抱怨过，只是默默地干着自己应干的工作，从没出过一丝差错。由于工作出色，很快她便被调到了经济科、办公室等重要科室。2002年 10月，她被调到了公诉科，实现了她作检察官的梦想。调到公诉科当年，小刘便以扎实的法律基础

知识在主诉检察官考试中取得了突出成绩，顺利地通过了考试。然而，由于当时做助理检察官不够三年，没能被聘用。同事们都替她惋惜，但惋惜之余更多的是钦佩。“多么难的考试，很多人考几次都不一定能通过，小刘刚到公诉科就考过了，却因年头不够没能被聘，太可惜了。”但小刘没有气馁，第二年，她再次参加主诉检察官考试，再次顺利通过。在经历了四季轮回之后，梦想终于在汗湿的沃土中拔节长高了……

拥有一腔赤诚，让事业之树开花结果

有人说做检察官威风，做主诉检察官更威风，而做一名女主诉检察官那真叫海威了。听了小刘的故事后，您或许就会和我一样套用一句最俗的话叫“做检察官难，做主诉检察官更难，做女主诉检察官难上加难！”

2005年3月，在办理占某抢劫案时，虽然法庭气氛十分紧张，但由于之前小刘对此案做了大量细致的调查工作，庭审当中应答自如，一切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着。就在案件审理进入关键时刻，占某的律师突然拿出一份证人翻证的笔录，证实占某案发当时不在现场。在场所有人都愣住了，因为这份笔录足以证明占某无罪，那将是对于司法公正的一次亵渎，庭审被迫中止。

回到家，小刘百思不得其解，本来非常明了的事为什么一下子全乱了呢？那一夜她失眠了。伴着初春的轻雾，小刘早早地来到单位，往日常挂在脸上的笑容一扫而光。她静静地坐在办公桌前，将所有材料又重新审查了一遍，最后决定亲自到证人家中做进一步的了解。第二天早上，太阳还没升起来，她已经和同事坐上了去往河北省涞水县的汽车。由于道路不熟悉，加上路况不好，她们连续走了6个多小时才到达目的地。尽管出行前吃了晕车药，但从小就晕车的小刘经过这么长时间的颠簸早已经被折腾得不成样子了，头疼得像要裂开一样，整个胃也像是被翻了个个。但她顾不了这些了，只想尽快把案情弄清楚。下了车，直奔证人家中。等待她们的只有一个小女孩，女孩说她父亲出去了，什么时候回来也不知道。小刘马上让小女孩去找她的父亲。过了许久，证人终于出现了。但出乎小刘意料，证人说起话来吞吞吐吐，闪烁其词，所说的证词与当初笔录大相径庭。

小刘没有着急，苦口婆心地和证人说起了家常。聊天中，证人被小刘的真诚打动了，知道小刘跑这么远的道来到这里完全是为了他好，因为做假证同样是犯罪，同样会受到处罚的。慢慢地证人说出了真情。原来，是占某的律师和其家属曾经来过这里，对证人进行了威胁，致使证人被迫翻证。经过三个多小时的了解，事情终于水落石出，通过小刘细致认真的工作，证人打消了顾虑，同意出庭作证。登上返程的汽车已经下午三点多了，此时的小刘才记起从早上到现在，她们都还没有吃过东西，连口水都没有喝过。随行的公安人员开玩笑说：“你们检察院的人真抠门，跟你们干活连口水都不管。”“别着急，到了镇上，我请客。”小刘笑着说，那笑容中包含着一种胜利者的姿态。

真爱如歌，让精彩人生绚烂永恒

2006年，公诉科成为未成年人专案组，主要承办未成年人案件。小刘义不容辞地成为组里的骨干。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她严格执法，不枉不纵，明察秋毫，倾注爱心。用女性的敏感和直觉，以一名检察官的高度责任感，一次次向失足的未成年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谁都知道，法律是庄严而神圣的，它容不得一点马虎。“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是每个检察官的责任。刘建新正是这样一位工作严谨、认真负责的检察官。

在办理李某抢劫案时，刘建新在提讯犯罪嫌疑人李某时，李某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态度也很老实，只是问起他的出生日期时，回答的是农历日子。回到单位，刘

建新再次查看笔录时，发现嫌疑人回答的农历日期和公安机关提供的户籍证明中的农历出生日期一致，只不过犯罪嫌疑人强调户口登记的也是农历出生日期。这一点引起了刘建新的高度重视。

从小在农村长大的她深知，在农村很多老人们习惯使用农历纪年。现在她的很多亲戚还在使用农历来记出生日期。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出生日期存在着真实的可能性。通过查看万年历，对李某的生日进行了农历与公历的对照后，小刘立刻警觉到这并不是一个小问题，关系到李某犯罪是否年满十八周岁的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李某将来的量刑。发现疑点后，小刘即刻与一名同事驱车赶往河北省永清县嫌疑人的家中。先后询问了他的父母、邻居、负责户籍登记的大队会计以及当时同村的同龄人及他们的父母，并与当地派出所取得了联系，做了详尽的调查，经过多方调查，最终还找到了李某出生时的接生婆，直至将此事查得一清二楚。证实嫌疑人李某犯罪时确实未满十八周岁。大量证据的证明下，法院最终采纳了这些证据，这10余份证据材料，包含了刘建新辛勤的汗水，这10余份证据材料更改变了一个花季少年一生的命运。事后李某父母一再向小刘表示感谢都被她婉言谢绝了。用她的话讲：“我们是维护法律公正的，不能因为是犯罪嫌疑人，就不保护他们的权益，我们执法人员就是要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实保护好每个人的合法权益。”

在庄严的法庭上，刘建新是秉公执法，不徇私情的检察官；在对未成年人的帮教中，她像一位和蔼可亲的大姐姐，每每看到一个孩子流着泪真诚地说：“阿姨，我知道错了，我一定改。”小刘的心里别提多高兴了，三年来，经她帮教的失足少年达22人之多。

由于工作量大且没有规律，三十几岁的她早早地患了颈椎病、胃病，血压、血糖都很低，但她仍主动要求参加义务献血活动，去年3月，当200CC鲜血流出她身体的一刻，她晕倒了。苏醒后，她没有按医生建议休息半个月，又埋头于案卷和庭审工作中了。

记得一位名人曾经说过：“爱别人也被别人爱，这就是一切。这就是宇宙的法则，为了爱我们才存在，有爱慰藉的人无惧于任何事，任何人。”当我们诉说着刘建新把爱献给他人的故事时，我们不得不提及一个最需要她爱抚的人——她的儿子。作为母亲，她和其他母亲一样深爱着她的孩子。但是就在我们采访她的前一天，天下着雨，她上小学的儿子放学后没人接，独自冒雨走回家。像这样的日子对于她的孩子来说已经是习以为常了。由于父母工作忙，老人们又都在乡下，上小学一年级的孩子放学后在家门口等妈妈下班开门，常常一蹲就是个把小时。二年级起她的儿子就成了一名“钥匙儿童”。每次看到孩子无助的眼中充满泪水的时候，萦绕在小刘心里头的都是对孩子深深的愧疚。

古人云：天下大势，以渐而成；天下大事，以积而固。生命是一种积蓄，也是一种坚守，是积蓄与坚守造就了刘建新燃情的青春岁月。在此让我们衷心地祝愿她好梦成真，前程似锦！

苦涩的初恋

□ 逸 水

一转眼，和津津分手已经几个月了，怅然若失的痛楚始终在心头纠结，驱之不散挥之不去。原以为时间是抚平心灵创伤的良药，以为自己能够轻易把她忘掉，到头来才发现自己错了。从前两个人的点点滴滴不仅没有丝毫淡忘，反而愈加清晰了。

津津是我的初恋，而这段恋情也如言情小说描写的那样——苦涩。我其实是个情商很低的人，不会讨女孩子的欢心，大学时就没有交到女朋友，工作两年多了也一直形单影只，直到去年底认识了津津。我和津津一见如故，感觉像老朋友，和她见面总有说不完的话。

有天晚上，她跟我说，她单位又有人给她介绍男朋友，她问我该怎么办。当时我挺生气，既然在跟我交往，那当然是应该一口回绝了，还用问我怎么办吗，真是的！后来她笑了，说她在骗我，其实她当时就回绝了，她这样做只是想看看我心里是不是在意她。但这件事却让我别扭了好几天，为了表明心意，我还填了首《蝶恋花》词送给她：

“梦里常闻伊人笑，梦醒时分，人去笑声杳。何处天涯寻芳草，痴情总被无情恼。人世姻缘天意晓，红线错牵，岂是庸人扰？祈愿佳人垂青早，相扶执手同偕老。”

意思自然是希望她能够早点同意做我的女朋友，免得我总是因为担心她被别人抢了去而胡思乱想、惴惴不安。她在去年的最后一天终于答应做我的女朋友。我们那天从晚上九点多一直聊天至转天凌晨，大概有三四个小时吧！聊的什么早已不记得了，其实聊什么并不重要，只是彼此想听到对方的声音。然而直到此时我们认识还不到一个月，也许正是因为我们的关系发展得太快，彼此缺乏深入的了解，才为后来我们出现矛盾埋下了隐患。然而那时的我却很高兴，颇有些“春风得意马蹄疾”的劲头，心里还在一个劲儿美滋滋地想着：俺也是有“老婆”的人了！

快乐的时光如昙花一现般转瞬即逝。矛盾在不久后出现了，其实我们俩的性格差异很大，对许多事情的看法都不一样，考虑问题的方式和角度也总是相去甚远。少女情怀总是诗，而我却是个并不懂得浪漫的人。我没有在情人节送花给她，觉得送花不切实际，却和她为结婚后到底该谁做饭而争论得面红耳赤，气喘吁吁。可是到最后却发现，我们离这问题其实还有很远很远。我们经常为一点小事吵架，也总是不经意地说出一些话、做出一些事伤及对方而不自知，虽然都是无心的，但矛盾和误会却在一步步加剧。逐渐地，她变得对许多事都很敏感，总在怀疑我到底还在不在意她，她在我心里是否还是第一位的。可这些她却从来都不对我说，而我也傻乎乎的根本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也许是对轻易得来的东西都不知道珍惜，我很少考虑她的感受，只觉得她很多时候都在无理取闹，简直不可理喻。我甚至开始怀疑起这段感情继续维持的意义，觉得自己付出的感情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因此到后来，每次闹别扭后，我都很少向她道歉，总是她先向我妥协。

矛盾越来越深，量变终于引起了质变。最后一次我们吵架后，我一个星期没有理她。我在等她和以往一样向我妥协，但这次我等来的却是她和我说是普通朋友！她可能对我已经彻底绝望了，觉得和我在一起已经没有意思了，觉得我再也不会像刚刚恋爱时那样在意她，那样呵护她，那样事事让着她了。说实话，我没有想到她会和我分手。我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魅力，一直天真地以为她这辈子会死心塌地的跟我了，会对我无条件的妥协。其实是我自己不懂，她的妥协是建立在对我的感情基础上的。而这个基础却被我自己一点一点瓦解了，由最初的坚固无比到后来的摇摇欲坠再到最后轰然崩塌了。基础已不在，妥协又何来？

我知道，她做出这个决定是经过慎重考虑的，我尊重了她的选择。我不知道，那时候如果我极力挽回，她还会不会回心转意？大概会吧，毕竟她曾深爱过我。但我没有那样做，我

失去了那样做的勇气。正如她所说，我们俩交往的这段时间，有过快乐的时光，但更多的却是痛苦和不愉快。我累了，也觉得是该分手的时候了，也许只有分手才是我俩最好的结局。但令我始料不及的是，手放开了，心却始终放不下。然而“觉得已是分离后”，一切为时已晚。

分手后，我每天都在听着陈奕迅的《爱情转移》：

.....

接近换来期望
期望带来失望的恶性循环
短暂的总是浪漫
漫长总会不满

.....

把一个人的温暖转移到另一个的胸膛
让上次犯的错反省出梦想
每个人都是这样 享受过提心吊胆
才拒绝做爱情待罪的羔羊

.....

虽然每次听这首歌，心里都在隐隐作痛，但还是想听。似乎只有这略带凄婉的曲调，这意味深长的歌词，才契合我现在的心境，才能引起我苦涩心情的共鸣。

我很清楚，津津那曾经无比熟悉的身影对于现在和将来的我来说，会逐渐模糊直至陌生。我也清楚，我们俩心灵的航程已渐行渐远，永远无法再停泊到同一个港湾。但是，她的一举一动、一笑一颦仍无时无刻不萦绕在心头，敲打着我那扇曾经为伊敞开如今又为伊关闭的心扉。她那高兴时的春风满面，伤心时的梨花带雨，撒娇时的含笑嗔怒，生气时的粉面桃花，也总是不分时间、不分场合地像放幻灯片似地浮现在我的眼前。这让我时常产生一种错觉，仿佛我们俩还徜徉在热恋的爱河里，那潺潺流水仍然似甘露般滋润着我的心田。

俗话说：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于丹教授在讲《论语》心得时说：人的一生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遗憾，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生活。讲得多好啊！然而真正做起来却绝非易事。尤其是感情，感情不是别的东西，不是说舍弃就能舍弃的。我很想从这段感情中跳出，却发现根本无法自拔。我的思想也一直在做着努力，准备朝着没有她的新生活阔步前进。然而我的心却将双腿无情地背叛。于丹教授还讲：一个人如果总对一件憾事念念不忘，那么就等于每天都要再经历一遍这件憾事，只会让这件憾事的阴影越来越大，只会让自己更痛苦。面我现在恰恰如此，每天都在想着和津津的这段感情，也就每天都经历一遍和她分手的痛苦。多少个日日夜夜，我的身体仿佛被掏空了一般，只剩下一个无精打采的躯壳在这红尘俗世中挣扎。我的灵魂被放逐到了自己一手制造的荒芜之地，在那里苦苦寻觅那段如过眼云烟般的爱情，却总是一无所获。我试图用双手去赎我那可怜的灵魂，可是又遥不可及。唉！“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生死相许我还做不到，但肝肠寸断的境界我却着实体会到了。

我并不懂憬一见钟情式的爱情，但我却希望这辈子就经历一份感情，我不是个能拿感情当儿戏的人，经历得太多我消受不起。然而天不遂人愿，这段曾经让我充满幻想的恋情就这样夭折了，留给我的是一身的疲惫，满心的相思，一世的痛苦，终生的遗憾。我曾不止一次的抬头问天：为什么要让我这个感情的衰兵遇到如此苦涩的爱情？然而我得不到答复。我的苦涩初恋只维持了三个多月，满打满算也就一百天的时间，却为何如此让我刻骨铭心、难以释怀呢？难道是因为初恋总是难以忘却的缘故，难道是因为越短暂越隽永的缘故？啊！一百天的时间，也许相对漫漫人生路的确很短暂，但是相对那些一辈子也不能相识的人来说恐怕是足够长了。佛说，前世五百次的回眸，才换来今生擦肩而过。真不知我和津津的前世要回眸多少次，才能换来今生我们一起度过那一百天的时光！

曾经在网上看到一个测试，是用两个人名字的笔画数之差计算两人的关系。照此计算，我和津津的关系竟是“克星”，当时正处于热恋之中，并没有多想，如今想来，还真有点那么回事！我并不迷信，但失恋的痛却让我把这一切归结于宿命的安排。大概我和津津的这段感情才是真正的“红线错牵”！大概前世的我们回眸的次数还是不够多，注定今生的我们依然有缘无分，注定她就是我情感旅途中的匆匆过客，与我擦肩而过，剩下的只是继续回眸！

柔情不再，牵挂依旧。此刻的我很想轻声问候津津一声：现在的你过得还好吗？只是不知身在咫尺、心在天涯的她能否感受到我的些许关怀？我们分手后没有再联络过，我没有勇气以朋友的身份面对她。不联络并不代表遗忘，在我的心里始终是牵挂着她的，虽然我不知道我对她的这份牵挂会持续多久！我忽然想起了陆游晚年写给唐婉的那首《沈园》：

梦断香消四十年，
沈园柳老不吹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
犹吊遗踪一泫然。

陆游之于唐婉的感情，终其一生，矢志不渝，我对津津的感情也会这样吗？我不知道。不过我知道，这段感情肯定会在我记忆深处烙下难以抹去的印记。也许在若干年后，当我两鬓斑白，儿孙绕膝时，翻开这段尘封的往事，我那早已波澜不惊的心湖依然会泛起片片涟漪！

梦

□ 蒋书林

童年时期，小日本侵略中国，内忧外患，刀兵四起，招华工，抓壮丁事件时有发生。白脖子刚走，烙饼队进村，闹的黎民百姓提心吊胆，寝食不安。天上过架飞机，惊认为是不吉的预兆；谁家的小孩儿一哭，大人就以“别哭，别哭，大兵来了”做以恫吓。

到我五岁那年，胆子似乎大了一些，对于大人的恫吓显然不怕了。记得一天下午，和几个小伙伴儿在房屋后边的麦田里捉迷藏，见到从大道的东边开来几辆“电驴子”，出于好奇，电驴子往西跑，我们几个在后边追。电驴子跑远了，我们累的上气不接下气。我躺在路坡上呼呼喘气，躺着躺着睡着了。等醒过来，太阳已经平西，小伙伴儿们没了踪影。我揉着惺忪的双眼，迷迷糊糊地往西走，幸亏柴四奶奶收工回家，把我领到她家，给我掰块棒子饽饽，用小葱蘸酱给我吃。又找来邻居的小三儿陪我玩儿。

就在这会儿，我家里炸了塔，妈妈和姐姐四处找我，连坑边儿井沿儿都找遍。后来听小伙伴们说我去西边追“电驴子”去了，吓得妈妈出了一身冷汗。因为她知道，那个年头只有日本鬼子才有“电驴子”，认为我一定是被日本鬼子带走了。她哭的死去活来。柴四奶奶走到她的身后，慢慢地跟她说：“你要能借我二升小米儿，我把孩子给你找回来。”

妈妈把我领回家，没脑袋带屁股地把我揍了一顿。我没吃晚饭，她又心疼地安慰我：“以后不许满世乱跑，好好念书。大了混个好事由儿，也能骑上‘电驴子’！”

姐姐给我煮来两个鸡蛋，我舔嘴咂舌吃完就睡着了……

我念完小学念中学，混上了个好事由儿。为了光宗耀祖，我骑着电驴子回家探母。到了河西务往西一拐，上了通往我家的土公路。到了村东的大桥口，一个雨后存下的水洼拦住了去路，前轱辘一横，车身倒地，砸伤了一条腿，疼得我大叫一声：“妈呀！”

睁开双眼，原来是个梦。

妈妈认为我撒吃挣，紧紧地把我搂在怀里。我忽闪着双眼，想在梦中骑上“电驴子”感到高兴，也为土路积水摔伤腿脚而遗憾。暗自思度：“若是石子公路能通到家，该多好哇！”……

傍晚，一缕霞辉照耀门前老槐的树梢儿，两只归巢的喜鹊高唱枝头。炊烟袅袅，出门去接放学的孙子归家。见到一位慈眉善目，发绺小纂儿，身着洗得发白的青裤兰褂儿，一双小脚儿的老太太，炯着双眼冲着老槐愣神儿。我走至近前询问：“老人家，您找谁？”老太太回过头，不由得使我惊叫一声：“妈！您怎么来啦？”

老太太揉了揉眼，看着我发愣。

我定了定情绪，试探地追问：“妈！您不认识我了？”

她依旧把我左看右看，默默不语。

呀！她五十九岁那年，那时正值所谓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她身患浮肿，嚼着一口白薯离世而去。四十多年过去了，鬓发皆霜，她焉能认得我？为了壮胆儿，我跑进屋去，拿出当年她给我做的一双实纳帮鞋给她看，她睹物思人，认出了我，喃喃自语：“不是这棵槐树作记号儿，我哪能找到家来？”

我搀着她走进朱漆狮环的街门，在甬道上左瞧右看，她连连自语：啊！草棚子没有了，磨房哪去了？……

我指着原来草棚子、磨房老地方新盖起的新房，对她说：“那是卫生间、洗澡间、车库……”

“您再进屋瞧瞧吧。”我搀着她刚刚迈上瓷砖镶嵌的台阶儿。门外传来“笛笛笛……”的鸣响，回头一瞧是儿子、儿媳骑着电动车，摩托车驶进大门。

她“哎呀！”一声大叫：“日本鬼子又来了！”一声倒在台阶上。我又是一声惊叫：“妈呀！”

嘿！又是个梦。

这节骨眼儿，我真想再次闭上眼睛，继续做完这个黄粱美梦：盼望高科技的不断发展，给我接通阴曹地府的电话号码，我要告诉老娘：高速公路擦村而过，油漆马路通到各家门前，种地不纳粮，国家倒给钱……幻想母亲早日轮回转世，享受丰衣足食的安乐生活，用以补还历史亏欠下她老人家的晚年。

从经典中来，到经典中去

□ 纳 维

卡尔维诺在《为什么读经典》一文末尾写道：“我还真的应该第三次重写这篇文章，免得人们相信之所以一定要读经典是因为它有某种用途。唯一可以列举出来讨他们欢心的理由是，读经典总比不读好。”——几乎等于没说嘛，而文学究其实质不也是如此吗？

为经典辩护：布鲁姆 VS 卡尔维诺

在书店里，我们在书架前漫无目的地浏览时会注意到，文学类书架的顶层往往是像《狄更斯文集》、《托尔斯泰文集》或是《堂·吉珂德》这样的大部头作品，而另一侧诗歌类书架顶层则是《歌德诗集》或是《普希金诗集》，它们一字排开俯视着你，令你有一种无形的压力，使你几乎无力从中抽取一本下来翻阅。

这些几乎成为书店背景和装饰的书籍，通常正是我们所说的经典作品。也许由于“经典”这个词所携带的由来已久的庄重气质，以及它在掠过历史的不同时期时带来的复杂的文化印记，让普通读者经常有望而生畏之感。许多时候他们更愿意读当代的作品，因为那些作品里有他们熟悉的房子、装束和器具，许多时候大众读者就是被这些表象牵着走的——那里面也有爱情啊，也有生离死别啊。

这些肤浅的观点，激起了一些有识之士的义愤或者深思，这两年书店里终于相继出现两本被重点介绍的书籍，然而它们为之辩护的正是在它们后面隐约现身的经典作品。一本是去年出版的美国批评家布鲁姆的《西方正典》，一本是刚出版的意大利作家卡尔维诺的《为什么读经典》。两本书的出发点都有为“经典”辩护的意思，但比较起来又有所不同。布鲁姆是批评家出身，对于西方当代文化批评学者意识形态“挂帅”的做法义愤填膺，而且他在西方经典的选取上显然颇费思量，尽可能勾勒出西方文学的主要脉络。而作为小说家，卡尔维诺显得要超然许多，在具体的行文上也没有那么大火药味，他在书中评论的对象相比于布鲁姆，在时间上跨度更大(从荷马到博尔赫斯)，在对象的选取上也更随意，明确标明这是“他的”经典作家。两本书都极为雄辩，且不乏洞见，可是真的落实到“为什么读经典”这一具体问题，两者的答案都显得过于简明和语焉不详。布鲁姆试图从正面作答(不免显得笨拙和老实)：“莎士比亚(代指经典作家)不会使我们变好或变坏，但他可以教导我们如何在自省时听到自我。”卡尔维诺的回答则显出这位作家一贯的轻逸和狡猾，他在《为什么读经典》一文末尾写道：“我还真的应该第三次重写这篇文章，免得人们相信之所以一定要读经典是因为它有某种用途。唯一可以列举出来讨他们欢心的理由是，读经典总比不读好。”——几乎等于没说嘛，而文学究其实质不也是如此吗？它给人带来似是而非的快慰，但同时又那么遥不可及。爱尔兰诗人希尼曾经在文章中用《圣经》中耶稣在沙上写字的情景隐喻文学，的确非常传神。

两相对照，布鲁姆的“经典”多少让人有些许压迫感，他过于强调经典作品坚如磐石的地位，实际上是在帮经典作品的倒忙。如果经典作品是一个僵死的文学秩序，那它确实应该被突破被推倒重来，但经典作品本身其实是变动不居的，这一点我们看一下每部经典作品的确立过程就再清楚不过：我们的古代诗人陶潜、杜甫无不是在身后数百年才确立其经典地位，而英国玄学派诗人约翰·邓恩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也有极为曲折的转变。而且正如艾略特所言，新的优秀作品可以改变旧有的文学秩序。至于布鲁姆对于经典作品被忽略而愤愤不

平其实也大可不必，这其实就如同要求世上所有人都具有一流的文学品位——这只能是一种良好的愿望。对此，艾略特曾说过自己的读者，每一个年代能有一小群他就很知足了。

从读者这个角度讲，阅读经典作品至少有一个实在的用处，那就是验证读者自身的文学趣味的变化或者说长进。虽然里尔克鼓励青年人相信自己的判断，可实事求是地说，没有一个人的文学观念不是慢慢走向成熟的，基于这样的前提，努力去读前人已有评定的经典作品，就算眼下你不一定完全弄懂，但一旦有所悟即证明你自身的进步。而“我不喜欢”这样轻率的论断还是少下为好，因为那除了说明你的自恋，实在没有更多的意义。

手拿刻刀的批评家

在《为什么读经典》的第一篇文章中，卡尔维诺以精彩细腻的笔触给经典作品下了十四个似是而非的定义，虽然他把结论最终导向了虚无，但在论证过程中确实充满对经典作品极为细致的辨析。有意思的是，文中有这样的话：“中学和大学都应加强这样一个理念，即任何一本讨论另一本书的书，所说的都永远比不上被讨论的书。”也就是说，卡尔维诺从骨子里并不特别看重他这本书，早在1961年他就在一封信中提道：“要想将零星、不相干的文章，比如说我的，集结起来的话，那就真得等到作者去世，或是至少年纪很大。”

事实上，这本书的确是在卡尔维诺身后出版，里面收录的文章也正是那些“零星的、不相干的文章”：最早的文章写于1954年（《康拉德的船长》、《海明威与我们》），最晚的文章写于卡尔维诺逝世前一年的1984年（《加达：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写作的时间跨度整整三十年；再看卡尔维诺评论的书籍也很随意，评论对象包括数千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作品（荷马的《奥德塞》、奥维德的《变形记》），以及和卡尔维诺同时代的博尔赫斯、加达、格诺等作家。而在评论大名鼎鼎的19世纪小说家时，他通常选取这位作家并非最为人熟知的作品：比如他评论巴尔扎克的《费拉居斯》，而不是《高老头》或者《驴皮记》；他评论狄更斯的《我们相互的朋友》，而不是《匹克威克外传》或是《荒凉山庄》；他评论福楼拜的《三个故事》，而不是《包法利夫人》。卡尔维诺甚至在书中专门论及色诺芬的历史著作《长征记》，普林尼的《自然史》，以及物理学家伽利略的著作。这一切都表明，卡尔维诺在写这些文章时没有一个综合的统揽全局的概念。

在评论方式上，卡尔维诺的文章自然属于典型的作家批评传统，也就是说不在意营造所谓的批评体系、不沉溺于生硬的概念，而是忠实于自己的阅读感受。可是和我喜欢的另外一些批评家作家（比如伍尔夫、普鲁斯特、爱德蒙·威尔逊）相比，他又有显著的特色。如果我们把评论对象比作古堡的话，通常伍尔夫或是爱德蒙·威尔逊不仅会让我们了解这座古堡的结构、装饰以及内在价值，而且顺带也会让我们了解到这座古堡所在的平原的状况，以及笼罩在古堡上空的云层和天色，可是在卡尔维诺那里这些周边的环境状况我们是很难知晓的，他会直接把我们引到室内，带我们细察古堡的穹顶和回廊，屋子里精细的摆设以及墙壁上悬挂的油画——当然是以他独有的优雅的方式。他这样写有他信赖的观念支持，那就是对于细节的沉迷，他常用的器具是刻刀，而不是他喜欢的许多19世纪小说家手中的斧头。

来自诗人的影响

评论对象中有许多诗人，这对一位“专业”小说家来说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他甚至用近一万字的篇幅去分析蒙塔莱的一首八行短诗《也许有一天清晨》，兢兢业业得像文学系的研究生。而他对法国诗人弗朗索瓦·蓬热的评论，我以为是同类文章中最好的：“（蓬热的诗）取材自最不起眼的物件，最日常的动作，试图赋予它新意，摒弃任何习惯性的成见，且不以任何已被用旧的文字机制描述它。”后来在《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中，卡尔维诺道出了他

热爱诗歌的缘由：“对于写诗的诗人是这样，对于散文作家也是这样：成功取决于用词、炼字，表达的妥当常常来自灵感的急速闪烁，但是规律却是寻找恰如其分的词语，寻找每个字都不可更替的句子，寻找字音与概念的最为有效的配合。”纵观卡尔维诺的创作，他的确从诗歌那里受益很多，他在晚年创作的《隐形城市》和《帕洛马尔》则是在蓬热观念刺激下创作的诗篇。

1985年，在卡尔维诺去世的那一年的上半年，卡尔维诺全力以赴准备诺顿系列讲演的稿子，他最终完成了预计八次讲演中的五次讲演稿，这些文章后来以《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之名出版。连同本书，这是卡尔维诺仅有的两部批评性著作。和写作这本书的那些文章不同，卡尔维诺是在成长为小说大家之后准备诺顿讲演的，而且有着明显的通盘考虑。如果说《为什么读经典》里的每篇文章是卡尔维诺精心造就的据点的话，那么在《备忘录》中他终于把这些点连成了线，成为一个整体，即他所理解的文学的几大要素。在《备忘录》中卡尔维诺显得更加自信和纵横捭阖，所提及的文学作品(本书提到这些作品时，你可以感觉到卡尔维诺还是匍匐在这些作品脚下的)都成为他论点的佐证，而《为什么读经典》可以视作卡尔维诺的准备阶段，如果阅读《为什么读经典》会让你稍感疲倦的话，那正是为了《备忘录》可以自由飞翔所做的艰难助跑，那时他尽力从各种经典作品中提炼养分，为的自然是在培育出属于自己的花朵。

先进文化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支撑

□ 贾玉山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向全党同志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重大发展,也是当前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持党的先进性的伟大实践。实现社会的和谐,归根到底就是要使社会达到高度的文明,而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必须要以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基础。要全面提高人的整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就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并使之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支撑。

一、大力发展科教文化事业,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智力支持。

“先进文化”是与“落后文化”、“腐朽文化”相对而言的,中国当代的先进文化,是体现时代前进的要求和历史发展趋势,能够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能够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的文化,即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在我国现阶段,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教育科技文化等发展水平还不高,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还任重而道远,因此,我们必须从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生活入手,保证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归根到底就是要推进科教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尤其要加大对落后地区的科学教育文化扶持的力度,让广大青少年特别是农村青少年能够接受较高层次的文化教育,使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协调发展。唯有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使先进文化为社会发展提供足够智力支持,构建和谐社会才会成为可能。

二、大力加强思想文化建设,促进人的素质全面提高,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人文支撑。

文化是个大范畴,我国当代文化发展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在各种文化形态复杂纷纭的情况下,先进文化承担着引领和整合其他各种文化的重任。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是摆在广大宣传文化工作者面前的重大课题。应当看到,人的思想、行为和道德往往受文化制约,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进入了信息时代、网络时代,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对国人的影响和冲击可想而知。

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必须用先进文化给人民群众以思想的启迪、心灵的净化、品格的升华、精神的鼓舞、理想的引导;最根本的,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即建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唯有共同的理想,才是社会凝聚力、创造力、生命力之所系。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我国改革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如社会利益分化、贫富悬殊、贪污腐化等问题的出现,都在不同程度地动摇共同的理想信念,瓦解一部分人的思想和斗志,一些腐朽的思想和落后的文化就会乘虚而入,甚至占领文化阵地,从“法轮功”、地下“六合彩”的肆虐,足以看到这点。所以,以发展先进文化促进人的素质全面提高,使人们时刻保持万众一心建设现代化的精神动力和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共谋发展的精神状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备条件。

三、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公平、诚信、有序的环境支撑。

和谐社会是“民主政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种政通人和的政治局面,是全体中国人民的愿望和向往。实际上,崇尚和谐是我国民众由来已久的传统,诸如“天时、地利、人和”,“和睦”、“共和”等都含着传统民族文化的精髓和追求。所以,除了大胆发展和接收外来的先进文化外,也要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在丰富的历史文化中汲取和提炼和谐的文化精神和内涵,并以之为载体,形成多样化的文化

产品和服务，以广泛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形式，表达和谐社会的理想及主张，并使之成为人们自觉的意识和行为，达到人们道德修养普遍提高、社会公德人人遵守的目的。试想一个社会如果道德沦丧、尔虞我诈、见利忘义、正不压邪，怎么谈得上构建和谐社会呢？

我区建区时间不长，虽说是市辖区，但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民众道德文化修养不高，这都会严重妨碍构建和谐武清的进程。在前不久召开的“2007文化工作会”上，副区长李伯怀很有感慨地说，一个地方、一个部门单纯抓经济发展是不够的，必须大力抓好思想道德建设，人们传统的落后观念不改变、思想道德水准不提高，基层工作就很难开展，社会经济也难以发展。并以一些事例引证说明。区委书记王树培也多次提出武清要建设文化大区，其核心内容就是弘扬民族精神、培育武清的人文精神、提高民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因此，在我区大力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武清，既是我区实际和客观的需要，也是实施“站在新起点，实现新跨越，建设新武清”的迫切要求。

四、大力夯实社区文化，为构建和谐武清提供精神支撑。

建设和谐社区，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社会古已有之的思想，从中国传统文化“和”的思想及古代的“大同社会”，到西方的“理想国”祈求，都可以看到人类社会对社会和谐的向往和憧憬，都可以找到我们今天构建和谐社区的思想文化资源。而马克思主义将共产主义定义为“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恩格斯把共产主义称为“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更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理论指导。因此，我们有理由明确地为社区注入先进文化，作为建设和谐社区的动力，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动力。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我区撤村建居工程的顺利实施，社区文化作为城市现代化和城市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加强社区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社区文化对社区建设的重要作用，进而有效地推进现代化建设，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建设社区文化，就要大力开展文化艺术、教育、体育等活动，活动应充分考虑社区居民因不同年龄、文化、职业等形成的不同文化需求，以及社区居民的不同爱好、追求和意愿。活动内容和形式一定要新颖，有特色，做到多样化，要千方百计激发、引导社区居民参与，还要为居民接触提供机会。情感在交流中产生、强化，亲和力不断增加，这样社区成员间就形成了新的关系，邻里关系和谐、家庭和睦、互帮互助、孤寡老人有人管，一家有困难大家帮，社区成员才能共同谱写亲和相帮的新篇章。

目前，我区文化设施薄弱，人才缺乏，投入不足，经费困难，这对建设社区文化极为不利。作为文化部门，肩负着继承、创造和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先进文化、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重任。为此，一要坚持科学发展观，把以人为本体现在先进文化建设的行动上，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三贴近”；二要把繁荣文艺作为文化工作的第一要务，以丰富优质的文化产品，以人性化和现代化的文化服务，以健康文明的文化活动去承担满足人、提高人、完善人的艰巨任务，以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公民道德基本规范，共建诚信与和谐社会；三是重视基层文化建设，特别要切实加强基本阵地建设、基本队伍建设、基本活动内容和基本活动方式建设，以建设文化武清为契机，争取上级部门对文化事业的支持和投入，力争在短时间建成一批公益性的文化基础设施，为活跃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供载体，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依法管理文化市场，营造健康、向上、有序的社会文化环境，使先进文化真正成为构建和谐武清的精神支撑。

（责编：孙玉茹）

我的韩国芳邻

□ 周淑艳

那天下午正在家里洗刷刷，听有人敲门，湿漉漉地打开门，见门口站一精瘦的中年男子，身量不高，冲我一阵咿哩哇啦，我还以为是先前见过的湖南装修工人，细听不对劲儿，细看也不对劲儿，那人容貌谦和，衣着整洁。见我不懂他的意思，那人指了指我邻居的门，又用手指着门锁一个劲儿地转。哦，明白了，他们是新来的房客，租住在隔壁，成了我的又一任新邻，而且听出来他讲的是韩语，没错，韩国人。我把老公叫出来，让他听听韩国人在说些什么，当然他也听不懂。那韩国人一脸谦恭，继续咿哩哇啦地说着，还不时鞠个躬，不过能从中挑出“韩国”“三星”“明天”“对不起”这些走音变调的中文。足够了，我们知道他是在说：我是韩国人，在开发区三星公司工作，明天将要搬到这里来住，给您添麻烦了，打扰了，对不起！没错，就这意思。我们恍然大悟笑着点头，然后，两个男人很男人地握了握手。此间，从那扇门里走出一个女人，一个孩子，那女人不像野蛮女友，也不像大长今，一头长发，小眼睛笑眯眯的样子。她见丈夫说不明白也边鞠躬边咿哩哇啦地帮着解释，只是她的解释里一个中国字也没有。那孩子长得吓人一跳，十五六岁的样子，且高且壮且胖，得用“虎背熊腰”这词儿来形容，哪儿像这家人的孩子。狭窄的楼道里一对父母向我们频频鞠躬，身后站着一个木讷的大小子，不知道的会以为是他们家孩子打了我们家孩子，打得还不轻，两口子前来请罪。我们俩微笑着，一副宽宏大量的样子。最后，那男人说了一句什么，一家人又齐刷刷向我们深鞠一躬，我们也没还礼，实在没这习惯。

这两年，来隔壁租住的天南海北哪儿人都有，大都是在开发区那些大公司里从事管理或搞技术的人，都是高薪高知的，但从未有过交往，只是听见“咣咣”地关门声和电视的声音，有的甚至住了半年只闻其声，不见其人，我们哪里见识过频频鞠躬，频频对不起的。对韩国没有什么了解，听那些热爱韩剧的人说韩剧好，干净，讲亲情，没有乱七八糟的镜头。也听说过大韩民族的民族精神可敬可佩，好像很少听到过韩国人的坏话。相邻的日子渐久，但见面的机会并不多，偶尔在电梯里看到那个大小子，出电梯门时一定是侧身鞠躬让我先行，我要是有儿子，也长到这么大的时候，肯定调教不出这样子。楼道里他家那边的灯开关是那种手动的，需要开灯，开门，回来关灯，再进门，有些不方便。先前的几任邻居都是图方便的主儿，那灯一开就没个关上，我们常常做贼似的出去关掉。有时候半夜起来上卫生间，透过门镜见灯亮着还得哆哆嗦嗦地出去关掉，这都成了习惯。要是假日出门走两天回来看见灯开着就觉得特别心疼，也不知道亮了多久。我老公是个斯文人，在关灯这件事上也时有国骂出口。韩国邻居搬来不久，他们就发现了这一现象，但他们都不怕麻烦，开灯，开门，回来关灯，再进门，这也成了他们的习惯。这样的外国人，我们凭什么不敬重？

不知道韩国人是不是都这样，但至少这家韩国人让我对那个国家生出好感，一个国家的形象就这么容易地在心里确立了。我们也听说过的不少中国人在国外的糗事，老外一定不说这件遗憾的事是张三、李四、王五的过错，而是说中国人，中国人啊！

一扯上这样的话题就重了，得，不说了。楼道里氤氲着煲汤的气息，陌生的，鲜美的气息。有韩式欢笑从门内传出，好一派其乐融融……

结婚纪念

□ 郭景生

今天，是我和妻子结婚三十二周年纪念日。傍晚，我站在三层楼的阳台上，望着楼群在晚霞的余晖映照下，感到都很陌生。匆匆三十二年啊，我似乎在梦中……

记得结婚那天天气很冷，我很早就起来恭候在我家插有篱笆圈的门前，期待着她的到来。九点钟左右，她由众多亲友拥着款款来到我家门前。她没有乘车、坐轿，是因为太近了，两家相距只有 300 米，我俩是青梅竹马。她那冻得由红变紫的脸上透着稚嫩的孩气，那时她 21 岁。我向她深深地鞠了三个躬，就携手走进院中。结婚仪式很简单，先由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后由介绍人讲话，然后我俩站齐对着方桌上摆着的毛主席塑像三鞠躬，携手步入洞房。那年月没有婚纱，也没有结婚礼堂，更没有摄像机镜头，一切都是简单仪式。洞房中没有幔帐，而是农业学大寨，争做劳动模范、革命夫妻的贺词贴了满墙。新房雅如书房，倒透露着俭朴——那个时代的特定氛围。

我们在平淡中度过了这么多年，共同承担着家庭的贫困，承受着为父母的健康生存而求医问药，承受着为养家糊口而奔走东西，承受着为建筑新居而呕心沥血。

岁月留痕，褶皱爬满了她俏丽俊美的脸庞。我再也寻找不到迎娶她那一刻……冻得粉红又发紫的脸蛋上的稚气和含情脉脉的眼神。我深深地知道，现在的我无论做什么，都不能回到时间的那一端，去追回她那一脸的稚气和那迷人的眼神。即使我飞身一跃，肋下生出双翅，穿过那喧嚣的闹市飞向那寂静的时空，也无法回到三十二年前，回到我们艳如骄阳的年华。

在今天这个结婚三十二年的纪念日里，我多么希望像初恋时那样并肩走在村边的田野上，吹着春天野外的风，闻一下犁铧翻开泥土的气息，倾听着小溪中潺潺流水的声音，看着骄阳照在沟坎上雪化冰融的场景，去享受那份岁月经久的爱。

三十二年过去了，我无法计量我们的欢笑和泪水，更无法统计在生活中的那磕磕绊绊，让它随着时间流逝吧！但愿夕阳的余晖照耀着爱河金光闪闪涓涓不息！此时，我忽然想起马克思的那句话——爱情不应是一潭发霉的死水，而应是年年更新的常青树和滚滚无尽的江流。

激情，也许在我们的心里还会撞击，还会澎湃！

莫让“黄金”付水流

□ 木 铎

一位老友爱写作，老伴儿爱摄影。老两口退休后，两个女儿每年让他们去旅游。前年到海南岛，去年到呼伦贝尔大草原，今年打算到新疆，明年准备去西藏。国内转后还想到国外玩玩。每次旅游回来，她把秀美的景色及心中的感悟，点点滴滴渗入文字之中。她写的散文有的获奖，老伴的摄影作品有的刊登在杂志的封面上。她兴奋地对我说，她和老伴这样做，完全是出于一种爱好，一种追求，是最美的精神享受，而且不单自己享受，还能让更多的人跟我们一起享受。我感到他们的晚年，活得舒心、潇洒、惬意。

何时是我们老年人享受的最佳时机？我以为，当一个人虽步入老年，但不用别人照顾，完全能够自理，此时即为老年人的“黄金季节”。在退休之前，我们为养儿育女，辛辛苦苦，为了生存，奔波劳碌，难得喘口气，歇歇脚。有时还得听人使唤，受人摆布，看人脸色，挨人数落。极左时期，话都不敢多说一句。活得多难、多累、多么不容易。现在，我们处在多好的时代，有宽松的外部环境，只要不违法，退休之后你可以随心所欲，你就是生活的主人，是自己命运的主人。你可选择最想做的事去做。可以陪伴老母，可以含饴弄孙，可以养花养鸟，可以吟诗作画，可以游览祖国大好河山，可以圆你儿时的梦想。而做你最想做的事儿，即便苦点累点，心也是甜的。

面对“黄金季节”，要懂得珍惜，要抓住时机。“黄金季节”对于每个人，尽管时间有长有短。如果你不懂珍惜，它稍纵即逝。我退休十年了，深深感到，这十年好似十天，它是那么短暂。我喜欢旅游，现在体力已远不如前，可还有那么多好地方没去过。倘若我再早点悟出“黄金季节”的宝贵，该多好啊。有位和我一样喜欢旅游的朋友，今年八十岁了。她舍不得吃、舍不得穿，一门心思为儿辈、孙辈操心攒钱，等儿子结了婚，孙子上了小学、中学、大学，她的腿脚已经不给使唤了。我去她家看她，当我谈到每年都出去玩玩时，她懊悔地说，我多羡慕你呀，可现在我疾病缠身，连走路都困难，旅游之事连想都不敢想了。

一个人来到世上，究竟为了什么？我想，不是为受苦、受累、受罪。也不是完全为了别人及儿女们。也要为自己，为了好好享受这来之不易的生命。老年朋友们，如果你身体没有大的疾病，手脚还利落，行动还能自理，真是你的福分。千万别犹疑，抓紧利用“黄金季节”，设计你的第二人生，去干点自己最想做的事儿，圆你儿时的梦。做了想做的事，一生不会后悔。这个“季节”，对于每个老年人，实在太珍贵了，一旦失去，永不复返。

正是，人到老时需尽欢，莫使“黄金”付水流！

春桃

□ 袁文洪

宝山和春桃结婚的第二天，宝山就跟包工头到城里干小工去了。春桃眼睛红了：“晚走几天不行？”

“不行。”宝山有点着急，“现在全区都在建设武清新城，咱也得做点贡献哪。”

“你心真狠。”春桃剜了宝山一眼，问：“什么时候回来？”

宝山说：“桃红的时候回来。”

眼看桃子一个一个红了，可宝山还没回来。

桃贩心情很急地一步两步进村来。有人冲着桃贩说，买桃的，春桃家的桃又大又甜呢！

桃贩走过来跟春桃坐在桃树下。桃贩先看看体态匀称丰满的春桃，春桃也看看眉清目秀的桃贩。桃贩不敢看春桃了，就看树上的桃子。

春桃说：“都红了呀。”桃贩心情痒痒的，就问“卖不？我全要。”

“卖，得等我家男人回来。”

“你家男人几时回来？”

春桃浅浅地一笑，然后摇摇头。

“桃会烂的。”

“他不心痛，随它烂。”

桃贩看了看桃摇头走了，回头又看了一眼春桃。

春桃仍然在桃树下看树上的桃。树上的麻雀正吻那颗最红的桃子，春桃一笑，心说，我家宝山还没这么吻过我呢。

桃子红得飞快，春桃急得坐立不安。当春桃实在耐不住了的一天夜里，宝山回来了。春桃的心就咚咚地跳，背过身去，眼里噙着泪。宝山拥着春桃解释：“工地忙，脱不开身呀。”春桃笑了，也象麻雀吻桃子那样吻了男人，然后问：

“吃饭了没有？”

“吃完了。”

“工钱发了没有？”

“说下个月发。”

“进发廊没有？”

“没有。”

春桃说卖桃的事，宝山一翻身睡着了。

春桃不高兴，伸手去掐宝山大腿，看看宝山疲劳的样子，手又抽了回来，独自生气。

天亮了，小两口去摘桃。宝山找来上圆下方的竹筐，春桃搬来细瘦精神的木梯。春桃站在梯子上摘，宝山提了篮儿在下面摘。

宝山喊：“小心！别摔下来！”

春桃就在梯子上站稳，看着宝山幸福地笑，然后问：“你说新农村到底啥样儿？”

宝山想了想，笑着说：“反正越来越好，跟城里差不多吧。”说完又补了一句：“我看比城里还好，蓝天、白云、绿水。”

春桃说：“那我得先做新型农民。卖了桃，我买电脑，往后用途可大哩！”

宝山说：“依你。”然后话锋一转，用手指着桃园的尽头：“不过，这路秋后就修过来了，得占咱点桃地。”说着，两眼盯着春桃。

春桃一怔，脸上掠过一丝不高兴，但马上又乐了，两个酒窝儿在浅浅的蠕动：“那可好了，这路一修，连了高速公路，这桃可以往北京打，说不定还能赚外国人的钱呢。”

桃园里，小两口儿叽哩格嘞地小声说笑，麻雀也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

摘了桃，春桃出去找来桃贩卖了。太阳还老高，宝山说要走，春桃立刻沉下脸，“明儿起早走不行？”

“不行，会误工的。”

“就一天？”

“就一天。”

春桃不说话了，走进桃园深处，抱住宝山，一头扎进怀里。太阳看见了，羞得落下山去。

亨通入住随想

□ 杨树红

清晨，在二楼阳台凭眺，花园的美景尽收眼底；滴翠的四季青镶在茸茸绿茵中，垂杨缕缕、临风招展，桃花朵朵、满园飘红，小雀在枝头啾鸣，晨练的人们有的在悠闲地散步；有的在练拳；有的在做健身操。环顾室内，装修一新的三室两厅幽雅别致，处处揩得纤尘不染，盆花数种，时做含笑迎人之态。望着这优美的居住环境，激动、喜悦与惊异的心情无以言表，一切恍如置身梦中。

结婚头十年，我总渴望拥有自己的家，在春风夏雨中，在秋凉冬寒中渴望，目光因此被季节拉得好长好长。

那些日子，孩子由奶奶照看，我和丈夫一直过着居无定所的生活，共搬了6次家，直到1994年，才东挪西凑在北章庙新村买了两正两倒。孩子和公婆住正房，我和丈夫住在低矮的倒座，酷暑的闷热令疲倦不堪的身体腻歪而烦乱，没有一丝睡意的双眼直楞楞地盯着灰白的屋顶，心里灰蒙蒙一片，什么时候会有一个宽敞、舒适、宁静的所在？我想拥有一间幽雅的书房，我和孩子能在那里安静地看书、学习。

孩子转眼长大成人，买房子排在了生活日程里，我在心里发狠，攒钱买楼房，钱却厚实不起来，真幼稚，靠仅有的那点工资怎能买得起房？还吃不、穿不、用不？终觉无力购买，就像虽已望见了远方那个笼罩着金辉的高高山顶，凭自身的体力能力却无法登上那个山顶一样。心中盘算好了将来的生活，尽量培养孩子上大学，考不上大学等到他结婚时，把房子给他，我和丈夫、公婆返回故里，养鸡种菜，过简朴的乡村生活。政府的撤村建居工程彻底地改变了我的生活，我只花了8万多元就住进了122平方米的楼房。夜晚，屋内亮着柔柔的灯光，灯光下融着团团的温馨。终于拥有了一间很像样儿的书房，在柔和的灯光下，在宽大的书桌上，激情饱满地写我的文章。夜阑人静时，书架上一排排整齐有序的书，将幽幽的清香与醉人的芬芳暗暗送上我的心头，撩拨着我的心扉，浸润着我的心田。40多岁的我搬入新居后，总有着一股子甩开膀子大干一场的劲头，每天早出晚归，认真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得到领导和同事的认可，2006年荣获区级“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撤村建居不单是改变了我一个人的生活，它惠及了所有亨通居民，使他们的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包括身份、地位、生活境况等等。这项惠民工程也得到了入住居民的认可，新春佳节，每个楼门都贴了对联和福字，有的大红灯笼高高挂。人们三五成群地去给乡亲们拜年，道上的人群络绎不绝，不认识的也相互微笑、说句拜年话，欢声笑语与祝福声在亨通花园里流淌。人们把盏相庆，鞭炮齐鸣，用各种方式欢度自己具有历史意义的节日。天气渐暖，在星光与街灯的闪烁中，人们纷纷走出家门，在广场和花园里遛弯或聚在一起聊天，秧歌队的几十个人在物业门口扭起了秧歌，欢快的锣鼓和舒展的腰肢传递着内心的喜悦和满足。艺术团演员们高亢甜美的歌声“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唱到了人们的心坎上，他们不断报以热烈的掌声。

区政府力争把我区建设成为京津之间最具竞争力的地区，撤村建居是城市化建设的一道靓丽的风景。

歌唱新武清

□ 魏文华

桃李花开春满城，挥笔作歌唱武清。
武清生我养我地，如今虚度七二龄。
老逢盛世精神爽，使我越活越年轻。
喜看武清新面貌，沧桑巨变令人惊。

昔日荒坡小码头，今天靓丽一新城。
运河两岸景色美，花木葱茏绿映红。
亲水平台人漫步，游客荡舟画中行。
君利北郑市场旺，友谊中信商贸兴。
京津公路通南北，雍阳大道贯西东。
车流人涌不停息，武清新城露峥嵘。

杨村一中迁新址，英华学校享盛名。
武清医院现代化，仁和民营亦兴隆。
广播电视中心建，青少年宫已落成。
基础设施都过硬，起步建设皆上乘。

居住条件大改善，花园小区相继建。
文华苑巷团结里，红缨春蕾雍馨园。
广厦和平又平安，翠亨颐安加福苑。
老年公寓高层美，栖仙高层更壮观。
安得广厦千万间，亨通新楼连成片。
三千农户喜乔迁，撤村建居俱欢颜。

新城建设原动力，来自武清开发区。
十五年来大发展，吸引投资二百亿。
中外企业六百家，去年税收十五亿。
解决就业七万人，创造辉煌好成绩。
电子产业大真空，世界领先排头名。
天狮集团好牛气，全球销售创奇迹。
丹麦企业热力阀，称雄亚太第一家。
中天特车高科技，亚洲最大有实力。
台湾捷麦乐器厂，国内规模数第一。

龙头企业有绫致，国际时装享盛誉。
亲商安商创最佳，管理服务现代化。
天鹅湖美度假村，八方来客喜盈门。
高新公寓已建成，服务周到人称颂。
科技新城开发区，今后远景更绚丽。

城区面貌日日新，再看武清新农村。
人杰地灵大良镇，木秀园区起楼群。
湿地开发黄堡洼，后蒲棒村城市化。
绢花之乡曹子里，花都商街平地起。
东北重镇崔黄口，地毯销售北美洲。
西南强镇王庆坨，出口最多自行车。
铸造基地上马台，产业功能发展快。
津门首驿河西务，城镇建设早起步。
梅厂福源经济区，新型建材立基地。
大王古庄开发区，四年发展批省级。
黄花店镇八里桥，纸品登上快车道。
石各庄建生态村，全国优秀好乡镇。
蔬菜生产河北屯，亩产番茄一万斤。
薄膜玉米发陈咀，棚室西瓜富高村。
村乡业绩喜人心，笔墨有限说不尽。
团结和谐齐努力，武清农村再创新。

新农村兮新武清，百业欣欣以向荣。
京津走廊织锦绣，城际轨道送春风。
四条高速龙蛇舞，路口十六八方通。
九横九纵公路网，汽车跑遍全武清。

新城美兮新武清，春花朵朵露华浓。
运河两岸展画卷，妙手神工巧作成。
武清人民有才能，和谐共建新武清。
最具实力竞争力，远景宏图飞彩虹！

关机登山

梅承鼎

离我们小城不远有一座山，许多市民都喜欢利用假日组织全家去登山。往返一趟需要 4 个小时。我一直想和家人一道登一次山。可是，总是遇到这样那样的事情而未能成行。上上周，我们一家三口“全副武装”，正准备出发，单位头儿打来电话，说明天省里有人下来视察，让我赶写一份汇报材料。我们只好临时取消计划。上周，我们全家正待出门，夫人接到电话，是她远嫁外省的大姐打来的，说她已经到了火车站，让妹妹前去接她。登山计划又一次落空。

今天是周末，一大早我就对妻儿宣布：今天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去登山！儿子问：“如果你们又有事怎么办？”我果断地说：“从现在开始，我们都把手机关掉，家里的座机电话线也拔了，排除一切干扰，专心专意地去登山！”妻儿都认为这是好办法，一致赞同我的方案。

我们步行到山脚下，然后开始登山。哇，来这里的市民还真不少呢！许多人都是全家出动。这山真美，一级一级的条石台阶呈“之”字形向上延伸，路的一边是满眼翠绿的乔木，一边是叮咚流淌的溪水。我们一面观赏风景，一面缓步登山，心情就像天空一般开阔晴朗。登上陡峭处，我上前扶妻子一把，儿子见我们脱下了外套，忙将衣服“抢”了过去。中途小憩时，我拧开矿泉水，先让妻子喝，然后我再喝。“高高在上”的儿子取出相机，把人和景致收入了镜头。这次假日登山真的开心极了。回家的路上，儿子提议，以后每周都来登山。我们微笑着点头应允。

当我们快到住处时，发现大楼前围了许多人。正在疑惑间，我的三弟冲到我的面前，急急忙忙地说：“你们到哪里去了？可把我们急坏了，手机全部关机，座机无人接听，我问大哥，大哥也不知道。问其他人，也没人知道你们的下落。”我笑着解释说：“我们一家三口登山去了。”

这时，那一群人都围了上来，全是我们的亲朋好友。姨妹拉着她姐的手埋怨道：“登山就登山，干嘛把通讯工具全部关掉，吓死我们了！”

建设新武清 建设新农村

文艺创作征稿启事

为讴歌我区建设新武清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成功实践,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建设新武清、建设新农村的热情,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新武清、新农村建设,《天津日报·武清资讯》、区文联《运河》编辑部决定联合举办“建设新武清、建设新农村”文艺创作征稿活动。

一、征稿内容:以文艺的形式反映武清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反映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在武清新城和新农村建设中新的时代风貌,展示新武清建设的新成果,歌颂广大人民群众美好和谐的幸福生活。

二、征稿种类:文学、小品、摄影、书法、美术、歌曲。

三、征稿时间:2007年3月20日至11月1日。

四、具体要求:

1 文学创作以小说、散文、报告文学、诗歌为主,字数在3000字以内、诗歌不超过60行为宜。

2 摄影作品:黑白、彩色、数码片均可,作品规格7-10英寸为宜,数量不限。

3 书、画创作:书法和绘画无需原件,报送作品照片即可。

五、投稿方式:所有参加征稿活动的作者,均须注明姓名、详细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等联络方式。作品寄、送均可,最好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并在稿件上方注明“征文”字样。

六、评奖:对征文优秀作品将在《天津日报·武清资讯》副刊、《运河》、《大运河书画》上开辟专栏予以发表。并根据采稿质量,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欢迎广大干部群众、文艺爱好者和青年学生踊跃来稿。

七、投稿地址:

《天津日报·武清资讯》邮编:301700;电子信箱:wqzxfk@126.com 电话:59618582

武清区文联办公室《运河》编辑部,邮编:301700;电子信箱:LWL222007@sian.com

武清区文联

天津日报·武清资讯

2007年3月16日

“情系国防、建设人防”征文启事

“情系国防、建设人防”征文启事

为了深入贯彻《国防教育法》和《人民防空法》,推动全区国防教育、人防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增强全民防空防灾意识和应急快速反映能力,武清区人防办公室和《运河》编辑部联合举办“情系国防、建设人防”征文活动。

征文体裁以散文、诗歌、小说、报告文学为主,主要包括:

一、歌颂人民群众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简称人民防空法)的先进

人物、先进事迹。

二、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以经济建设支持和保障国防动员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的先进典型。

三、加强国防建设、防空防灾建设，促进和谐发展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优秀作品在《运河》上辟专栏发表。

征文时间：2007年6月10日至10月31日

来稿请寄：天津市武清区雍阳东道18号文化大楼《运河》编辑部。来稿注明“征文”字样。欢迎电子稿件。

电话：022-29381533

E-mail: LWL222007@sina.com